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898

年報 公告

中煤
能源

Annual Report
2011



目錄

8	董事長致辭	45	董事會報告
1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55	監事會報告
20	業務表現	57	企業管治報告
		66	人力資源管理報告
26	資本開支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科技創新	178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32	投資者關係	179	公司資料
35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182	釋義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註：在本報告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指標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主要財務數據概覽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項目	單位：億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變化 百分比(%)	
資產	1,599.33	1,229.36	30.1	
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24	464.18	29.7	附註7
礦業權	284.20	186.11	52.7	附註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70.59	39.95	76.7	附註11
存貨	73.19	62.15	17.8	附註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8.03	70.06	11.4	附註19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12.95	46.24	144.3	附註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8	229.22	-8.9	附註21
權益	959.65	863.38	11.2	
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17.45	740.48	10.4	
少數股東權益	142.20	122.90	15.7	
負債	639.68	365.98	74.8	
其中：長期借款	114.56	107.16	6.9	附註2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1.15	8.88	25.6	附註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9.17	92.54	18.0	附註27
應付稅金	35.34	16.51	114.1	

合併利潤表摘要

項目	單位：億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 百分比(%)	
收入	877.73	703.03	24.8	附註6
銷售成本	694.66	558.25	24.4	
毛利	183.07	144.78	26.4	
經營利潤	139.24	110.62	25.9	
稅前利潤	140.42	109.99	27.7	
本年利潤	106.59	81.51	30.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98.02	74.66	31.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盈利(元/股)	0.74	0.56	32.1	附註34

分部經營業績摘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單位：億元						合計
	煤炭業務	煤焦化業務	煤礦裝備業務	其它業務	非經營項目	抵銷	
收入	720.35	52.74	81.29	44.00	—	-20.65	877.73
其中：對外交易收入	717.41	52.74	70.73	36.85	—	—	877.73
經營利潤	137.14	-0.75	5.85	0.07	-1.95	-1.12	139.24
稅前利潤	136.07	-0.79	5.33	-0.81	1.74	-1.12	140.42
資產	777.17	113.40	112.85	62.35	568.56	-35.00	1,599.33
負債	162.21	10.24	46.46	43.98	409.33	-32.54	639.68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項目	單位：億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6.98	106.83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51.78	14.6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84.43	-1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37	102.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2	126.28
匯兌損失淨額	-0.07	-0.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8	229.22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的調節表

項目	單位：億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前利潤	140.42	109.9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6.69	3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0.04	-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貨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準備	0.85	2.3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2.95	-0.46
匯兌損失	0.46	1.27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損失	-0.04	1.58
期貨收益	—	-0.06
利息、股利收入	-6.27	-4.99
利息費用	7.46	4.62
負商譽	—	-2.78
營運資金變動	-4.86	-23.51
員工福利撥備的減少	-1.07	-0.1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及剝離支出的增加	1.87	3.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82.52	126.24

業務數據概覽

項目	2011年	2010年	變化比率(%)
一、煤炭業務(萬噸)			
原煤產量	12,916	12,253	5.4
商品煤產量	10,279	9,438	8.9
商品煤銷量	13,470	11,727	14.9
其中：自產商品煤銷量	10,015	8,975	11.6
二、煤焦化業務(萬噸)			
焦炭產量	206	206	0.0
焦炭銷量	258	259	-0.4
三、煤礦裝備業務			
煤礦裝備產值(億元)	81.5	71.6	13.8
煤礦裝備銷量(萬噸)	35.5	27.1	31.0

原煤產量



煤礦裝備產值



焦炭銷量(萬噸)	2011年	2010年	變化比率(%)
自產	210	217	-3.2
其中：冶金焦	177	176	0.6
鑄造焦	33	41	-19.5
買斷及代理	48	42	14.3
合計	258	259	-0.4

煤礦裝備產值(億元)	2011年	2010年	變化比率(%)
輸送設備	31.7	27.6	14.9
支護設備	25.7	23.1	11.3
掘進機	7.9	6.8	16.2
採煤機	7.2	6.1	18
礦用電機	9.0	8.0	12.5
合計	81.5	71.6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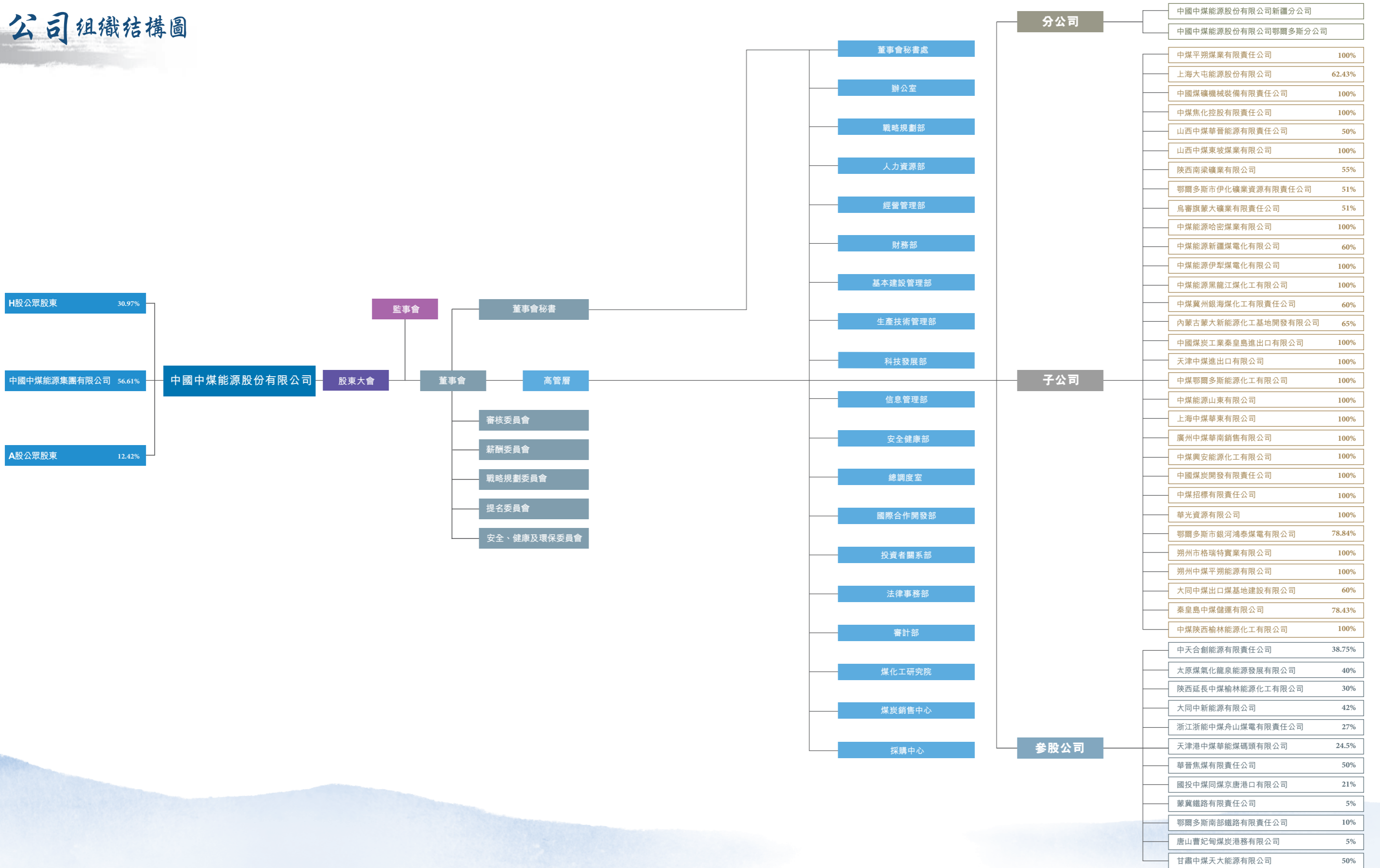
商品煤銷量(萬噸)	2011年	2010年	變化比率(%)
(一)自產煤內銷	9,941	8,835	12.5
按區域：華北	4,202	2,888	45.5
華東	4,102	3,372	21.6
華南	1,589	1,055	50.6
東北	–	21	-100.0
其他	48	1,499	-96.8
按煤種：動力煤	9,854	8,728	12.9
焦煤	87	107	18.7
按合約：長約	5,178	6,180	-16.2
現貨	4,763	2,655	79.4
按運輸：下水	6,903	6,156	12.1
直達	1,195	1,077	11.0
地銷	1,843	1,602	15.0
(二)自產煤出口	74	140	-47.1
按區域：台灣地區	58	108	-46.3
韓國	3	18	-83.3
日本	13	7	85.7
其他	0	7	-100.0
按煤種：動力煤	74	140	-47.1
焦煤	–	–	–
按合約：長約	74	140	-47.1
現貨	–	0.3	-100.0
(三)買斷貿易	3,087	2,394	28.9
其中：國內轉銷	2,639	2,077	27.1
自營出口	5	1	400.0
進口貿易	443	309	43.4
轉口貿易	–	7	-100.0
(四)進出口代理	368	358	2.8
其中：進口代理	84	–	–
出口代理	284	358	-20.7
合計	13,470	11,727	14.9

商品煤產量(萬噸)	2011年	2010年	變化比率(%)
平朔礦區	8,023	7,442	7.8
大屯礦區	726	753	-3.6
離柳礦區	149	223	-33.2
東坡煤礦	720	510	41.2
南梁煤礦	189	190	-0.5
朔中公司	608	277	119.5
大中公司	340	343	-0.9
合計	10,279	9,438	8.9

煤炭儲量(萬噸)	2011年末	佔比(%)
按基地劃分：		
山西	79.7	40.6
蒙陝	96.7	49.2
江蘇	11.7	6.0
新疆	6.2	3.2
黑龍江	2.1	1.0
按煤種劃分：		
動力煤	169.2	86.2
煉焦煤	27.2	13.8
合計	196.4	100.0

公司組織結構圖

公司組織結構圖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1年，國際金融危機的深度影響仍在繼續，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仍然不斷發酵和擴散，新興經濟體增速回落和物價上漲交織在一起。面對復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和國內經濟運行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中國經濟繼續保持了平穩較快的發展。受宏觀經濟影響，中國煤炭行業經濟運行總體保持平穩，供給總量繼續增加，淨進口維持兩位數增長，供需基本保持平衡，總體呈現「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征。中煤能源堅持科學發展，全面實施「十二五」規劃，加快布局結構調整，強化管理創新，生產經營持續快速增長，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實現了「十二五」良好開局。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2011年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公司所屬各煤炭生產企業，強化生產組織，提高生產效率，改進產品質量，全面完成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各項工作任務。商品煤產量首次超億噸，收入、利潤、每股盈利均保持兩位數增長，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再創上市以來最好水平。全年實現原煤產量12,916萬噸，同比增長5.4%。完成商品煤產量10,279萬噸，同比增長8.9%。平朔礦區在億噸基礎上再攀新高，全年完成原煤產量10,921萬噸。公司堅持效益最大化，不斷強化產運銷銜接，加大外購資源量，搶佔鐵路運力，擴大前沿中轉及分銷規模，全年實現商品煤銷售量13,470萬噸，同比增長14.9%。自產煤內銷現貨銷售比例達到47.9%，同比提高17.8個百分點。實現收入877.73億元，同比增長24.8%。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98.02億元，同比增長31.3%。每股基本盈利0.74

元，同比增長**32.1%**。公司牢固樹立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理念，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0.008**，繼續保持世界先進水平。

2011年，公司積極落實「十二五」規劃目標，一批重點項目前期工作取得新進展，基建工程穩步推進。山西基地，加快東露天煤礦建設，9月實現了露天開採和選煤廠帶負荷試運轉，當年生產原煤**200**萬噸；王家嶺煤礦復工建設，小回溝煤礦通過國家核准，焦化企業延伸產業鏈，重組晉昶、禹碩煤礦，資源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蒙陝基地，取得呼吉爾特礦區沙拉吉達井田絕對控股權，新增優質資源**16.6**億噸，強化了公司在該礦區的開發主體地位；母杜柴登、納林河二號井等煤礦項目前期建設工作積極穩步推進；禾草溝煤礦採用工程總承包模式，快速推進工程建設進度，預計**2012**年上半年建成投產。新疆和黑龍江基地，葦子溝和哈密大南湖十號井煤礦前期工作有序推進，依蘭第三煤礦深部資源得到落實。截至**2011**年底，按照中國礦業標準，公司擁有煤炭資源儲量**196.4**億噸，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增強。

2011年，公司完成華晉公司股權調整和分立，理順了王家嶺煤礦管理責任主體關係。積極推進與大型電力企業煤電聯營，與大唐集團合作控股建設**2x600**兆瓦發電機組項目，與中電國際合作參股建設**2x600**兆瓦發電項目，相關公司已設立並已開展前期工作。成功發行了**150**億元中期票據，為中國企業當年發行的最大規模中期票據，融資總成本比現行五年期銀行貸款節約**7**億元，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資金保障。

2011年，公司積極實施科技創新戰略，自主創新能力不斷增強。制定實施公司「十二五」科技發展規劃和知識產權規劃，成立公司技術研究總院和煤化工研究院，與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建立緊密型科技創新戰略聯盟，形成自主開放集成的技術研發體系。圍繞支撐公司主業發展和基地建設，組織實施重大科技項目**50**項。薄煤層自動化無人工作面成套設備成功下井試運行，煤礦採空區與地質構造探測、國家能源煤礦採掘機械裝備研發（實驗）中心等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果。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1**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18**項、授權專利**168**件，同比快速增加。公司推進「綠色中煤」建設，確立了綠色發展的理念方針和戰略地位，節能減排主要指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平朔礦區發展循環經濟案例被評為**2011**年中央企業優秀社會責任實踐。

2012年，國際國內形勢更趨嚴峻複雜，美、日、歐經濟增長乏力，新興經濟體的增速明顯下降，部分國家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全球需求下滑，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世界經濟將進入低迷期。國內經濟增長下行與物價上漲壓力並存，多數產業產能過剩加劇，企業創新能力不足，成本快速上漲。從煤炭行業看，煤炭產能快速增長，進入集中釋放期，煤炭需求增速趨緩，進口維持高位，煤炭供給能力提高。由於交通運輸瓶頸制約，抑制部分產能發揮，預計**2012**年煤炭供需形勢基本平衡，局部時段、局部地區將出現供大於求的狀況。煤炭行業景氣有望延續，但呈現下行趨勢，煤炭企業經營壓力將明顯加大。同時，我們認為中國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十二五」規劃的投資項目今年進入集中建設階段，積極的財政政策將拉動內需，有利於煤炭產業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國家鼓勵煤炭大基地、大集團建設，地方政府給予了大力支持，為公司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中煤能源將積極依托國家政策和市場環境，努力抵禦各種困難和挑戰，著力抓好生產管理，力爭**2012**年原煤產量增長**5%**以上；著力抓好產運銷銜接，努力擴大市場份額；著力抓好項目前期工作，推進規劃項目落實；著力抓好建設項目管理，加快項目投產見效；著力抓好安全生產攻堅，堅決杜絕較大及以上事故；著力抓好企業基礎管理，提高經濟運行質量和效益；著力抓好科技創新，增強創新的驅動力。既立足當前，重安全、強技術、增產量、降成本、搶運力、保融資，更著眼長遠，盯前期、快建設、打基礎、練隊伍、聚人才、塑文化。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董事長：王安

中國 北京

2012年3月27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概述

2011年，本集團科學安排生產，加強煤炭產運銷銜接，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產品盈利能力，收入與利

潤水平再創歷史新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為877.73億元，同比增長24.8%；稅前利潤為140.42億元，同比增長27.7%；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98.02億元，同比增長31.3%；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1元，同比增加0.3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74元，同比增加0.18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增減 (億元)	(%)
收入	877.73	703.03	174.70	24.8
稅前利潤	140.42	109.99	30.43	27.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85.94	145.90	40.04	27.4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98.02	74.66	23.36	3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6.98	106.83	40.15	37.6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付息債務總額/(付息債務總額+權益))為23.2%，比年初增加10.9個百分點。

	於2011年 12月31日 (億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億元)	增減 (億元)	(%)
資產	1,599.33	1,229.36	369.97	30.1
負債	639.68	365.98	273.70	74.8
付息債務	290.34	121.38	168.96	139.2
權益	959.65	863.38	96.27	1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17.45	740.48	76.97	10.4

二、經營業績

(一) 合併經營業績

1. 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總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703.03億元增長24.8%至877.73億元，主要是煤炭和煤礦裝備業務收入同比實現大幅增長。

本集團煤炭、煤焦化、煤礦裝備以及其他業務四個經營分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收入變動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		增減 (億元)	增減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煤炭業務	717.41	558.39	159.02	28.5
煤焦化業務	52.74	48.88	3.86	7.9
煤礦裝備業務	70.73	60.95	9.78	16.0
其他業務	36.85	34.81	2.04	5.9
總計	877.73	703.03	174.70	24.8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比		增減 個百分點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煤炭業務	81.7	79.4	2.3
煤焦化業務	6.0	7.0	-1.0
煤礦裝備業務	8.1	8.7	-0.6
其他業務	4.2	4.9	-0.7

2.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8.25億元增長24.4%至694.66億元。

材料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1.90億元增長28.2%至399.85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生產規模擴大消耗的材料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買斷貿易煤銷售量增加使材料成本相應增加。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8億元增長8.3%至40.80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根據業績增長情況適當調整了薪酬水平。此外，本集團自2011年1月開始計提企業年金亦使員工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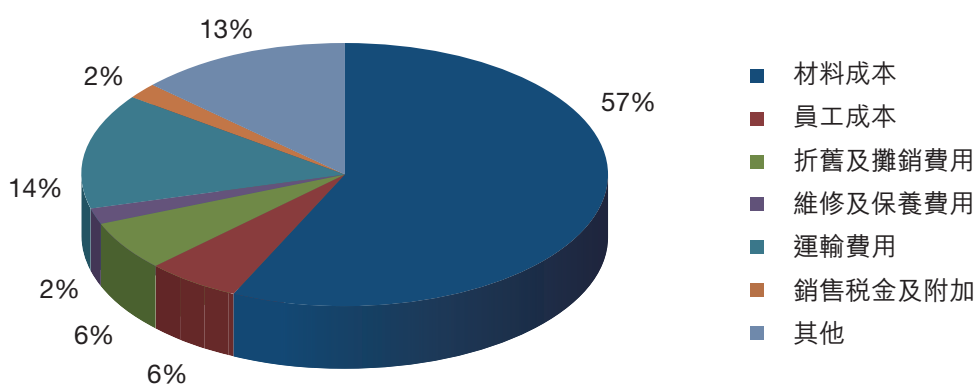
折舊及攤銷費用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7億元增長18.7%至40.81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生產經營規模擴大投入使用的生產設備和設施增加使相應的費用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維修及保養費用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2億元增長63.3%至11.14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煤炭產量增加，設備使用強度加大，相應的維修和保養支出增加。

運輸費用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79億元增長14.3%至96.94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承擔運費的下水煤銷量增加以及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2011年10月1日起港口建設費徵收標準提高使成本增加。

銷售成本構成如下：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78億元增長26.4%至183.07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增加0.3個百分點至20.9%。

銷售稅金及附加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5億元增長16.1%至13.64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煤炭產銷量及銷售毛利增加使銷售稅金及附加相應增加。

其他費用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4億元增長29.0%至91.48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煤炭開採發生的有關環境恢復治理費用、可持續發展基金等支出增加。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情況如下：

	毛利			毛利率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增減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164.53	129.87	26.7	22.8	23.1	-0.3
自產商品煤	158.85	126.39	25.7	31.5	30.6	0.9
買斷貿易煤	5.14	3.03	69.6	2.4	2.0	0.4
煤焦化業務	0.84	-0.70	—	1.6	-1.4	3.0
煤礦裝備業務	15.54	13.76	12.9	19.1	19.5	-0.4
其他業務	2.98	2.91	2.4	6.8	7.0	-0.2
本集團	183.07	144.78	26.4	20.9	20.6	0.3

註：以上各經營分部毛利和毛利率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二) 分部經營業績

1、煤炭分部

•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煤炭產品為動力煤及煉焦煤，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外客戶銷售自有煤礦和洗煤廠生產的煤炭（自產商品煤銷售）。此外，本集團還從外部煤炭企業採購煤炭轉售予客戶（買斷貿易煤銷售）以及從事煤炭進出口代理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總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2.66億元增長28.0%至720.35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

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8.39億元增長28.5%至717.41億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3.41億元增長21.9%至504.08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14億元增長22.5%至501.14億元。買斷貿易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80億元增長45.0%至215.73億元。進出口代理業務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5億元增長20.0%至0.54億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銷售的數量和價格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銷售價格 (%)
一、自產商品煤								
合計	10,015	500	8,975	456	1,040	44	11.6	9.6
(一)動力煤	9,928	493	8,868	446	1,060	47	12.0	10.5
1、內銷	9,854	490	8,728	443	1,126	47	12.9	10.6
(1)長協	5,157	425	6,150	410	-993	15	-16.1	3.7
(2)現貨	4,697	562	2,578	521	2,119	41	82.2	7.9
2、出口	74	795	140	662	-66	133	-47.1	20.1
(1)長協	74	795	140	660	-66	135	-47.1	20.5
(2)現貨	☆	☆	0.3	1,458	-0.3	—	-100	—
(二)焦煤	87	1,382	107	1,267	-20	115	-18.7	9.1
1、內銷	87	1,382	107	1,267	-20	115	-18.7	9.1
(1)長協	21	1,412	30	1,274	-9	138	-30.0	10.8
(2)現貨	66	1,373	77	1,264	-11	109	-14.3	8.6
2、出口	☆	☆	☆	☆	—	—	—	—
二、買斷貿易煤								
合計	3,087	699	2,394	621	693	78	28.9	12.6
(一)國內轉銷	2,639	710	2,077	636	562	74	27.1	11.6
(二)自營出口	5*	2,529	1*	2,982	4	-453	400.0	-15.2
(三)進口貿易	443	614	309	510	134	104	43.4	20.4
(四)轉口貿易	☆	☆	7	568	-7	—	-100	—
三、進出口代理								
合計	368	15*	358	13*	10	2	2.8	15.4
(一)進口代理	84	3*	☆	☆	84	—	—	—
(二)出口代理	284	18*	358	13*	-74	5	-20.7	38.5

☆：無發生

*：出口型煤

★：代理服務費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2.79億元增長28.4%至555.82億元，主要成本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億元)	增減 (%)
材料成本(不含外購入洗原料煤成本 及買斷貿易煤成本)	58.62	49.39	9.23	18.7
外購入洗原料煤成本	22.11	16.29	5.82	35.7
買斷貿易煤成本	210.59	145.77	64.82	44.5
員工成本	29.87	27.97	1.90	6.8
折舊及攤銷	35.05	28.89	6.16	21.3
維修及保養 [☆]	11.59	7.22	4.37	60.5
運輸費用	91.31	80.26	11.05	13.8
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準備金)	19.14	14.81	4.33	29.2
外包礦務工程費	24.09	18.85	5.24	27.8
銷售稅金及附加	11.99	9.97	2.02	20.3
其他成本*	41.46	33.37	8.09	24.2
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555.82	432.79	123.03	28.4

註：☆：煤炭業務分部維修及保養支出中，包含分部間交易發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合併時予以抵銷。

*：其他成本主要是煤炭開採發生的有關環境恢復治理費用、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等與煤炭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項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成本為345.23億元，同比增加58.21億元，增長20.3%。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為344.71元/噸，同比增加24.93元/噸，增長7.8%。

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主要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元/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元/噸)	(元/噸)	增減 (%)
材料成本(不含外購入洗原料煤成本)	58.54	55.04	3.50	6.4
外購入洗原料煤成本	22.08	18.14	3.94	21.7
員工成本	29.83	31.16	-1.33	-4.3
折舊及攤銷	35.00	32.18	2.82	8.8
維修及保養	11.58	8.04	3.54	44.0
運輸費用	91.18	89.42	1.76	2.0
銷售稅金及附加	11.97	11.11	0.86	7.7
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準備金)	19.11	16.50	2.61	15.8
外包礦務工程費	24.05	21.01	3.04	14.5
其他成本	41.37	37.18	4.19	11.3
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合計	344.71	319.78	24.93	7.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材料成本同比增加3.50元／噸，主要是露天礦部分設備老化進入大修期、井工礦工作面掘進的延伸、以及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使所消耗的配件、建工材料、火工品等成本相應增加。此外，由於年初山西地區天氣寒冷以及當地鐵路部門安全管理的要求，對鐵路運輸的煤炭產品噴灑防凍液支出同比增加。

單位外購原料煤成本同比增加3.94元／噸，主要是本期外購入洗原煤量增加以及外購入洗原料煤總成本增加。

單位員工成本同比減少1.33元／噸，主要是自產商品煤產銷量增加使單位產品承擔的員工成本減少。

單位折舊及攤銷費用同比增加2.82元／噸，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投入使用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增加使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

單位維修及保養支出同比增加3.54元／噸，主要是本集團所屬平朔、大屯等礦區生產設備集中維修支出增加。

單位運輸成本同比增加1.76元／噸，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承擔運費的下水煤銷量增加以及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2011年10月1日起港口建設費徵收標準提高使成本增加。

單位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準備金)同比增加2.61元／噸，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上海能源公司根據江蘇省徐州市有關文件規定，2011年起按照繳納標準在成本中列支煤炭可持續發展準備金，而本集團所屬在晉企業按照山西省有關規定，自3月1日起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繳納標準每噸原煤增加3元(動力煤由13元／噸增加到16元／噸，焦煤由20元／噸增加到23元／噸)亦使該部分成本增加。

本集團焦炭銷售的數量和價格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1年		截至2010年		增減	
	12月31日止年度 (萬噸)	(元／噸)	12月31日止年度 (萬噸)	(元／噸)	(萬噸)	(元／噸)
一、自產	210	1,689	217	1,564	-7	125
內銷	210	1,689	217	1,564	-7	125
出口	☆	☆	☆	☆	—	—
二、買斷貿易	38	2,045	36	1,901	2	144
內銷	29	1,835	26	1,680	3	155
出口	9	2,711	10	2,456	-1	255
三、代理出口	10	28*	6	21*	4	7

☆：無發生

*：代理服務費

單位外包礦務工程費同比增加3.04元／噸，主要是本集團所屬礦區隨著外包剝離量、綜採承包量等外包工程量的增加以及結算單價的提高，使相應外包礦務工程成本開支增加。

單位其他成本同比增加4.19元／噸，主要是本集團所屬礦區發生的環境恢復治理費用、結算的勞務費以及井下中小工程開支增加。

• 分部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87億元增長26.7%至164.53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降低0.3個百分點至22.8%，其中自產商品煤毛利率為31.5%，比上年增加0.9個百分點。煤炭分部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低的買斷貿易煤銷量同比增加，比重提高。本集團積極擴大買斷貿易煤銷售主要是為在建煤礦產能未來投產釋放，進一步鞏固和拓展市場渠道。

2、煤焦化業務

• 分部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焦化業務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8億元增長7.9%至52.74億元(全部為對外銷售收入)，主要原因是焦炭和甲醇售價同比提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焦炭銷售收入43.21億元，同比增加2.48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焦化業務除焦炭銷售外，甲醇、煤焦油、粗苯銷售等形成收入9.53億元，同比增加1.38億元。本集團所屬中煤龍化公司實現自產甲醇銷售16.34萬噸，同時，為避免同業競爭，按照A股上市時中煤集團做出的承諾，在中煤龍化公司黑龍江25萬噸／年甲醇項目投產後，中煤集團所屬中煤龍化公司生產的甲醇全部通過本集團統一對外銷售，增加甲醇銷量6.99萬噸。本集團報告期內甲醇銷量共計23.33萬噸，綜合售價2,169元／噸，同比增加385元／噸，實現收入5.06億元，同比增加0.72億元。

• 分部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焦化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58億元增長4.7%至51.90億元，主要原因是甲醇單位銷售成本同比增加。

• 分部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焦化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0億元增加1.54億元至0.84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增加3.0個百分點至1.6%。

3、煤礦裝備業務

• 分部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71億元增長15.0%至81.29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95億元增長16.0%至70.73億元，主要原因是煤機產品銷量同比增加。

• 分部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95億元增長15.5%至65.75億元，主要原因是煤機產品銷量增加使銷售成本相應增加。

• 分部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6億元增長12.9%至15.54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降低0.4個百分點至19.1%。

4、其他業務分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電解鋁、電力等業務的總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70億元增長5.5%至44.00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1億元增長5.9%至36.85億元。其他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億元增長2.4%至2.98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下降0.2個百分點至6.8%。

(三)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9億元增長22.0%至45.74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根據業績增長情況適當調整了薪酬水平以及計提企業年金等使員工薪酬同比增加。

(四) 其他收入／(損失)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損失)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損失0.54億元變動為本期淨收入0.75億元，主要是本集團上年處置所屬中煤牡丹江焦化有限責任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產生投資損失1.65億元，而本報告期內無此類損失。

(五)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億元降低70.0%至1.16億元，主要是本集團上年收購小回溝煤業股權支付的對價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2.78億元確認為其他收益，而本報告期內無此類收益。

(六) 經營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利潤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62億元增長25.9%至139.24億元，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億元)	增減 (億元)	(%)
本集團	139.24	110.62	28.62	25.9
其中：煤炭業務	137.14	114.43	22.71	19.8
煤焦化業務	-0.75	-5.68	4.93	—
煤礦裝備業務	5.85	4.97	0.88	17.7
其他業務	0.07	0.72	-0.65	-90.3

註：以上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七)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財務費用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億元增長62.4%至1.77億元，其中財務收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億元增長28.5%至6.22億元，主要是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增加。財務費用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億元增長34.7%至7.99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中期票據使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84億元，而匯兌損失同比減少0.81億元則抵減了財務費用的部分增幅。

(八)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6億元增長541.3%至2.95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按持股比例確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收益增加。

(九) 稅前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99億元增長27.7%至140.42億元。

(十)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8億元增長18.8%至33.83億元。

(十一)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66億元增長31.3%至98.02億元。

三、現金流量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8.78億元，比201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9.22億元淨減少20.44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83億元增長37.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98億元，主要是經營規模擴大使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同比增加56.28億元，利息收入產生的現金流入同比減少4.29億元，支付利息的現金流出同比增加0.38億元，支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同比增加11.47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出現金351.78億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入現金14.66億元。主要是報告期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產生現金流出66.72億元，而上年為產生現金流入181.90億元，以及本集團圍繞主業建設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103.00億元。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入現金184.43億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流出現金18.53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發行中期票據產生現金淨流入149.55億元，以及因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需要，借款所收到的現金同比增加57.75億元，而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金同比減少5.89億元則抵減了發行中期票據和借款收到現金的部分增幅。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所得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煤

炭、煤焦化、煤礦裝備等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全球及國內資本市場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取得的相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五、資產和負債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602.24億元，比2010年12月31日的464.18億元淨增加138.06億元，增長29.7%，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企業工程投入增加以及因生產經營需要增加設備和設施等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增加161.02億元，收購子公司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增加2.99億元，而對華晉公司失去控制權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減少25.19億元。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億元)	佔比 (%)	於2010年 12月31日 (億元)	佔比 (%)
建築物	91.14	15.1	85.77	18.5
井巷構築物	44.45	7.4	54.55	11.7
廠房、機器及設備	165.75	27.5	155.93	33.6
鐵路	4.41	0.7	4.52	1.0
汽車、裝置及其他	9.82	1.7	7.77	1.7
在建工程	286.67	47.6	155.64	33.5
合計	602.24	100.0	464.18	100.0

(二) 礦業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礦業權淨值為284.20億元，比2010年12月31日的186.11億元淨增加98.09億元，增長52.7%。主要是報告期內收購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股權增加礦業權110.06億元，而對華晉公司失去控制權使礦業權減少9.34億元。

(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為30.48億元，比2010年12月31日的0.62億元增加29.86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基於項目進展情況，將預付礦業權收購款和投資款等轉入所致，待未來收購或投資實現時轉入礦業權或各項股權投資。

(四)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78.03億元，比2010年12月31日的70.06億元增加7.97億元，增長11.4%；其中應收賬款淨額為53.79億元，比2010年12月31日的45.74億元增加8.05億元，增長17.6%，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銷售規模擴大銷售收入增加帶動應收賬款增加。賬齡在6個月以內的應收賬款餘額為45.03億元，佔應收賬款餘額的比重為79.6%，比2010年12月31日的36.46億元增加8.57億元，增長23.5%。

(五) 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140.79億元，比2010年12月31日的121.38億元淨增加19.41億元，增長16.0%。主要是報告期本集團東露天煤礦等項目增加借款67.16億元，而對華晉公司失去控制權使借款減少33.80億元，償還到期借款13.95億元。

(六) 應付債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餘額為149.55億元，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發行的中期票據。

六、 重大資產抵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抵押事項。

七、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有關重大投資事項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

八、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有關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

九、 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報告期內，有關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事項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

十、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詳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

十一、 或有負債

(一) 銀行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所持股權比例向聯營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22.55億元，其中華晉公司15.97億元(8.85億元用於王家嶺煤礦項目建設，因王家嶺煤礦項目隸屬於分立後設立的中煤華晉公司，從而被擔保主體經公司董事會批准變更為中煤華晉公司後，相應的擔保調整到對子公司的擔保)；山西平朔煤矸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6.58億元。

(二) 環保責任

中國已經全面實行環保法規，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保責任。

(三) 法律方面的或有責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也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業務表現

一、2011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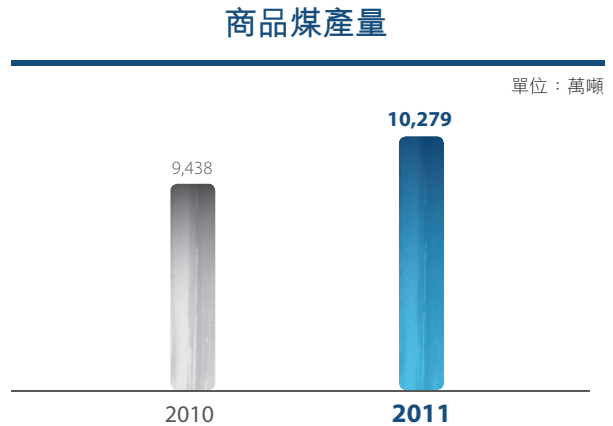
2011年，國內煤炭產銷量保持較快增長，煤炭淨進口量同比增加，鐵路運輸和港口中轉能力進一步增強，煤炭供需基本平衡，動力煤價格高位波動。中煤能源緊抓煤炭市場有利機遇，強化安全生產管理，加強煤炭產運銷銜接，優化產品結構和銷售策略，著力提高產品盈利能力，各項主業呈現快速發展勢頭，多項經營指標再攀歷史新高。

● 煤炭業務

(一) 煤炭產量保持較快增長

2011年公司完成商品煤產量10,279萬噸，同比增加841萬噸，增長8.9%。完成原煤產量12,916萬噸，同比增加663萬噸，增長5.4%。

平朔礦區再攀新高，全年完成商品煤產量8,023萬噸，同比增長7.8%。大屯礦區強化生產組織，充分挖掘潛能，全力組織穩產、高產，原煤產量保持



了千萬噸水平。離柳礦區於報告期內進行了礦權調整，產權和管理主體進一步明晰，為未來產量增長創造了有利條件。東坡煤礦採取放頂煤生產工藝，完成商品煤產量720萬噸，同比增長41.2%。朔中公司和大中公司加大外購煤採購力度，充分發揮洗煤廠入洗能力，合計生產商品煤948萬噸，同比增長52.9%。

商品煤產量(萬噸)	2011年	2010年	變化比率%
平朔礦區	8,023	7,442	7.8
大屯礦區	726	753	-3.6
離柳礦區	149	223	-33.2
東坡煤礦	720	510	41.2
南梁煤礦	189	190	-0.5
朔中公司	608	277	119.5
大中公司	340	343	-0.9
合計	10,279	9,438	8.9

註：1、本公司內部單位之間存在一定交易量，其中，2011年476萬噸，2010年300萬噸。

2、由於華晉公司分立，本報告期內離柳礦區僅含1-8月份產量數據。

公司安全高效礦井建設取得新進展，全員原煤生產工效44.9噸/工，同比提高4.4%。平朔礦區井工礦平均工效111.9噸/工，創造了新的生產記錄。公司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0.008，繼續保持世界先進水平，主要生產礦井均建成「六大系統」和永久避難硯室，大大提升了安全保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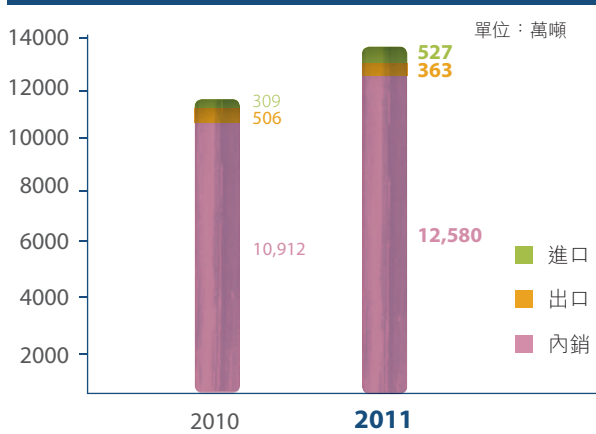
(二) 煤炭銷售量同比大幅增長

2011年公司完成商品煤銷售量13,470萬噸，同比增加1,743萬噸，增長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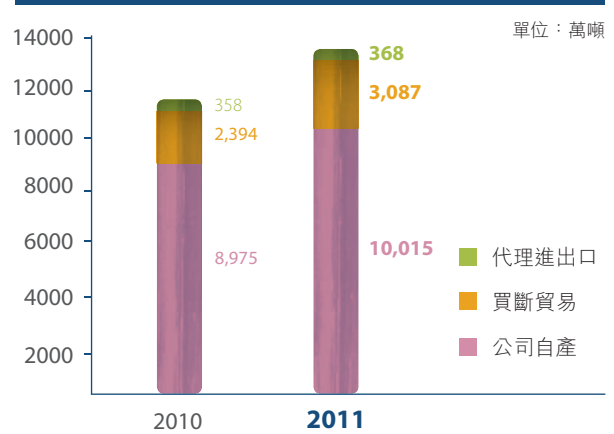


	2011年	2010年	變化比率%
商品煤銷量(萬噸)	13,470	11,727	14.9
(一)自產煤內銷	9,941	8,835	12.5
按區域：華北	4,202	2,888	45.5
華東	4,102	3,372	21.6
華南	1,589	1,055	50.6
東北	—	21	-100.0
其他	48	1,499	-96.8
按煤種：動力煤	9,854	8,728	12.9
焦煤	87	107	-18.7
按合約：長約	5,178	6,180	-16.2
現貨	4,763	2,655	79.4
按運輸：下水	6,903	6,156	12.1
直達	1,195	1,077	11.0
地銷	1,843	1,602	15.0
(二)自產煤出口	74	140	-47.1
按區域：台灣地區	58	108	-46.3
韓國	3	18	-83.3
日本	13	7	85.7
其他	—	7	-100.0
按煤種：動力煤	74	140	-47.1
焦煤	—	—	—
按合約：長約	74	140	-47.1
現貨	—	0.3	-100.0
(三)買斷貿易	3,087	2,394	28.9
其中：國內轉銷	2,639	2,077	27.1
自營出口	5	1	400.0
進口貿易	443	309	43.4
轉口貿易	—	7	-100.0
(四)進出口代理	368	358	2.8
其中：進口代理	84	—	—
出口代理	284	358	-20.7

按市場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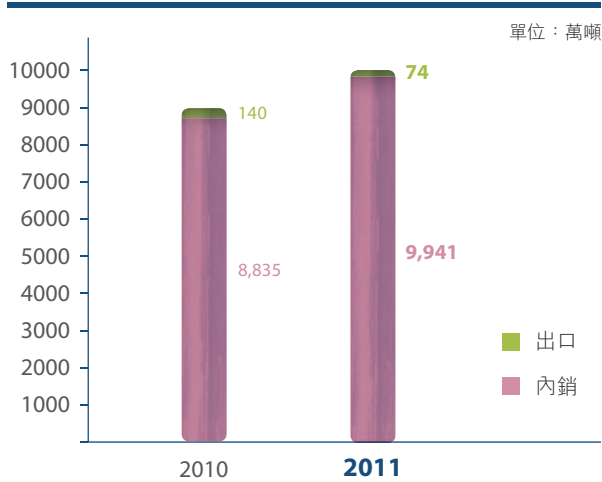
按來源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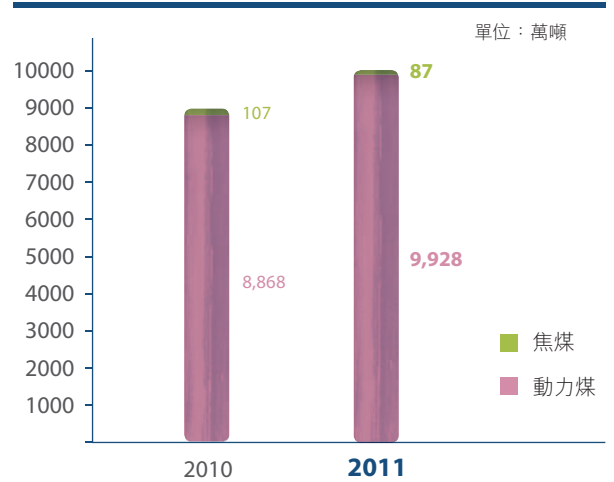
自產商品煤銷售量穩步增長。自產煤銷售量10,015萬噸，同比增加1,040萬噸，增長11.6%，其中，自產煤國內銷售量9,941萬噸，同比增長12.5%；自產煤出口量74萬噸，同比降低47.1%。

積極拓展外購煤資源，銷售輻射面進一步擴大。充分發揮大營銷網絡平台作用，積極向資源腹地延伸，加大與下游市場對接力度，全年實現煤炭外購外銷量3,087萬噸，同比增加693萬噸。全年累計進口煤炭527萬噸，同比增長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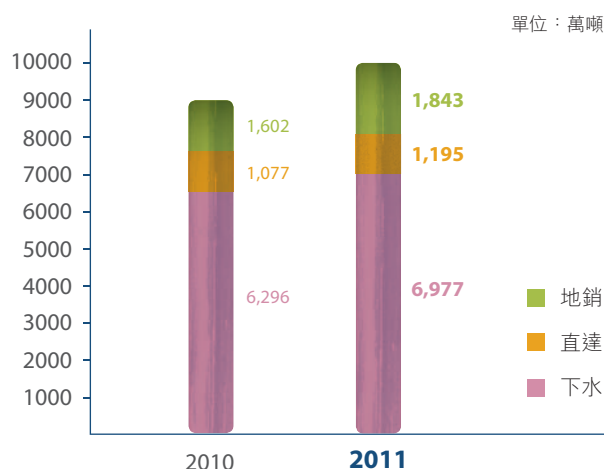
自產煤銷售 — 按市場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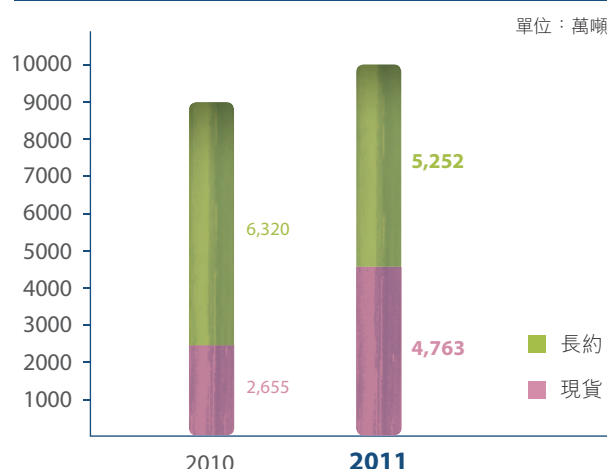
自產煤銷售 — 按煤種劃分



自產煤銷售 — 按運輸劃分



自產煤銷售 — 按合同劃分



強化產運銷銜接和港口中轉，煤炭外運量大幅增長。面對國內主要運煤干線運力增量有限的不利形勢，公司積極協調鐵路部門，全力組織晉北地區煤炭外運工作，確保了產運銷銜接順暢並提高了產品經濟效益。

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產品效益實現提升。公司緊盯環渤海價格指數，及時調整現貨銷售價格，自產煤內銷現貨銷售比例47.9%，同比提高17.8個百分點。冶金、建材、化工等行業銷售量所佔比重同比提高。積極開發新產品，努力擴大盈利能力強的產品銷售量，全年港口篩分塊煤274萬噸，增加效益近億元。

• 煤焦化業務

2011年國內焦炭行業繼續呈現供大於求局面，多數焦炭企業產能難以充分發揮，虧損情況較為普遍。本公司面對焦炭市場嚴峻形勢，加強成本費用控制和產品質量管理，積極爭取鐵路運力，加快應收賬款回收，積極延伸產業鏈，經營業績得到改善。公司加快產品結構調整，積極尋求焦煤資源，山西靈石焦爐煤氣制化肥項目將於2012年投產，收購的焦煤資源項目晉昶和禹碩煤礦亦將進入整合改造階段，未來將為改善公司焦化業務提供良好條件。

2011年，公司實現焦炭產量206萬噸，同比持平。實現焦炭銷售量258萬噸，同比基本持平，其中：自產焦炭銷售量210萬噸，同比減少3.2%；買斷焦炭銷售量38萬噸，同比增長5.6%。

焦炭銷量(萬噸)	2011年	2010年	變化比率%
自產	210	217	-3.2
其中：冶金焦	177	176	0.6
鑄造焦	33	41	-19.5
買斷及代理	48	42	14.3
合計	258	259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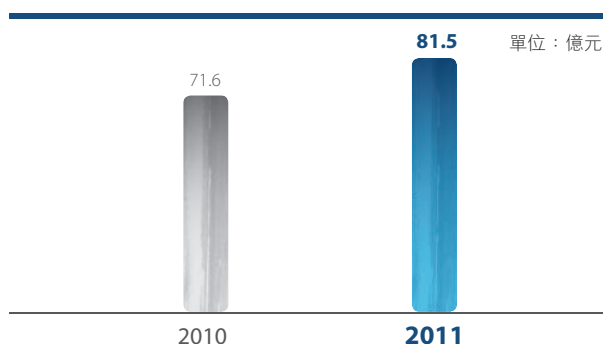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生產甲醇15.3萬噸，同比增加1.1萬噸。

業務表現

• 煤礦裝備業務

2011年本公司煤礦裝備業務繼續保持較快增長勢頭。完成煤礦裝備產值81.5億元，同比增長13.8%；完成煤機產量35.9萬噸，同比增長18.9%，其中主要煤機產品產量完成21,477台(套)。

煤礦裝備產值



煤礦裝備	產值(億元)			2011年收入 (億元)	佔煤礦 裝備分部 收入比重 %
	2011年	2010年	變化比率%		
輸送設備	31.7	27.6	14.9	17.5	21.5
支護設備	25.7	23.1	11.3	20.4	25.1
掘進機	7.9	6.8	16.2	2.1	2.6
採煤機	7.2	6.1	18.0	4.7	5.8
礦用電機	9.0	8.0	12.5	7.2	8.9
合計	81.5	71.6	13.8	81.3	—

註：收入為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前數據，收入合計數為煤礦裝備分部總收入。

產品種類	2011年佔本公司該類 產品銷售額比重		2011年 市場佔有率	
	%		%	
中高端刮板輸送機	61		65	
中高端液壓支架	83		19	
中高端採煤機	68		30	
中高端電機	60		68	
中高端掘進機及鑽機	30		10	

公司實施技術領先戰略，引領煤機裝備科技創新方向。報告期內公司承擔編製了國家煤機裝備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研究課題，成立了國內首個「國家能源煤礦採掘機械裝備研發(實驗)中心」。多項研究成果獲得國家、省部級科技獎。承擔了一批國家重點項目並取得重要進展。

公司加強煤機成套能力建設和產品質量管理，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信譽不斷提升，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居行業領先水平。公司提高售後服務能力，努力延伸產品價值鏈，綜合創效能力進一步增強，主要煤機產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 其他業務

2011年公司電解鋁產量11.0萬噸，同比基本持平；發電量42.7億度，同比降低7.0%。

二、2012年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

(一) 煤炭需求

當前，影響世界經濟的不確定因素較多，中國經濟雖保持較快增長，但放緩趨勢已十分明顯。經濟增速放緩將直接影響到電力、水泥、建材、冶金等行業用煤需求。此外，中國政府積極調整產業結構，加大節能減排力度，也將在一定程度上減少能源消耗。預計2012年國內煤炭需求增速放緩，企業經營壓力將明顯加大。

(二) 煤炭供應

2011年全國原煤產量35.2億噸。2012年是煤炭新增產能集中釋放的年份，山西、內蒙產量預計增幅均超過1億噸，河南等省煤炭產量也將隨著煤礦整合工作的結束而恢復正常。同時，京滬等高鐵開通也釋放了部分原有線路貨運能力，國內煤炭供應有望進一步寬松。

(三) 鐵路運力

目前國內三條主要運煤鐵路通道有兩條運能已接近飽和：2011年大秦線、侯月線均已達到或超過其設計能力，增量空間有限。朔黃線雖有增量空間，但對當年貢獻不大。從現有運能看，2012年鐵路運力仍是制約煤炭外運的主要瓶頸，尤以晉北地區煤炭鐵路外運最為緊張。

(四) 煤炭進出口

近幾年主要受國內煤炭需求旺盛以及國際、國內煤價波動影響，煤炭出口量逐年減少，進口量增加，2011年全國煤炭淨進口量1.68億噸，同比增長15.2%，預計2012年煤炭進口規模有望保持高位。

(五) 煤炭價格

根據國家有關文件規定：2012年重點電煤合同價格在2011年年初簽訂的合同價格基礎上，上漲幅度不得超過5%。自1月1日起，北方港口發熱量5,500大卡的電煤平倉價最高不得超過每噸800元，其他熱值電煤平倉價格按5,500大卡限價標準相應折算。電煤交易雙方通過鐵路、公路直達運輸的電煤市場交易價格，不得超過2011年4月底的實際結算價格。綜合煤炭供需走勢和運力情況分析，預計在2012年煤炭需求旺季，現貨價格在政府限價附近徘徊的可能性較大。

三、2012年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工作

2012年，公司將圍繞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全力組織好煤炭生產，積極爭取鐵路運力，優化產品結構和市場銷售，強化公司管理提升和業績增長，確保全面實現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任務。

一是抓好生產管理，確保完成全年生產目標。積極推進生產規模化、技術裝備現代化、隊伍專業化、管理手段信息化，認真落實安全高效礦井升級達標、煤炭生產安全高效激勵機制、煤礦生產六大系統建設要求，努力強化煤炭生產技術管理、采掘接續管理、煤質管理基礎工作，確保實現全年煤炭產量目標。

二是抓好產運銷銜接，努力擴大市場份額。加強與鐵路部門溝通協調，重點組織好晉北地區煤炭外運工作，力爭超額完成全年外運目標。積極完善產品優化決策支持系統，努力實現自產煤銷售利潤最大化。充分發揮傳統貿易型企業優勢，拓寬外購資源渠道，擴大買斷貿易規模。

三是抓好項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設進度。加快推進項目核准和資源獲取工作，抓好探礦權辦理，全力爭取項目早日開工。同時，加強建設項目管理，在確保安全和質量前提下，加快項目建設進度，加快煤礦技改工作，盡快釋放產能。

四是抓好安全生產攻堅，堅決杜絕較大及以上事故。逐級落實安全責任，抓好「十防」工作，深入開展煤礦施工和技改施工安全整改。採取針對性措施，堅決杜絕較大及以上事故，控制零星事故，建立安全生產長效機制，夯實安全管理基礎，努力實現「零死亡」。

五是抓好企業基礎管理，提高運行質量和效益。加強預算管理，嚴格考核監督和預算執行，保證成本控制和經營目標落實到位。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提高風險預警、反應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強基礎管理工作，提升信息化應用效果，支撐企業管理創新。

六是抓好科技創新，增強創新的驅動力。加強創新資源集成與產學研合作；努力實現安全高效現代化礦井技術標準升級和推廣應用；積極探索實施煤礦綠色開採和礦區生態恢復等一批節能環保引領工程項目；推動建立公司環境事件應急體系。

資本開支

一、2011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

2011年本公司資本支出圍繞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電力主業展開，安排資本支出計劃342.37億元，報告期內完成投資314.82億元，完成計劃的92.0%。

2011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開支項目)

單位：億元

資本開支項目	2011年實際完成	2011年計劃	完成比率(%)
基本建設項目	211.33	272.18	77.6
固定資產購置及維修	32.67	41.77	78.2
股權投資	70.82	28.42	249.2
合計	314.82	342.37	92.0

其中，2011年主要股權投資項目如下：投資控股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與大唐集團合作建設2×600MW示範電廠項目，出資7.58億元；投資控股山西蒲縣中煤晉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和山西蒲縣中煤禹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支付股權價款

4.26億元；投資控股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即沙拉吉達煤礦項目，支付股權價款36.55億元；投資參股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按股比增資14.7億元。

2011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業務板塊)

單位：億元

業務板塊	2011年實際完成	2011年計劃	完成比率(%)
煤炭	213.61	243.47	87.7
煤化工	73.41	71.99	102.0
煤礦裝備	13.89	16.30	85.2
電力	9.23	2.01	461.5
其他	4.68	8.60	54.4
合計	314.82	342.37	92.0

二、2011年主要項目進展情況

山西平朔東露天煤礦建設規模2,000萬噸/年，設計概算105.7億元，2009年1月開工建設，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95.88億元，2011年度完成投資49.43億元。露天礦已轉入生產剝離階段；選煤廠主廠房、原煤倉等主體工程全部完工，並完成單機調試；鐵路專用線路基全線挖方量完成96%，填方量完成91%。

山西鄉寧王家嶺煤礦建設規模600萬噸/年，設計概算50.21億元，2007年4月開工建設，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39.75億元，2011年度完成投資7.12億元。煤礦主、副平硐完成，全面施工二、三期井巷工程；選煤廠生產系統各主體和設備安裝工程已全部完工，具備聯合試運轉條件；綜合利用電廠機組設備安裝、單機調試全部完成，具備並網發電條件；鐵路專用線五個標段全面開工建設。

江蘇孔莊礦井改擴建工程建設規模180萬噸／年，設計概算5.32億元，2007年11月開工建設，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4.82億元，2011年度完成投資1.33億元。已完成全部設計井巷工程，進入機電設備安裝階段。

陝西禾草溝煤礦項目建設規模300萬噸／年，設計概算21.80億元，2010年9月9日工程開工建設，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12.58億元，2011年度完成投資11.95億元。已完成主、副斜井、一號回風斜井等工程，正在施工二、三期井巷工程尾項工程；選煤廠基本完成。

新疆106煤礦項目建設規模180萬噸／年，設計概算6.77億元，2010年3月開工建設，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3.12億元，2011年度完成投資1.32億元，項目正在穩步推進中。

內蒙古鄂爾多斯母杜柴登煤礦項目建設規模600萬噸／年，設計概算60.21億元。2010年項目取得國家能源局關於同意開展項目前期工作的諮詢函，2011年項目取得國家安監總局項目安全核准，正在辦理項目其他審批手續。

山西靈石焦爐煤氣制化肥項目建設規模18萬噸／年合成氨、30萬噸／年尿素，設計概算9.97億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5.2億元，2011年度完成投資3.76億元。尿素、二氧化碳壓縮、空分等土建主體工程基本完成。

內蒙古鄂爾多斯蒙大煤制甲醇建設規模60萬噸／年，設計概算35.47億元，2007年10月開工建設，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11.26億元，2011年度完成投資8.11億元。2011年，完成地下管

線安裝；空分、氣化等主要裝置的設備及廠房基礎的土建工程基本完工。

內蒙古鄂爾多斯圖克大化肥一期工程項目建設規模100萬噸／年合成氨、175萬噸／年尿素，設計概算95.06億元，2011年4月1日工程開工建設，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23.37億元，2011年度完成投資22.35億元。氣化、淨化等主裝置土建工程全部開工，部分輔助工程土建基礎已完成，長周期設備訂貨已完成。

河北張家口煤機裝備產業園建設項目，設計概算23.62億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11.9億元，2011年度完成投資7.01億元。2011年，完成廠房主體和設備基礎施工，液力、圓環鏈和鑄造分廠進入機電設備安裝階段。

江蘇高精度鋁板帶項目建設規模10萬噸／年，設計概算17.01億元，2009年5月開工建設，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16.11億元，2011年度完成投資2.28億元。2011年，項目熔鑄、熱軋、板帶車間設備調試全部完成並進入聯合試運轉。

三、2012年資本開支計劃安排

本公司2012年資本開支計劃安排431.46億元，比2011年計劃增加89.09億元，同比增加26.0%。其中，基本建設項目投資計劃安排309.21億元(含開展項目前期工作支出2.96億元)，固定資產購置、小型建築及改造和維修投資計劃安排49.26億元，股權投資計劃安排73億元(含開展項目前期工作支出1.46億元)。

資本開支計劃按業務板塊劃分如下：

單位：億元

業務板塊	2012年計劃比 2011年完成			
	2012年計劃	2011年完成	增減比例(%)	佔合計(%)
煤炭	232.33	213.61	8.8	53.9
煤化工	170.91	73.41	132.8	39.6
煤礦裝備	18.41	13.89	32.5	4.3
電力	2.70	9.23	-70.7	0.6
其他	7.11	4.68	51.9	1.6
合計	431.46	314.82	37.0	100.0

資本開支

2012年主要基本建設項目情況如下表：

單位：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預計總投資額	2012年 計劃投資
煤炭板塊				
1	山西平朔東露天煤礦	2,000萬噸/年	105.70	18.22
2	山西鄉寧王家嶺煤礦	600萬噸/年	50.21	9.15
3	江蘇孔莊礦井改擴建工程	180萬噸/年	5.32	1.10
4	陝西禾草溝煤礦	300萬噸/年	21.80	7.81
5	新疆106煤礦改擴建	180萬噸/年	6.77	3.12
6	內蒙古鄂爾多斯母杜柴登煤礦	600萬噸/年	60.21	17.70
7	內蒙古鄂爾多斯納林河二號井煤礦	800萬噸/年	68.90	17.26
8	山西小回溝煤礦	300萬噸/年	21.68	7.18
煤化工板塊				
9	山西靈石焦爐煤氣制化肥	18萬噸/年合成氨、 30萬噸/年尿素	9.97	3.61
10	內蒙古鄂爾多斯蒙大煤制甲醇	60萬噸/年	35.48	15.80
11	內蒙古鄂爾多斯圖克大化肥一期 工程項目	100萬噸/年合成氨、 175萬噸/年尿素	95.06	40.57
12	內蒙古鄂爾多斯蒙大50萬噸/年 工程塑料項目	50萬噸/年	104.22	27.19
煤礦裝備板塊				
13	內蒙古鄂爾多斯裝備製造基地	—	8.99	5.47
14	河北張家口煤機裝備產業園	—	23.62	6.23
電力板塊				
15	山西平朔2×600MW 示範項目	2×600MW	63.92	0.50
資源綜合利用板塊				
16	山西平朔粉煤灰資源化 綜合利用示範項目	4萬噸/年白炭黑、 9.8萬噸/年氧化鋁	8.34	4.19

2012年主要股權投資項目計劃如下：支付中天合創公司增加資本金款項9.81億元，支付收購小回溝煤礦股權價款4.64億元，支付收購大唐集團沙拉吉達項目股權價款21.6億元，支付呼准鄂鐵路增加資本金款項5.4億元，支付收購山西晉昶、禹碩煤礦股權價款6.7億元。

根據公司發展目標及規劃，上述資本支出計劃可能隨着公司業務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投資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的變化以及是否獲得必要的政府審批和監管文件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四、「十二五」規劃概述

「十二五」期間，中煤能源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堅持生產規模化、技術裝備現代化、隊伍專業化、管理手段信息化的發展方向，樹立高起點、高目標、高質量、高效率、高效益的工作標準，優先發展煤炭核心主業，大力發展煤化工、電力戰略延伸產業，優化發展煤礦裝備產業。加快建設中煤山西、蒙陝、江蘇、黑龍江、新疆五大煤炭生產及轉化基地，形成以煤炭、煤化工、電力、煤礦裝備四大產業為支柱的產業格局和五大煤炭生產及轉化基地為依托的區域佈局。着力

凸顯平朔循環經濟示範區和蒙陝億噸級特大型煤炭基地建設，凸顯煤炭核心產業和煤化工、電力產業鏈的延伸，凸顯規模化、集約化、現代化的發展模式。到「十二五」末，主要產品產量、資產規模、銷售收入和利潤實現較大幅度增長，力爭實現經濟總量再翻番的目標。

煤炭產業：

以國家煤炭工業規劃和有關政策為導向，優化生產佈局、產品結構、市場結構，強化煤炭產業的核心和基礎地位，提高煤炭資源獲取能力和管控水平。加快推進現有生產煤礦安全技術改造，重點推進中煤山西、蒙陝、新疆等「五大」煤炭基地開發和大型安全高效煤礦建設。積極推進地方煤炭資源整合和海外資源開發，切實加強煤炭物流基礎設施建設和營銷網絡建設。規劃期內，煤炭產量達到2億噸以上。

煤化工產業：

以國家煤化工產業規劃佈局及政策導向為依據，發揮煤炭產業優勢，高起點發展新型煤化工產業。綜合考慮水資源、產品運輸和市場需求，建立煤化工技術支撐體系和人才保障體系，把煤化工產業發展成為公司的支柱產業。推進產業結構戰略調整和優化升級，重點發展煤基烯烴和煤基天然氣，優化發展焦化及延伸產業，積極發展煤化工資源綜合利用產業。着力推進新型煤化工示範工程建設，促進煤化電基地建設和一體化運營。

電力產業：

以國家電力產業規劃、電源點佈局及鼓勵煤電聯營政策為依據，發揮煤炭產業優勢，以煤電一體化為方向，綜合考慮水資源、電力輸送通道和市場需求，加強煤、電上下游企業戰略合作。優先發展以洗中煤、煤泥、煤矸石等為燃料的資源綜合利用電廠，大力推進煤電聯營，建設大容量、高參數、低排放火電項目，積極推進平朔國家級能源基地建設。在沿海電力負荷中心區域，尋找技術標準高、拓展空間大的電源點，以參股等方式適時投資大型火電項目。

煤礦裝備產業：

以開發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高端煤礦裝備產品為方向，提高技術創新能力，做精做強煤礦裝備產業。以「三機一架」井下成套設備供應能力為核心，積極提升煤炭洗選、井下無軌運輸和露天開採設備研制能力，提高高端產品市場佔有率。以開拓煤礦裝備維修和租賃服務市場為重點，積極服務公司五大基地建設，延伸煤礦裝備產品價值鏈。以擴大產品出口為重點，提高煤礦裝備營銷規模和水平。規劃期內，把煤礦裝備產業打造成為銷售收入超百億的支柱產業，鞏固和提高在行業內的影響力和領導力。

科技創新

2011年，公司大力實施集成創新為主要模式的領先型科技創新戰略，圍繞支撐主業發展和基地建設，以強化重大技術攻關為重點，以科技創新體系建設為保障，以集成創新、協同創新為主要途徑，系統推進科技創新，自主創新能力不斷增強，為支撐公司可持續發展、推動行業科技進步做出了新的貢獻。

一、加強科技創新戰略與規劃管理

公司明確將科技創新戰略作為「十二五」時期實施的主要戰略之一，以科技創新戰略統領科技發展。高度重視科技創新頂層設計和超前系統謀劃部署，推進集成領先的科技創新戰略實施，制定實施公司「十二五」科技發展規劃和知識產權戰略規劃，確定了「十二五」科技發展的目標、路徑和任務，加強煤炭生產、煤化工和裝備等重點產業領域的重大技術攻關和產品開發，為公司科學、安全、健康發展提供堅強的技術保障。

二、着力突破一批關鍵核心技術

全面實施公司科技創新戰略與規劃，圍繞提高安全生產保障能力、支撐主業發展與項目建設、引

領行業技術進步，按照「創新儲備一批、研究開發一批、應用推廣一批」的原則，集中力量，加大投入，組織實施重大科技攻關項目50項，努力搶佔煤炭能源技術發展制高點，技術開發取得新的突破。

- 頒佈試行高於行業和國家標準的《安全高效現代化礦井技術標準》，填補了行業空白，引領行業技術發展方向；
- 煤礦採空區綜合探測成套技術取得積極進展，為公司井工煤礦安全高效生產提供了技術保障；
- 研制的國內裝機功率最大、系統集成最全、自動化程度最高的薄煤層滾筒採煤機無人自動化工作面成套設備在井下工業性試驗中取得成功；
- 成功開發行業裝機功率最大的SGZ1400/3×1600型智能化超重型刮板輸送機和技術水平領先的ZFY12000/28/60D大採高放頂煤液壓支架，填補了國內空白；
- 承擔的各項國家科技項目按計劃完成年度科研任務。

中煤能源2011年承擔的國家科技項目進展情況

序號	項目性質	項目名稱	進展
1	國家「863」計劃	採煤機遠程控制技術及監測系統	通過中期驗收 進入工業性試驗
2	國家「863」計劃	掘進機遠程控制技術及監測系統	通過中期驗收 進入工業性試驗
3	國家發改委創新能力建設	張家口煤機公司技術中心創新能力建設	通過項目驗收
4	國家能源研發(實驗)中心	國家能源煤礦採掘機械裝備研發中心建設	投入全面建設
5	國家重大科技支撐計劃	大採高綜放工作面後部刮板輸送機 2×1000型刮板輸送機成套設備	通過項目驗收
6	國家重大科技支撐計劃	ZF15000/28/52型大採高放頂煤液壓支架	通過項目驗收
7	科技部國家火炬計劃	年產千萬噸放頂煤工作面成套輸送設備	完成研製任務

三、構建開放集成的自主技術研發體系

公司統籌優化配置內外部科技創新資源，加快構建以自主研發力量為主體、以積極利用外部科技資源為重要支撐的「兩翼齊飛」的技術研發平台。公司整合內部科技資源和重大研發活動，成立技術研究總院和煤化工研究院，直接承擔公司層面的重大關鍵技術開發，進行前瞻性共性技術研究，提供重大建設項目技術支持，為公司戰略發展提供更高層次的技術支撐。公司與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建立了緊密型科技創新戰略聯盟，依托蒙陝礦區億噸級現代化能源基地，針對基地建設生產開展重大技術攻關、新技術集成應用和工程示範，突破產業發展的技術瓶頸和體制約束，共同佔領行業科技發展制高點，對於支撐公司戰略目標實現、推動我國煤炭工業加快轉型升級、引領行業技術進步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四、科技創新取得新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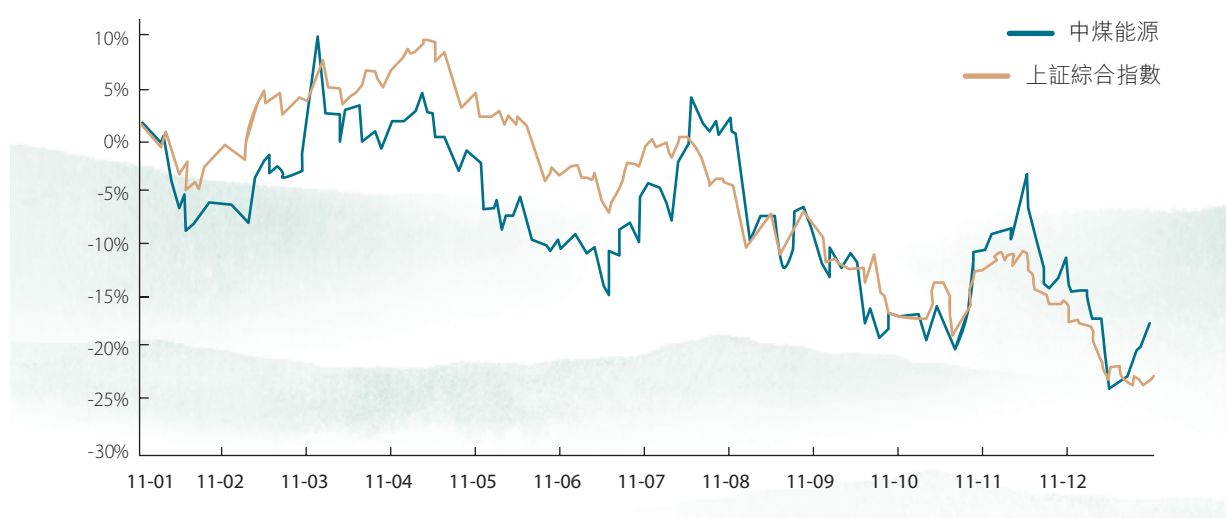
2011年，公司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佔據煤炭行業科技制高點的科技創新成果，科技自主創新能力不斷增強。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1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18項；首次獲得國家專利獎1項；申請（受理）專利197件，獲得授權專利168件；累計有效專利達到469件，同比快速增長。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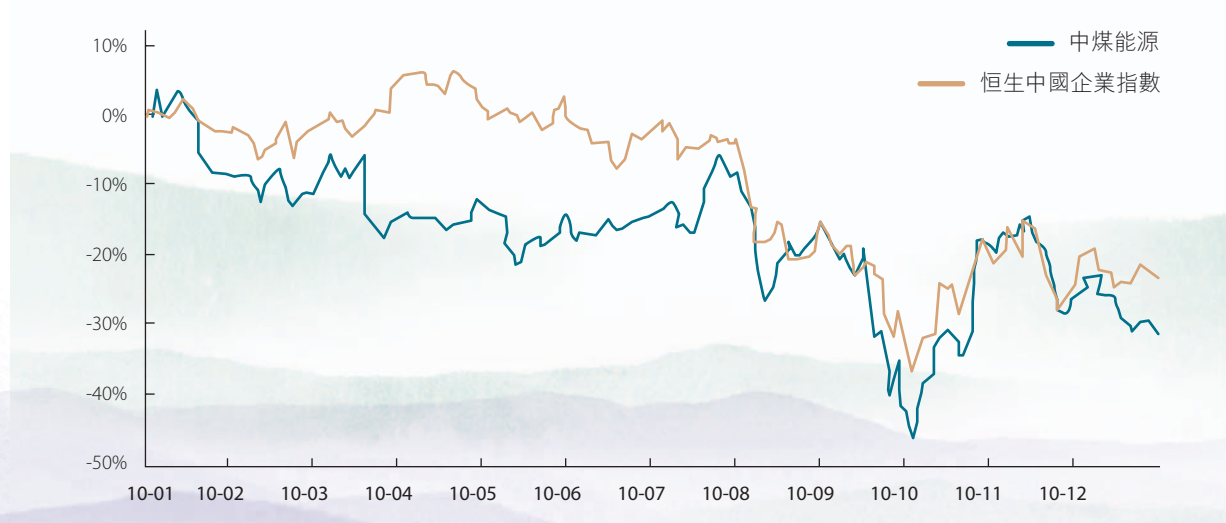
2011年，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國際金融市場劇烈動蕩，各類風險明顯增多，世界經濟復甦的不穩定、不確定性上升，歐洲債務危機的連鎖效應逐步顯現。隨着中國經濟日益成為世界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2011年，國內經濟增速逐季呈下降態勢，國際資本加快重新配置，世界經濟與金融領域不確

定性因素的疊加交織影響到中國資本市場。全年港股和A股市場表現為震蕩下行，煤炭板塊走勢趨同於大盤。截止報告期末，上證指數以2,199.42點收盤，較年初下跌了22.9%；香港恆生國企指數報收18,434.39點，較年初下跌了21.34%。

2011年中煤能源 (601898.SH) A股股價走勢



2011年中煤能源 (01898.HK) H股股價走勢



2011年，中煤能源以促進投資者對公司價值認同為宗旨，不斷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拓寬信息披露的廣度和深度，完善投資者交流平台，夯實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全年共計開展各類投資者會談431場1,975人次。在堅持開展境外業績路演活動的基礎上，公司首次組織開展境內業績路演，獲得A股投資者的一致好評。

公司注重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聯繫，不斷豐富主動信息披露的內容和形式。堅持每月披露生產經營數據，增加定期報告特別是季度報告的披露內容，及時介紹公司最新發展動態。採取多種方式保持與行業分析員和基金經理的密切溝通，針對公司生產經營中遇到的重大事項，主動召開專題電話會議，認真解答投資者的問題。安排專人負責投資者諮詢熱線、傳真和郵箱，隨時與中小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

公司高度重視資本市場的建議和意見，持續提高投資者關係工作水平。密切跟蹤主流券商對公司評級與估值的變化，研究分析上市公司估值模型建立的方式與方法，有針對性與行業分析員就其關心的問題進行深入交流，協助資本市場正確認識公司內在的投資價值。

公司注重與主流財經媒體建立通暢的溝通渠道。2011年，中煤能源舉辦兩次媒體交流座談活動，王安董事長接受香港大公報的專訪，全面展示中煤能源優良的經營業績和良好的發展潛力，為公司的長遠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媒體環境。

2011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

項目	時間	類別	活動名稱	場別	會見人數
重要活動	2011年3月	A	2010年業績發佈會		25
	2011年3月	A	非交易路演：北京、上海、深圳、廣州	21	59
	2011年3月	H	2010年業績發佈會		125
	2011年3月	H	2010年業績發佈媒體會		28
	2011年3月	H	非交易路演：香港、澳大利亞、歐洲	41	75
	2011年8月	A	2011年中期業績發佈會		23
	2011年8月	H	2011年中期業績發佈會		195
	2011年8月	H	2011年中期業績發佈媒體會		31
	2011年8月	H	非交易路演：香港		51
	小計			62	612
投資論壇	2011年1月	H	德意志銀行中國概念北京峰會	2	26
	2011年1月	H	第十一屆瑞銀大中華研討會	3	30
	2011年4月	H	野村中國會議	3	22
	2011年5月	H	第二屆摩根士丹利投資論壇	2	35
	2011年5月	H	2011年里昂中國論壇	3	22
	2011年5月	A	齊魯證券上游及原材料行業 上市公司與機構投資人見面會	1	8
	2011年5月	H	麥格理證券大宗商品年會	1	40
	2011年6月	H	第七屆摩根大通中國投資論壇	3	18
	2011年6月	H	瑞士信貸中國投資年會	3	11
	2011年6月	H	渣打銀行地球資源大會	4	15
	2011年6月	A	長城證券2011年中期策略會	1	11
	2011年6月	H	中信證券2011年中期策略會	1	30
	2011年9月	A	申銀萬國2011投資者論壇上市公司交流會	3	41
	2011年9月	A	招商證券2011年上市公司與機構 投資者關係發展高端年會	1	15
	2011年9月	A	齊魯證券投資者見面會	1	17
	2011年9月	H	滙豐銀行2011年全球天然能源研討會	6	97
2011年10月	H	法國巴黎銀行第十八屆中國經濟發展論壇	3	20	
2011年10月	H	2011花旗銀行大中華投資者會議	2	18	

投資者關係

項目	時間	類別	活動名稱	場別	會見人數
	2011年10月	H	麥格理2011年中國商品年會	1	29
	2011年10月	H	高盛高華2011年中國投資前沿年會	2	13
	2011年11月	H	美林證券2011年北京投資者峰會	1	11
	2011年11月	A	2012中金公司投資策略交流會	4	31
	2011年11月	A	申銀萬國上市公司與機構投資者見面會	2	25
	2011年11月	A	平安證券2012年A股市場投資策略報告會	2	35
	小計			55	620
日常接待	全年	A+H		314	697
反向路演	6月	A+H			34
	12月	A			12
	合計			431	1,975

2011年，中煤能源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關注和認可：成功入選2011年度「普氏全球能源企業250強」和「英國《金融時報》全球上市企業500強」；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1年恆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企業管治最佳進步獎」；2010年年度報告獲得國際組織ARC年報封面設計金獎以及年報全文編製銅獎；社會責任報告榮獲潤靈環球責任評級A等評級，共十四項財經證券榮譽獎，充分反映了公司近年來良好的經營業績以及管理層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不懈努力。基於對中煤能源發展潛力的充分認同，2011年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多次增持中煤能源A股股票，全年累計增持23,581,580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煤集團持股比例達到56.61%。



公司榮獲「2011年恆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最佳進步獎」

2011年中煤能源所獲獎項一覽

序號	評獎機構	獲獎名稱
1	普氏全球能源企業250強	在全球整體表現名列第97位，在亞洲整體表現名列第24位；在亞洲區域的煤炭及消耗性燃油行業類別中名列第3位，在全球煤炭及消耗性燃油行業類別中名列第3位。
2	英國《金融時報》	2011年全球500強上市企業名單第452位
3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1年度最佳企業管治披露大獎」之「2011年恆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最佳進步獎」
4	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 研究會華頓經濟研究院	第十屆上市公司百強企業獎第28位 王安董事長榮獲「中國十大功勳企業家勳章」 楊列克總裁榮獲「中國十大企業領袖獎」 周東洲董事會秘書榮獲「中國最佳董秘獎」
5	《財富》	2011年中國企業500強第45位
6	《證券時報》	中國主板上市公司價值百強
7	央視財經50指數	十佳社會責任獎
8	榮獲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紫荊獎組委會 最具社會責任感上市企業
9	國際組織ARC	2010年年度報告獲得國際組織ARC年報封面設計金獎以及年報全文編製銅獎，社會責任報告榮獲潤靈環球責任評級A等評級。

展望未來，中煤能源將繼續強化為股東服務意識，不斷探索投資者關係管理新模式，進一步提高投資者關係工作質量，以扎實的工作、良好的業績回饋資本市場的厚愛。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一、安全生產

公司以科學發展觀為統領，牢固樹立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理念，圍繞「環境、素質、責任」建設，以創建安全保障型企業三年行動為主線，強化管理，夯實基礎，突出教育，嚴格監管，安全工作得到進一步加強，生產安全取得了明顯成效，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0.008，繼續保持世界先進水平。

一是強化安全基礎建設。制定下發了安全保障型企業標準及考核評級辦法，修訂完善了安全質量標準化管理辦法，發佈了煤機裝備製造、煤炭洗選、發電、煤炭銷售標準化標準，4家公司達到特級標準，7座煤礦獲得「國家級安全質量標準化煤礦」稱號。加快緊急避險系統建設，形成了「平朔模式」和「大屯模式」安全避險系統，為行業起到了示範引領作用。頒佈試行了《安全高效現代化礦井技術標準》，推廣應用工作全面開展。持續加大安全投入，加快淘汰、改造老舊設備、落後工藝，安全工作環境進一步改善。

二是強化安全責任落實。公司修訂完善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劃定了崗位安全紅線，組織開展了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學習宣貫和對標自查活動。強化了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充實各層次安全管理和業務技術人員，進一步加強了安全監管力量。加大了激勵約束力度，提高安全績效工資在總收入中比例，有力促進了安全責任落實。

三是加大安全監督檢查力度。強化重點時段安全監管，深入推進隱患排查治理，持續保持安全高壓態勢。公司領導多次帶隊深入基層、井下檢查指導安全工作。公司及所屬單位累計組織開展了重點時段安全督查和防治水、「一通三防」、勞動用工等專項安全檢查258次，保持現場安全檢查不斷線。組織26名內外專家對所有生產礦井進行系統診斷優化，通過專家會診方式，查找解決了一批長期存在的重大問題和隱患。

四是增強全員安全意識。首次發佈了安全宣言，層層做出安全承諾，以「警示三月行」、「安全生產月」、「百日安全」等活動為平台，積極引導、教育幹部職工樹立「安全為天、生命至尊」的核心理念。公司領導結合切身體會進行了18次安全宣講，各單位結合實際，開展了一系列全員參與的安全活動，形成了覆蓋面大、影響力強的安全生產宣傳格局。組織3.6萬名一線員工參與了安全知識競賽活動，被評為全國「安全生產月」優秀組織單位和全國「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知識競賽」優勝單位，南梁煤礦創作的電視片榮獲第二屆全國安全生產電視作品大賽二等獎。

二、職業健康

公司所屬企業共涉及煤塵、巖塵、其他有害粉塵及有毒有害物質等14種職業危害因素，從事接觸各項職業病危害作業職工人數為19,621人，其中從事接觸粉塵職業病危害作業職工人數15,416人。

2011年，公司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方針，堅持「以人為本，健康至上」的安全理念，繼續以檢測、評價為抓手，以科學防控職業病危害因素為重點，以保障職工身體健康為目標，調整了職業衛生工作領導小組，充實了業務人員，增強了管理隊伍，完善了職業危害防治有關制度，採取了一系列強有力的措施，有效改善了安全工作環境，全力保障了員工身心健康，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社會形象。

各所屬企業健全完善了14項管理制度，形成了上下一致、運轉有效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進行了為期一周的職業病防治知識宣傳巡展活動，增強了廣大職工對職業病防治和維護自身健康權益的認識；強化了職業健康監測工作，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率100%，職工職業衛生培訓率95%，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標識設置率100%，全面形成了加強職業健康工作的濃厚氛圍。2011年，上海能源公司獲得了江蘇省總工會和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授予的「職業病防治先進單位」稱號。

三、環保

公司大力推進「綠色中煤」建設，節能環保工作取得積極成效。2011年，萬元產值綜合能耗同比降低23.2%；二氧化硫、化學需氧量排放量同比持平，得到有效控制；原煤生產綜合能耗3.49千克標準煤／噸，礦井水利用率79.7%，煤矸石綜合利用率97.1%，處於國內行業領先水平。公司榮獲「十一五」中央企業節能減排優秀企業稱號。平朔煤業公司發展循環經濟案例被評為2011年中央企業優秀社會責任實踐。

公司貫徹落實國家「十二五」節能減排和綠色發展的方針政策，確立綠色發展在總體發展中的戰略地位，印發了綠色發展綱要、「十二五」節能環保規劃、年度「綠色中煤」建設方案，從中長期戰略、五年規劃和年度計劃三個層面對節能環保、「綠色中煤」建設工作進行頂層設計和全面部署。

公司積極推行清潔生產。以淺埋深硬頂板硬煤層綜採放頂煤開採、煤礦湖下開採等一批國際國內領先的核心技術為支撐，提高煤炭資源回收率，露天礦資源回收率達到95%以上，多數井工礦採區回採率

達到80%以上。原煤基本實現全部入洗，大部分選煤廠採用全重介洗選工藝，有效降低灰分、硫分，煤泥水實現閉路循環再利用，大大減少了對環境的污染。

公司在礦區因地制宜大力開展土地復墾工作，不斷加強礦山生態恢復與建設。截止到2011年底，平朔礦區土地復墾率達到50%以上，排土場植被覆蓋率達到90%以上，遠遠高於原始植被覆蓋率10%的水平。在平朔礦區復墾土地上建立的多樣化苗圃基地和養殖基地，形成了集生態農業種植、現代畜牧養殖、中藥材種植、生態旅遊於一體的生態農業發展典範。地處江蘇微山湖畔的大屯礦區，首創了用煤矸石回填塌陷區、用湖泥覆蓋地表的復墾方式，不僅使煤矸石得以利用，肥沃的湖泥還十分適於農作物的生長。

四、社會責任

有關社會責任的內容詳見本公司單獨披露的《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任期
董事				
王安	53	董事長、執行董事	董事長：2010年12月27日 執行董事：2010年12月23日	3年
彭毅	49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2010年12月27日 非執行董事：2010年12月23日	3年
楊列克	54	執行董事、總裁	執行董事：2010年12月23日 總裁：2010年12月27日	3年
李彥夢	66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23日	3年
張克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23日	至2012年8月23日
烏榮康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23日	至2012年11月21日
張家仁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23日	3年
趙沛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23日	3年
魏偉峰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23日	3年
監事				
王晞	56	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非職工代表監事：2010年12月23日 監事會主席：2010年12月27日	3年
周立濤	51	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0年12月23日	3年
張少平	47	職工代表監事	2010年12月23日	3年
高級管理人員				
楊列克	54	總裁、執行董事	總裁：2010年12月27日 執行董事：2010年12月23日	3年
高建軍	53	副總裁	2010年12月27日	3年
祁和剛	52	副總裁	2010年12月27日	3年
牛建華	49	副總裁	2010年12月27日	3年
濮津	51	副總裁	2010年12月27日	3年
翁慶安	55	首席財務官	2010年12月27日	3年
周東洲	53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2010年12月27日	3年

本公司現有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關係。本公司已經收到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性。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王安，53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中煤集團董事、總經理，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王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地下採煤專業，獲學士學位，之後獲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烏達礦務局總工程師、神華集團神府東勝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東煤炭分公司總經理，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等職務。王先生長期從事煤炭生產技術管理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生產技術理論功底和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是中國煤炭行業的優秀企業家。

彭毅，49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中煤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系，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2011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彭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高級會計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南建築設計院設計事務所所長、中南建築設計院深圳分院副院長、中南建築設計院財務處處長，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武漢格林天地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彭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楊列克，54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楊先生於1982年6月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現西安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專業。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貨源運輸部及綜合計劃部經理、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總經理、華光資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楊先生精通煤炭企業的生產經營、管理流程，熟悉國內國際煤炭市場，具有深厚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生產、運營及管理經驗。



李彥夢，66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中煤集團外部董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1年9月畢業於武漢水電學院電力工程系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為高級工程師。曾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處副主任、副經理、經理、黃台發電廠廠長，山東電力工業局局長助理、電力工業部建設協調司副司長、國家計委重點建設司副司長、投資司副司長、基礎產業發展司司長、國家電力體制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主任、國家電網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長期在多家電力企業工作，具有豐富的國家宏觀調控部門基礎能源管理工作經驗。



張克，58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首席合夥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北京司法鑒定業協會副會長。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張先生為證券特許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兼職教授，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曾監督多項公司國內外上市及大型管理諮詢及投資項目，在工作過程中提出專業意見，對處理與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有關內部控制的監管及財務報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烏榮康，71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榮譽顧問；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61年9月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採礦系。烏先生曾任淮南礦務局李一煤礦工程師、總工程師兼副礦長，安徽煤炭工業公司副總指揮，淮北礦務局副局長，國家煤炭工業部生產協調司司長，國家煤炭局經濟運行中心主任，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客座教授，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烏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專業知識及40多年的煤炭生產、技術管理工作經驗。



張家仁，67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國興業銀行(中國公司)非執行董事，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二重集團(德陽)重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1966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電機電器專業，教授級高級經濟師，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全國勞動模範，九屆全國人大代表。曾任荊門煉油廠技術員，浙江煉油廠技術員、工程師、副科長，鎮海石油化工總廠機動處副處長、煉油廠廠長、總廠副廠長、總廠廠長，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高級顧問。張先生熟悉能源化工企業生產和經營管理，熟悉企業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



趙沛，62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北京安泰鋼研超硬材料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聯先進鋼鐵材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科技大學教授、系副主任，冶金工業部科技司處長、鋼鐵研究總院副總工程師兼工程中心主任、鋼鐵研究總院副院長，新冶高科技集團公司董事長、北京鋼研新冶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是工學博士，英國利茲大學博士後，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政府特殊津貼。趙先生精通冶金工藝和材料科學，熟悉國內外的冶金企業和研究機構，對該領域技術發展和市場趨勢有充分的了解，並具有大型高科技企業和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經驗。



魏偉峰，50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LDK Solar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並取得金融博士、金融碩士、工商管理碩士、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魏先生擁有超過20年高級管理工作經驗，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企業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等職務，其中包括中遠集團、中國聯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等公司，亦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次參與或主導公司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融資工作，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監事



1. 王晞，56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非職工代表監事，中煤集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王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專業，高級經濟師。曾任國家計委、國務院生產委主任科員，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運行局副處長、財政金融司處長、綜合司處長、副司長，國務院國資委業績考核局副局長。王先生有長期在國家經濟運行調控部門、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工作的經歷，在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研究、經濟運行趨勢分析、企業管理及經營業績考核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2. 周立濤，51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中煤集團總法律顧問，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執行副會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專業，2000年9月完成中國礦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2007年12月獲得法國巴黎HEC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6月取得博士研究生學歷並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曾任中煤集團法律事務部主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周先生熟悉中國民法、商法、國際商事通則，擁有豐富的企業法律事務經驗。

3. 張少平，47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1986年7月畢業於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擔任北京煤炭規劃設計總院職員，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職員、主任科員，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中煤集團黨委工作部主任。張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了解，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1. 楊列克，54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其詳細資料請見本章《董事》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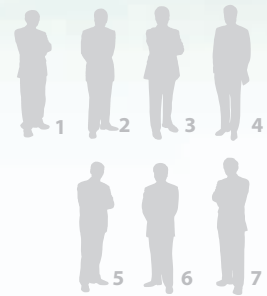
2. 高建軍，53歲，本公司副總裁，上海能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綠色煤電有限公司及中天合創公司董事。1982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採礦專業，1998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採礦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煤集團總經理助理、企業發展總部總經理、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華晉公司董事。曾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人事處、新技術推廣處、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及煤炭工業部辦公廳等處工作。高先生長期

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的了解，具有豐富的企業發展戰略、改制重組及項目投資的管理經驗。

3. 祁和剛，52歲，公司副總裁，中煤能源技術研究總院院長。先後畢業於上海大屯中等專科學校採礦專業、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專業(碩士)、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並兼任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煤礦井工開採委員會委員，中國礦業大學兼職教授，全國高等學校設置評議委員會專家等多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歷任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姚橋煤礦設計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副礦長、礦長，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上海能源公司董事。祁先生長期從事煤炭生產經營和

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知識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30年運營及管理經驗。

4. 牛建華，49歲，本公司副總裁，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電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國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董事。1984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計算數學專業，2011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獲得EMBA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人事處幹部、煤炭工業部人事司技術幹部處副處長、辦公廳秘書、中煤集團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牛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該行業有深厚的了解，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



5. 濮津，51歲，本公司副總裁，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煤炭學會常務理事，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機械與電氣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全國煤炭行業「653」專家指導委員會副主任。1998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高級職業經理人及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機械工業部中國通用機械總公司自動化工程部、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煤深圳公司總經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煤礦工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濮先生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扎實的煤機製造理論知識。

6. 翁慶安，5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會計專業；高級會計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具有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曾任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科長、副主任會計師、副處長、處長，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董事，上海能源公司監事、董事，平朔煤炭工業公司總會計師，華晉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翁先生長期在煤礦基層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30年豐富的國有企業財務工作經驗和上市公司資本運作、財務管理經驗。

7. 周東洲，53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現中國礦業大學)英語專業，1997年5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管理科學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副譯審，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在中國礦業大學、煤炭工業部科技教育司等處工作，曾任國家煤炭工業部、煤炭工業局辦公廳秘書，中煤集團市場開發部經理、煤炭貿易本部副本部長，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1、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及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批准。201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領取的報酬總計金額為643.0萬元(含稅)。詳情參見下表：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從公司 領取的報酬 總額(萬元)稅前	是否在股東單位 或其它關連單位 領取報酬、津貼	備註
董事				
王安	董事長、執行董事	無	是	
彭毅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無	是	
楊列克	執行董事、總裁	64.1	否	
★李彥夢	非執行董事	2.4	否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否	
烏榮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否	
張家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否	
趙沛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否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否	
監事				
王晞	監事會主席、監事	無	是	
周立濤	監事	無	是	
*張少平	職工代表監事	57.7	否	
高級管理人員				
楊列克	總裁、執行董事	64.1	否	
高建軍	副總裁	52.5	否	
祁和剛	副總裁	58.5	否	
牛建華	副總裁	58.4	否	
*濮津	副總裁	82.7	否	
翁慶安	首席財務官	58.4	否	
周東洲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58.3	否	
合計	／	643.0	／	

註：1、薪酬按其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所列報告期薪酬為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3、*含以往任職期間酬金的延期兌現部分。

4、★李彥夢先生僅在公司領取會議津貼。

2、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以年薪制為主的考評及激勵機制。年薪收入由基薪和績效薪金兩部分組成：基薪根據公司生產經營規模，參照市場工資價位和職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確定；績效薪金根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及經營業績責任書當年指標完成情況，由董事會考核後確定。

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業務、煤焦化業務、煤礦裝備業務及其它相關業務。煤炭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炭貿易；煤焦化業務包括焦炭及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焦炭製品銷售；煤礦裝備業務包括煤礦機械裝備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和售後服務；其它業務包括電力、電解鋁生產及銷售等。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二、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經營業績詳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三、可供分配利潤、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一) 可供分配利潤及末期股息

2012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503,817,000元的30%計2,851,145,1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215元(含稅)。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派付予2012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与其它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名人、信托人或其它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2012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5日召開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5日至2012年5月2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2年4月24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檔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至2012年6月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2年5月30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檔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派息事宜將在公司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布派息實施公告，其中包括確定A股股東派息的權益登記日和除權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四、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主要股東詳情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五、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的任何權利。

六、公眾持有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七、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均於2010年1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各位董事、監事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服務期限：除董事張克先生在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2012年8月23日止；董事烏榮康先生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2012年11月21日止；其餘董事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監事的任期自

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續期並可按照服務合約規定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

除上述合約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以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九、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和本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後，必須由應屆股東大會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董事職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等綜合因素。

十、購買、出售或購回本集團股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集團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十一、募集資金使用

(一) 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在扣除了相關費用後，淨額144.66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按H股招股書中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畢，截止2011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安太堡井工礦和黑龍江25萬噸/年甲醇項目已建成投產，並產生收益；平朔礦區東露天煤礦實現了露天開採和選煤廠帶負荷試運轉，當年生產原煤200萬噸。

(二) 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投入涉及A股募集資金項目的款項共168.61億元，約佔A股募集資金淨額的66.6%，具體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募集資金淨額	253.20	報告期內已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2.77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68.61			
承諾項目	是否 變更項目	擬投 入金額	實際 投入金額	是否符合 計劃進度	預計收益	產生收益 情況
鄂爾多斯2,500萬噸/年煤礦、420萬噸/年甲醇及 300萬噸/年二甲醚項目及配套工程項目	否	41.58	20.94	否	—	—
黑龍江1,000萬噸/年煤礦、180萬噸/年甲醇、 60萬噸/年烯烴及配套工程項目	否	—	0.12	否	—	—
補充一般性流動資金或收購與公司主業相關的資產	否	41.33	41.33	是	—	—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納林河二號礦 800萬噸/年煤礦項目	是	16.69	13.30	是	—	—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母杜柴登礦 600萬噸/年煤礦項目	是	44.64	16.94	是	—	—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小回溝煤礦 300萬噸/年煤礦項目	是	28.06	8.53	是	—	—
陝西延安禾草溝煤礦有限公司禾草溝煤礦 300萬噸/年煤礦項目	是	12.00	7.00	是	—	—
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煤機裝備產業園建設項目	是	23.62	11.07	是	—	—
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萬噸/年聚乙烯、 60萬噸/年聚丙烯能源化工綜合利用項目	是	21.00	21.00	是	—	—
補充一般性流動資金或收購與公司主業相關的資產	是	28.38	28.38	是	—	—
合計		—	168.61	—	—	—
未達到計劃進度的說明(分具體項目)	鄂爾多斯2,500萬噸/年煤礦、420萬噸/年甲醇及300萬噸/年二甲醚及配套工程項目目前正在積極推進項目核准，項目開工前準備工作已基本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用途及去向	在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開設銀行以定期存款方式進行存儲。					

十二、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十三、捐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共計12,021千元。

十四、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43。

十五、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六、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本公司的最大外部客戶及前五大外部客戶所獲得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入的比例為6.56%及17.8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本公司的前五大供貨商進行採購的採購總金額佔本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比例小於30%。

據本公司了解，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客戶和供貨商中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十七、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並不存在關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十八、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2011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及本公司的其它關連人士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協議，這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2011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額如下：

1. 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一項《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中煤集團擔任本公司非獨家的煤炭出口及銷售代理商，提供出口配額和出口代理服務，中煤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條款應不遜於其它代理商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應付給中煤集團的代理費須按有關市場價格確定。目前為：(1)出口煤炭至中國台灣市場以外國家和地區的代理費為每噸出口煤炭產品離岸價的0.7%；和(2)出口和銷售煤炭至中國台灣市場的代理費為離岸價的0.7%，加所售出的煤炭產品每噸0.5美元。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給中煤集團的煤炭出口代理費用的上限為1.55億元，實際發生的代理費支出為0.05億元。

2.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一項《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將重組中的煤礦所生產的所有煤炭產品僅獨家供應本公司，並已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該等煤炭產品。

定價原則：(1)參照重組中的煤礦所在地區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煤炭生產商，按公平基準可比較的煤炭產品現行市場價格所定的市價；(2)若無市場價格，按各方協議的價格，協議價格將根據供應有關煤炭產品所產生的價格成本，加上賺取的合理利潤率5%計算，在定價時，各方參考以往有關交易的價格(如有)。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煤集團重組中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供應給本公司，支付給中煤集團的煤炭貨款支出2011年年度上限為18.7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12.24億元。

3.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一項《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續期。據此協議，中煤集團和本公司互相提供生產原料供應和配套服務，本公司就中煤集團代理第三方出口煤炭向中煤集團提供相關煤炭出口服務。

定價原則依次按以下順序：中國政府規定價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周邊地區獨立供應商按公平基準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各方協議價格。

2011年12月26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及中煤集團持續發展，以及對中煤集團原料和配套服務的需求及本公司煤炭產能的估計，預期《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向中煤集團提供綜合物料和服務的有關上限不能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故建議修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2011年12月26日的公告。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就中煤集團提供的生產物料和配套服務的支出2011年年度上限為47.75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23.16億元；(2)就中煤集團提供的社會和支持服務的支出2011年年度上限為0.7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0.63億元；(3)就向中煤集團提供綜合物料和服務產生的收益2011年年度原上限為6.85億元，修訂後上限為10.10億元，實際收益為8.94億元；(4)就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煤炭出口相關服務應收的服務費2011年年度上限為3.20億元，實際收益為0.51億元。

4. 煤礦建設、煤礦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一項《煤礦建設、煤礦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和單位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和單位提供煤礦建設服務，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和單位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和單位提供煤礦設計和總承包服務。

定價原則：任何一方所需的煤礦建設、煤礦設計和總承包服務，須通過招標程序獨立選擇服務供應商，並確定服務價格。倘一方提供的投標價格和其它條款等於或優於參與投標的其它獨立服務供應商，另一方須選擇該方，而非這些其它獨立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就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煤礦建設服務支出2011年年度上限為42.75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37.12億元；(2)就向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煤礦設計服務應收的2011年年度上限金額為2.84億元，實際發生的收益為0元。

5. 煤礦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一項《煤礦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和單位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和單位提供煤礦設計及總承包服務。

定價原則：協議項下的煤礦設計和總承包服務均將採取招投標的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並確定價格。倘一方提供的投標價格和其它條款等於或優於參與投標的其它獨立服務供應商，另一方須選擇該方，而非這些其它獨立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煤礦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支出2011年年度上限金額為0.83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0.44億元。

6.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一項《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10年，期限屆滿後可予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租給本公司建築物和物業，主要作生產和經營用途。

定價原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就租予本公司的建築物及物業向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支付最高年租總額約0.71億元，租金於每年度屆滿時支付，且須在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每三年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審核和調整。經調整的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確認當時的適用市場價格。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建築物和物業支付的房屋租金2011年年度上限為0.79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0.71億元。

7.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20年，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租給本公司土地使用權，主要作生產和經營用途。

定價原則：本公司須向中煤集團和其聯繫人支付年租總額約890萬元。租金於每年度屆滿時支付，且須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每三年參照位於同一地區或區域的可比土地在相似情況下的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審核和調整，但經調整的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確認當時的適用市場價格。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2011年年度上限為0.23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0.22億元。

8. 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團、陝西煤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冀中能源機械裝備有限公司及陝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煤炭等相關產品和服務業務的合營夥伴。本公司將繼續向這五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採購或銷售煤炭等相關產品和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上述5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訂立了《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後可續期。

定價原則依次按以下順序：中國政府規定價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周邊地區獨立供貨商按公平基準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各方協議價格。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就購買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和服務而支出的2011年年度上限為59.1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3.85億元；(2)就向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銷售煤炭等相關產品和服務而產生的收益2011年年度上限為34.65億元，實際發生的收益為1.89億元。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信函向董事會表明：

- 1、該等交易條款是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及文本的有關條款訂立；
- 2、該等交易的價值符合有關協議所述的定價標準；
- 3、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4、有關實際發生金額並未超過有關豁免上限。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了以上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

- 1、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
- 2、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續訂或重訂2012年－2014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重訂年度豁免上限

本公司H股上市時簽署了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2008年續簽或重新簽訂了部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了上述框架協議項下2009-2011年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上限。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於2011年10月21日續簽或重訂了前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申請了其各自未來三年的交易上限；同時，公司亦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和《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申請了其各自未來三年的交易上限。

上述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10月21日和12月16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聯交所、上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三) 非持續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發生了非持續性關連交易為華晉公司分立事宜，具體內容詳見本報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中「重大收購及出售」章節。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的任何關連方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十、減少同業競爭

2011年初，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中煤進出口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中煤金海洋公司、控股76.56%的子公司中煤龍化公司和持股51.57%的太原煤氣化集團尚從事煤炭生產以及煤化工業務。2011年以來中煤集團與本公司積極解決相關同業競爭問題，具體進展情況如下：

- (一) 本公司開展了收購中煤進出口公司所屬山西中新唐山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80%股權的有關工作，該事項已於2012年3月27日獲得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12年第一次會議批准。此次收購可為公司帶來7,062萬噸備案儲量的優質侏羅系動力煤資源及120萬噸／年的核定生產能力。
- (二) 本公司開展了收購中煤集團所持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擬改制後100%股權的有關工作，該事項已於2012年3月27日獲得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12年第一次會議批准。此項收購可為公司煤炭業務帶來運力和配套物流服務，降低公司運輸成本，減少煤炭貿易方面的同業競爭。
- (三) 中煤集團已於2011年12月30日收購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中煤龍化公司剩餘的23.44%股權，現中煤龍化公司已成為中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為中煤龍化公司進一步整合併注入本公司創造了有利條件。
- (四) 中煤集團已於2011年4月13日將所持太原煤氣化集團16.18%的股權委託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將自有及受托的太原煤氣化集團51%股權委託晉煤集團管理，晉煤集團已成為太原煤氣化集團的實際控制人。此

外，中煤集團正在辦理將委託管理的16.18%股權無償劃轉給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工作，若獲准無償劃轉，中煤集團將成為太原煤氣化集團的參股股東，太原煤氣化集團所從事的煤炭及煤化工業務將不再構成與本公司的同業競爭。

鑒於國家對煤炭安全生產的監管要求更加嚴格，煤炭項目的審批過程較長，本公司將綜合考慮資本市場形勢和發展戰略等因素，在相關項目手續相繼完善後，本着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態度，按照「成熟一個，收購一個」的原則，逐步行使優先受讓權，收購中煤集團相關煤炭及煤化工主業資產，減少中煤集團與本公司的同業競爭。

十一、公司經營中出現的問題、困難和風險及採取的對策和措施

(一)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煤炭行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基礎性行業，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受電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關行業影響較大。宏觀經濟的周期性波動對煤炭消費行業將產生直接重大影響，並影響到煤炭行業和煤炭企業的運行狀況。

(二) 產能過剩風險

隨著國內煤炭產業投資規模不斷加大，產能迅速擴張，未來幾年新增產能將會集中釋放，煤炭市場或將面臨供大於求的壓力。由於煤炭企業經營業務類型較為相似，同質化競爭激烈，產能過剩將會引起煤價下跌，擠壓煤炭企業的盈利空間。

(三) 行業調控風險

中國政府對電煤價格進行了臨時干預：2012年重點電煤合同價格在2011年年初簽訂的合同價格基礎上，上漲幅度不得超過5%。自1月1日起，北方港口發熱量5,500大卡的電煤平倉價最高不得超過每噸800元，其他熱值電煤平倉價格按5,500大卡限價標準相應折算。電煤交易雙方通過鐵路、公路直達運輸的電煤市場交易價格，不得超過2011年4月底的實際結算價格。

儘管包括價格干預在內的行業調控政策短期內可能對煤炭生產企業造成一定影響，但長期來看將有助於煤炭行業及相關產業實現健康、協調發展。

(四) 安全生產風險

受地質條件和開採手段限制，煤炭采掘業安全生產風險始終存在。本公司大力推進安全高效礦井、安保型企業和生產技術管理體系“三項建設”，通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逐步減少井下用工，不斷完善安全管理體制，安全生產水平保持行業領先。

(五) 環境保護風險

煤炭資源的開發難免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嚴格執行國家節能減排的各項政策規定，堅持以“綠色理念”開發“黑色資源”，堅持煤炭開發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不斷加大科技和環保投入，積極發展循環經濟，努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六) 成本上升風險

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人工成本剛性增加、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投入持續加大都是推動煤炭生產成本長期增長的重要因素。未來公司將加大成本管控力

度，積極採取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優化工作面生產布局，降低材料採購成本和單耗水平，努力保持成本控制行業領先優勢。

(七) 國際煤炭市場變化風險

受國際、國內煤炭供求關係及價格變化影響，2009年以來中國煤炭進口量大幅增加，出口量銳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國際化進程的不斷深入，煤炭行業市場化程度的不斷提高，國際煤炭市場變化必將對國內市場產生重要影響。

(八)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並有負債以外幣計值，包括日元及美元。同時本集團也需要以美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進口設備和配件採購款項。外幣匯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利有弊。

十一、重大事項

(一) 股本結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股票類型	股數	比例%
A股	9,152,000,400	69.03
其中：中煤集團持有	7,505,225,354	56.61
H股	4,106,663,000	30.97
其中：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20,000,000	0.91
合計	13,258,663,400	100.00
其中：中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	7,625,225,354	57.52

(二) 2010年度末期股息派發

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1年5月27日獲得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次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908,978,000元(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兩種財務報表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的30%，計2,072,693,400元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進行分配，每股分配0.15633元(含稅)。該等末期股息已於2011年6月28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截止本報告披露日，上述2010年度末期分紅派息已全部發放至公司股東。

(三) 修改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原《公司章程》未進行修改。

(四) 資產交易事項

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同意關於華晉公司分立重組事宜，同意華晉公司採取派生分立方式依法分立為兩家由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團各持股50%的有限責任公司，分立後，王家嶺板塊資產所在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意在分立完成後，由公司向王家嶺礦所在公司單方增資，增資完成後，該公司的股權結構變更為公司、山西焦煤集團分別持股51%、49%；由山西焦煤集團向分立後的華晉公司單方增資，增資完成後，分立後的華晉公司的股權結構調整為山西焦煤集團、本公司分別持股51%、49%。

2011年6月12日，王家嶺板塊資產所在公司的名稱已經由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為「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8月5日，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華晉公司、中煤華晉公司正式簽署《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分立協議》。

2011年9月8日，中煤華晉公司正式完成工商登記手續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晉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範圍，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規定進行了會計處理。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8月8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五) 其它重大事項

1、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發行

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批准公司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同意公司按照各自350億元的額度上限(或以每次註冊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40%比例為基準計算確定發行上限)分別註冊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上述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調整債務結構，且中期票據募集資金可視實際需要投入公司相關項目建設。

2011年8月17日，公司發行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實際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期限5年，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票面利率為5.65%。募集資金已經於2011年8月18日全額到賬。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5月19日、5月27日、7月21日、8月18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2、中煤華晉公司所屬煤礦王家嶺煤礦恢復生產

2010年3月28日，華晉公司(中煤能源持股50%)下屬在建煤礦—王家嶺礦，在建設施工過程中發生一起透水事故，王家嶺煤礦的竣工日期受此影響延後，本公司就其後續進展進行了相應信息披露。報告期內，王家嶺煤礦已取得臨汾市煤炭工業局作出的《關於同意王家嶺煤礦復建的通知》(臨煤工發[2011]447號)，並據此恢復建設。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9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3、煤礦停產和復產

於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煤集團所屬中煤金海洋公司元寶灣煤礦(整合技改礦井)，在技改施工過程中發生透水事故。透水事故發生後，山西省人民政府要求中煤集團在山西省的井工煤礦以及本公司所屬在山西省的五座井工煤礦立即停產整頓，經山西省地方有關部門驗收合格後方能復工復產。為及時吸取透水事故的教訓，強化安全意識，本公司積極組織所屬在山西省井工煤礦開展以防治水、一通三防等事故隱患排查和治理為重點的安全大檢查，切實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安全生產。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所屬的山西省五座停產井工煤礦均已恢復生產。本公司認為，本次短期停產整頓，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9月19日、10月2日、10月20日及11月15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4、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自2011年9月起多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報告期內共增持股份23,581,580股，增持後中煤集團持有7,505,225,35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61%，中煤集團承諾自增持之日起12個月內，不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5、對外投資

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投資建設鄂爾多斯圖克大化肥項目一期工程的議案》，同意公司投資建設該項目，並由公司新設全資子公司具體實施該項目。為控制風險，公司決定分期實施該項目，首先實施的一期工程規模為年產100萬噸合成氨、175萬噸尿素，估算總投資約951,056萬元。

圖克大化肥項目已經於2009年9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批復；2011年3月，該項目全面開始施工和長周期設備訂貨。6月8日，設立了負責該項目建設和運營的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同時與承包商正式簽訂了空分、氣化、合成氨和尿素等主要裝置的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合同。目前，該項目建設工作正在穩步推進。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3月22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6、環保問題

2010年5月國家環境保護部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環保核查後督查情況的通報》中涉及了公司所屬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搬遷的環保問題。公司高度重視，針對靈石縣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涉及的村民搬遷任務，積極與當地政府和村民溝通協調，目前正在積極推進。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5月27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重大法律程序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似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2012年5月25日召開的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將審議聘用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12年度境外核數師，普華永道為公司2012年度境內核數師的議案。

稅務

稅務事項詳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的「可供分配利潤、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2011年股利時代扣代繳了相應稅款。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147.47億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財務數據摘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 北京
2012年3月27日

於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李彥夢；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烏榮康、張家仁、趙沛和魏偉峰。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出發，認

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充分行使監督職能，全面完成了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為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科學發展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屆監事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	2011年3月22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1年3月23日
第二屆監事會2011年第二次會議	2011年4月26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1年4月27日
第二屆監事會2011年第三次會議	2011年8月16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2011年8月17日
第二屆監事會2011年第四次會議	2011年10月21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2011年10月22日
第二屆監事會2011年第五次會議	2011年12月16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2011年12月17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以現場方式共召開5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1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6項議案，主要對公司201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0年度業績公告、監事會報告、2010年度財務報告、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關於公司2010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2011年4月26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2011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1年8月16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2011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1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的議案。

2011年10月21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2011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和關於確定公司2012-2014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議案。

2011年12月16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2011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生產材料和配套服務2011年度關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工作的意見

2011年公司克服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歐債危機不斷蔓延、通脹壓力加大、成本剛性上升等不利影響，積極應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堅持科學發展，加快布局結構調整，強化管理創新，生產經營保持快速增長，多項經營指標再創歷史最好水平，實現了「十二五」良好開局。監事會對公司取得的成績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三、監事會對公司2011年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一) 2011年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管理層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斷完善內部管控體系建設，提高風險防范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盡職履責，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工作更加規範，財務狀況良好，經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A股募集資金支出22.77億元，累計支出168.61億元，實際支出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

(四) 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出售資產事項為華晉公司分立，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部分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章節。

除上述資產出售事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監事會未發現任何內部交易，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五)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按照簽署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執行，交易價格符合有關協議所述的定價標準。各項日常關連交易的年度實際發生額未超過有關年度豁免上限。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非持續性關連交易為華晉公司分立事項，該事項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公司2011年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加強科學決策，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推進公司科學健康發展。

(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董事會關於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實描述了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沒有異議。

2012年，監事會將進一步改進工作方式，創新工作方法，拓展工作思路，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職責，提高監督水平，遵行誠信原則，以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為己任，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王晞

中國 北京
2012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理解，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和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前提。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堅持優良穩健的治理作風，不斷夯實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礎，以實現高效管理、規範運作。

一、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

本公司已制訂了《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經營層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年度財務報告審議工作規程》、《投資管理辦法》、《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暫行辦法》、《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財務管理辦法》、《會計核算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A股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幕信息知情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審計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使公司治理的體系日臻完善。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有關守則要求。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以下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更為嚴格：

- 1、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外，公司還成立了戰略規劃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 2、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5人，且佔董事會多數，多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最低限定，其中張克先生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首席合伙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

二、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重大權益和淡倉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佔已發行類別 股份總數的 比例(%)	發行股份 佔總數的 比例(%)
中國中煤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7,505,225,354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2.01	56.61
BlackRock, Inc.	320,908,876	H股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7.81	2.42
	28,274,317		淡倉		0.68	0.2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291,196,390	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7.09	2.20
JPMorgan Chase & Co.	254,036,433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9	1.92
	19,228,834		淡倉	投資經理	0.47	0.15
	177,648,369		可供借出 的股份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4.33	1.34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L.P. (d/b/a: Davis Advisors)	248,098,000	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6.04	1.87

附註： 所披露信息是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它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2011年全年期間一直遵守本守則。

四、董事會

(一) 組成和任期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王安、彭毅、楊列克、李彥夢、張克、烏榮康、張家仁、趙沛、魏偉峰9名董事組成。各位董事的任期和其它詳細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依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

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等。

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核數師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和其它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二) 董事會2011年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2011年共召開了六次會議，董事的平均出席率為100% (含書面委托出席)。下表列載了本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會議的記錄：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安	董事長、執行董事	4/6	2/6	100
彭毅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6/6		100
楊列克	執行董事、總裁	6/6		100
李彥夢	非執行董事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	2/6	100
烏榮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張家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趙沛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1/6	100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 2011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第一次會議共審議通過了17項議案，主要對201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0年度業績公告、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2010年度財務報告、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董事、監事2011年度薪酬、關於聘請2011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關於公司2010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201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公司「十二五」發展規劃、投資建設鄂爾多斯圖克大化肥項目一期工程、制定《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關於召開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事項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董事會2010年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 2011年4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議案，聽取了制訂《公司董事會會議議案管理暫行辦法》(征求意见稿)、煤炭銷售工作基本情況、2010年以來安全健康工作、華晉公司分立和分別控股管理、公司鄂爾多斯分公司有關重點項目建設情況及中天合創公司300萬噸/年二甲醚項目建設情況等6項專題匯報。
- 2011年5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3項議案，主要對華晉公司分立重組、公司《董事會秘書制度》、公司關於規範與關連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編製《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的匯報。
- 2011年8月16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5項議案，主要對公司2011年半年度報告、《董事會會議議案管理暫行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設立國際合作開發部的事項進行了審議。聽取了公司2011年1-6月內部審計工作完成情況和下半年計劃、2011年1-6月資本開支完成情況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公司2011年1-6月環保工作完成情況和下半年計劃、信息化工作情況4項專題匯報。
- 2011年10月21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3項議案，主要對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報告、確定公司2012-2014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豁免上限、召開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等事項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資本支出計劃2011年第三季度完成情況、公司物資集中採購管理工作基本情況及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第四次會議審議意見落實情況3項專題匯報。
- 2011年12月16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4項議案，主要對修訂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生產材料和配套服務2011年度關連交易上限、實施企業年金方案、修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暫行辦法》、高級管理人員2010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2011年基薪方案等事項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有關安排的匯報。

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盤、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出席率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勤勉盡責，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三)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能夠遵照境內外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完成了股東大會授權的各項工作任務。

根據2011年5月27日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董事會完成了如下工作：

- 1、繼續聘請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11年國內、國際核數師，負責本公司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審閱和年度審計工作，並確定了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2011年上述工作收費共計人民幣1,150萬元；
- 2、於2011年6月28日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分派2010年度利潤2,072,693,400元，每股分派0.15633元(含稅)。
- 3、於2011年8月17日，公司發行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實際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期限5年，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票面利率為5.65%。募集資金已經於2011年8月18日全額到賬。

根據2011年12月16日召開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完成了確定公司2012-2014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工作：追認及確認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截止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五、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王安先生和楊列克先生出任，董事長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不可兼任總裁，且董事長與總裁之間的職責及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詳見公司章程。除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外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六、投保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1.9建議最佳常規守則，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為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續保了責任險。

七、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1年，薪酬委員會以現場方式召開了1次會議，主要對201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0年度業績公告、2010年董事會報告、董事、監事2011年度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業績考核指標等內容進行了審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了1次會議，主要對實施企業年金方案、修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0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2011年基薪方案進行了審議。

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為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為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毅、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和趙沛。

2011年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托)如下：

委員會成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出席率%
魏偉峰(薪酬委員會主席)	2	0	100
彭毅	2	0	100
張克	1	1	100
趙沛	2	0	100

八、提名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現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1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其職責設置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仁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王安、烏榮康先生。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報告期內尚未召開會議。

九、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審核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監督其工作；審閱本公司年報和中期報告、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建立關

於會計、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投訴意見的處理程序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1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主要對2010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0年度業績公告、2010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關於公司201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0年利潤分配預案、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聘請2011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2011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確定公司2012-2014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等事項進行了審議。按照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規程》，聽取了2011年中期報告審閱情況及2011年1-6月內部審計工作完成情況和下半年計劃等事項的匯報。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為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為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毅、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沛和魏偉峰。

2011年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托)如下：

委員組成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克(審核委員會主席)	2	2	100
彭毅	4	0	100
趙沛	4	0	100
魏偉峰	4	0	100

十、戰略規劃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現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戰略規劃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營方案、資本開支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權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戰略規劃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1年，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主要對公司「十二五」發展規劃、2010年年度報告、2010

年度業績公告、201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及投資建設鄂爾多斯圖克大化肥項目一期工程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為6名，董事長王安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為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毅，執行董事、總裁楊列克，獨立非執行董事烏榮康、張家仁和趙沛。

2011年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托)如下：

委員組成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安(戰略委員會主席)	0	1	100
彭毅	1	0	100
楊列克	1	0	100
烏榮康	1	0	100
張家仁	1	0	100
趙沛	1	0	100

十一、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現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安全、健康和環保計劃的實施、監督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律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1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對2010年年度報告、2010年度業績公告、2010年董事會報告及201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進行了審議。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為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烏榮康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為執行董事、總裁楊列克、非執行董事李彥夢。

2011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托)如下：

委員組成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出席率%
烏榮康(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席)	1	0	100
楊列克	1	0	100
李彥夢	1	0	100

十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清晰界定了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性、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和義務等。獨立董事除具有審核重大關連交易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了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職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出席了2011年度的相關會議，深入所屬企業調研，認真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等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在履職過程中，獨立、客觀地維護了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2011年，本公司共召開了5次獨立董事會議，獨立董事對以下議案進行了審議：2010年年度報告、2010年度業績公告、2010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關於公司201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1年度生產經營計劃、2011年度財務計劃、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聘請2011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2011年中期報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2011年第三季度報告、確定公司2012-2014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獨立董事還聽取了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初步審計結果、聘請公司2011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事宜、公司「十二五」規劃編製情況、公司投資建設鄂爾多斯圖克大化肥一期工程項目、2010年年報披露同業競爭問題和解決方案有關事宜、2011年中期報告審閱情況、2011年1-6月內部審計工作完成情況和下半年計劃等匯報。

2011年獨立董事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托)如下：

委員組成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克	3	2	100
烏榮康	5	0	100
張家仁	5	0	100
趙沛	5	0	100
魏偉峰	5	0	100

獨立董事履職報告已刊載於公司網站。

會，其中包括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和1次臨時股東大會。

十三、核數師酬金

2011年度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境內核數師為普華永道。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審計費用為1,150萬元。2011年度，本公司沒有任何非審計費用。

(-) 2011年5月27日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以下9項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2010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11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2011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十四、股東和股東大會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有效地行使自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

(二) 2011年12月16日召開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批准了《關於確定公司2012-2014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議案》。

監事會主要職權在於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2011年，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托)如下：

十五、監事和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姓名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 晞	5/5	0	100
周立濤	4/5	1	100
張少平	5/5	0	100

十六、配套機制的建設和落實

(一) 關連交易管理

多年來，公司一貫堅持從實際需要出發，嚴格遵循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連交易指引》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管理和規範各項關連交易。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上限額度下合理開展必要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價格按照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確定，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重訂或續訂了2012年-2014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申請了相關關連交易未來三年的年度豁免上限。

為全面貫徹落實公司各項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確保公司所屬各企業日常關連交易合法合規，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赴平朔煤業公司、中煤金海洋公司等重點公司進行調研，及時更新關連人士清單、準確統計關連交易金額，並分析和研究相關下屬企業關

連交易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整改措施，指導和督促相關下屬企業排除隱患、提升關連交易管理水平。同時輪流組織公司及所屬企業管理層和關連交易管理人員進行關連交易管理基礎知識和監管新規定等內容的培訓，提升關連交易管理意識和管理水平。

為及時、準確掌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月度實際發生額，確保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豁免上限；非持續性關連交易在各單位發生之前能夠及時上報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小組，2011年，公司在已經實現關連交易預算管理、月度監控、上限預警、定期會商的基礎上，逐步建立了關連交易電子動態管理系統，該系統已於2012年1月全面啟用。

通過不斷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落實，夯實關連交易管理基礎，採取各種措施，進一步提升了公司關連交易的管控水平，確保了報告期內各項關連交易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此外，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署了《不競爭協議》，建立了避免利益沖突的決策機制。

(二)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2011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財政部、證監會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斷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在全面梳理制度和流程的基礎上，編製完成了《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和《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已經董事會批准執行。公司建立了規範的法人治理和管控架構，明確決策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明確各層級、各部門、各崗位的職責，內部控制的各個環節貫穿了相互牽制不兼容原則和適度授權原則，形成了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制約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決策、執行和監督的相互分離、有效制衡，確保內部控制機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使重大風險得到合理的控制。

公司積極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以重要的業務環節、重要的流程和重要的風險控制點為測評重點，從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金活動、採購業務、資產管理、銷售業務、研究與開發、工程項目、擔保業務、業務外包、財務報告、全面預算、合同管理、內部信息傳遞、信息系統等18個方面出發，結合行業最佳實踐，通過問卷調研、訪談、抽樣測試等多種方法，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進行評價。通過測評，公司認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採取有效措施，堵塞管理漏洞，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

公司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1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的審計師普華永道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2012年公司將根據發展狀況、內外部環境、監管要求等情況，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持續提升執行的有效性，更好地適應公司產業結構調整、管理創新的要求，為公司科學、健康、安全發展提供保障。

(三) 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建立了風險評估機制，圍繞公司戰略對經營過程各個環節可能遇到的風險進行全面分析，找出產業政策、行業環境、市場環境等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和潛在的風險事件，形成風險事件庫。公司對風險進行定性評價，根據重要性原則，對風險進行排序，找出重大風險，作為管理重點。

2011年，公司在2010年度所面臨的風險事件的基礎上，通過風險評估更新，共辨識出2011年面臨的7個重大風險，其中戰略類為產品產業結構風險、投資決策風險和技術人才及科技創新風險；運營類為安全生產風險、建設項目管理風險和分、子公司管控風險；財務類為籌融資風險。

公司重視促進風險控制措施與業務流程對接，對採購業務、銷售業務開展了基於ERP的崗位風險管理建設，對應崗位職責、業務流程、辨識風險點並建立相應風險控制措施和操作要求，強化風險管理與業務實際的緊密結合，並將控制措施在業務流程中進行固化，實現了崗位風險管理職責的落實。

人力資源管理報告

2011年人力資源工作根據公司戰略需求，遵循企業發展規律和人才成長規律，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創新人才發展機制，優化人才發展環境，為公司安全、健康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保障。

規劃引領，優化結構，建設高素質管理團隊。以人力資源規劃為引領，進一步優化所屬企業領導班子結構，開展領導班子職位標準化建設，加強領導人員隊伍建設和後備人才選拔培養。堅持「德才兼備、以德為先」，嚴格選人用人標準，建設年齡結構、知識結構合理，職業素養好、經營管理強、具備國際視野的領導人員隊伍，有效提升領導班子的整體能力。開展後備人才推薦選拔工作，建設企業後備人才庫，增強了領導人員隊伍的活力和戰鬥力，為公司建設世界一流能源企業提供人才儲備和智力支持。

完善機構，合理配置，加強人才引進交流。科學開展所屬企業「三定」工作，使組織機構設置及人員編製更趨優化合理。統籌各方面生產要素，加強人力資源總量管理，推進人才結構戰略性調整。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加大公開招聘和競爭上崗工作力度，積極引進高層次人才，促進人員合理流動。堅持「以我為主、精簡高效」，加快核心隊伍組建，建設高素質人才隊伍。

系統管理，分類培訓，建設特色培訓體系。以建設學習型組織為目標，促進員工持續學習，提高整體素質，進一步拓寬培訓方式，加大培訓力度，營造學習氛圍，努力建立適應公司快速發展的人才隊伍。加大自主辦班力度，積極開拓優秀教育資源平台，依托高等院校、知名機構、著名企業，按照「幹什麼，學什麼；缺什麼，補什麼」，針對不同培訓主體，調研培訓需求，科學設置培訓課程，有針對性地開展培訓。加強系統引領，加大對所屬企業培訓工作的指導、考核力度，認真做好制度建設、流程建設等基礎管理工作，滿足企業快速發展和產業結構調整對人才的需要。

完善機制，有效激勵，推進分配制度改革。完善考核評價制度，強化激勵約束機制，以崗定薪、按績取酬，以提高勞動效率為導向，建立更趨科學、合理、有效的薪酬分配體系。建立健全與公司發展相適應的企業內部收入分配制度，理順和調節企業工資分配關係，規範企業工資分配秩序，逐步構建增長適度、差距合理、關係和諧的工資分配格局。同時不斷完善一線職工的工資增長機制，工資分配向苦、髒、累、險工種傾斜，用工資槓桿鼓勵職工到生產一線工作。啟動企業年金工作，為員工建立多層次的福利保障體系。

職能類別	員工人數	佔比(%)
管理人員	4,596	8.4
工程人員	8,429	15.3
銷售人員	965	1.8
生產人員	34,936	63.6
其他	6,022	10.9
總計	54,948	100.0

教育類別	員工人數	佔比(%)
研究生及以上	683	1.2
本科	7,376	13.4
大專	9,629	17.6
其他	37,260	67.8
總計	54,948	100.0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頁至第177頁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為股東而編制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3月27日

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集團		公司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0,224,021	46,417,897	53,537	137,860
投資性房地產		29,912	31,158	—	—
土地使用權	8	2,815,270	2,563,782	—	—
採礦與探礦權	9	28,419,571	18,611,170	—	—
無形資產		110,299	42,579	63,222	11,402
對子公司的投資	10	—	—	52,131,885	39,105,43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7,058,652	3,994,877	5,576,259	3,464,886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12	578,015	426,516	33,433	8,43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4	1,220,791	1,220,765	1,130,000	78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202,046	180,737	17,362	5,059
向子公司的貸款	15	—	—	11,661,094	5,110,320
長期應收款	16	114,713	684,894	—	191,8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048,458	61,844	426,300	—
		103,821,748	74,236,219	71,093,092	48,820,25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318,715	6,215,074	167,584	392,3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7,802,765	7,005,589	2,019,327	1,687,72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5,643,201	5,438,569	9,995,263	7,207,58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1	3,173,248	2,494,816	—	—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11,295,045	4,623,526	10,870,045	3,784,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878,522	22,922,396	15,588,888	18,922,529
		56,111,496	48,699,970	38,641,107	31,994,807
資產總計		159,933,244	122,936,189	109,734,199	80,815,062

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23	43,944,415	42,817,681	41,256,500	40,504,526
留存收益					
— 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					
分派的股利	35	2,851,145	2,072,693	2,851,145	2,072,693
— 其他		21,690,819	15,899,529	11,343,817	7,556,396
		81,745,042	74,048,566	68,710,125	63,392,278
非控制性權益		14,219,747	12,289,979	—	—
權益總計		95,964,789	86,338,545	68,710,125	63,392,2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4	11,456,013	10,715,916	4,746,000	4,026,000
長期債券	25	14,955,000	—	14,95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6,969,057	5,091,269	—	—
遞延收益		349,309	295,992	—	—
應付員工福利撥備		158,768	265,726	—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9	1,086,384	822,149	—	—
其他長期負債		214,739	15,807	—	—
		35,189,270	17,206,859	19,701,000	4,026,000

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集團		公司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10,917,010	9,253,983	1,428,884	1,766,969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11,676,488	6,997,116	18,557,274	11,629,348
應付稅金		3,534,279	1,651,332	156,916	(79,533)
短期借款	24	1,824,696	396,196	1,100,000	—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24	798,449	1,025,989	80,000	80,0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 撥備流動部分	29	28,263	66,169	—	—
		28,779,185	19,390,785	21,323,074	13,396,784
負債合計		63,968,455	36,597,644	41,024,074	17,422,784
權益及負債總計		159,933,244	122,936,189	109,734,199	80,815,062
淨流動資產		27,332,311	29,309,185	17,318,033	18,598,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154,059	103,545,404	88,411,125	67,418,278

後附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本財務報表由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批准公布。

王安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翁慶安
首席財務官

柴喬林
財務部經理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7,773,054	70,302,637
銷售成本			
材料		(39,985,287)	(31,189,858)
員工成本		(4,080,139)	(3,767,958)
折舊及攤銷		(4,081,296)	(3,437,439)
維修及保養		(1,113,575)	(682,127)
運輸費用		(9,693,832)	(8,478,956)
銷售稅金及附加		(1,363,979)	(1,174,810)
其他		(9,147,768)	(7,093,436)
銷售成本		(69,465,876)	(55,824,584)
毛利		18,307,178	14,478,053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4,574,347)	(3,749,111)
其他收入／(損失)		75,001	(53,896)
其他收益淨額		115,929	386,537
經營利潤		13,923,761	11,061,583
財務收入	31	622,042	484,087
財務費用	31	(798,698)	(593,065)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294,755	46,290
稅前利潤		14,041,860	10,998,895
所得稅費用	33	(3,382,822)	(2,847,876)
本年利潤		10,659,038	8,151,01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801,542	7,466,357
非控制性權益		857,496	684,662
		10,659,038	8,151,0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34	0.74	0.56
已決議分派的股利	35	2,072,693	1,986,651
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分派的股利	35	2,851,145	2,072,693

後附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0,659,038	8,151,019
其它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215)	(8,51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4,040)
外幣折算差額	(6,647)	(3,816)
本年度其它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7,862)	(16,37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0,651,176	8,134,64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793,680	7,449,983
非控制性權益	857,496	684,662
	10,651,176	8,134,64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餘額	13,258,663	42,193,425	13,143,304	68,595,392	9,600,310	78,195,702
本年利潤	—	—	7,466,357	7,466,357	684,662	8,151,019
其它綜合收益	—	(16,374)	—	(16,374)	—	(16,374)
撥備	—	638,368	(638,368)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41(a))	—	(50,123)	—	(50,123)	(23,377)	(73,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1,176,644	1,176,644
資本注入	—	53,440	—	53,440	950,565	1,004,005
股利分配(附註35)	—	—	(1,986,651)	(1,986,651)	(86,830)	(2,073,481)
處置子公司	—	—	—	—	(12,657)	(12,657)
其他	—	(1,055)	(12,420)	(13,475)	662	(12,813)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13,258,663	42,817,681	17,972,222	74,048,566	12,289,979	86,338,545
本年利潤	—	—	9,801,542	9,801,542	857,496	10,659,038
其它綜合收益	—	(7,862)	—	(7,862)	—	(7,862)
撥備(附註23)	—	1,109,543	(1,109,543)	—	—	—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撥備變動	—	(3,271)	—	(3,271)	6,751	3,480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2(a))	—	—	—	—	1,777,058	1,777,058
資本注入	—	—	—	—	361,980	361,980
股利分配(附註35)	—	—	(2,072,693)	(2,072,693)	(105,407)	(2,178,100)
子公司變為聯營公司(附註2(c))	—	49,564	(49,564)	—	(964,348)	(964,348)
其他	—	(21,240)	—	(21,240)	(3,762)	(25,002)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58,663	43,944,415	24,541,964	81,745,042	14,219,747	95,964,789

後附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7(a)	18,252,139	12,623,520
支付的利息		(694,231)	(655,513)
收到的利息		352,267	781,206
支付的所得稅		(3,212,597)	(2,066,1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697,637	10,683,0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7,068	(12,059,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492	51,137
購入土地使用權、礦業權及無形資產		(863,635)	(235,511)
出售土地使用權、礦業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90
購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345,000)	(276,996)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22	38,539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1,670)	(1,016,515)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191,87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現金		(3,893,178)	(580,151)
支付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對價		—	(339,087)
出售子公司		—	(16,18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1,838,965)	(2,020,376)
已收股利		66,092	53,527
對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50,499)	(25,000)
對第三方的貸款		(1,500,000)	(160,000)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6,671,519)	18,189,958
子公司變為聯營公司(附註2(c))		(576,535)	—
資本注入		—	53,44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5,177,863	1,465,7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2,209,000	380,100
償付短期借款	(580,500)	(370,885)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4,506,800	560,800
償付長期借款	(814,233)	(836,541)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借款	—	(456,846)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361,980	950,565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2,072,693)	(1,986,651)
支付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122,345)	(93,469)
發行長期票據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14,955,000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8,443,009	(1,852,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37,217)	10,295,8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2,396	12,628,413
匯兌損失淨額	(6,657)	(1,8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8,522	22,922,396

後附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組織及主要經營活動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或「母公司」)的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煤炭及焦炭產品的銷售，以及煤礦機械裝備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一號。

本公司的H股股票於2006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交易。本公司的A股股票於2008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編製基準

(a) 於2011年收購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

為了擴展本公司的煤炭資源，2011年6月23日至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第三方公司包頭鴻泰經濟技術諮詢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市榮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煤業有限公司和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簽訂了股權收購協議，以合計6,621,137千元的價款收購了銀河鴻泰78.84%的股權。此項收購的購買日為2011年12月31日，於該日本公司已支付超過50%的價款並取得對銀河鴻泰的控制權。

內蒙古自治區煤炭資源豐富，本次收購之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了在該地區的煤炭資源佔有率。截至2011年12月31日，銀河鴻泰基本完成了煤礦勘探工作，並處於煤礦設計和建設的準備階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a) 於2011年收購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續)

收購對價：	人民幣千元
為收購所支付的款項	3,654,931
尚未支付的款項	2,966,206
收購對價合計	6,621,137
減：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	(6,621,137)
	—

於收購日2011年12月31日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41
探礦權	11,006,1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44)
遞延稅項負債	(2,751,542)
可辨認淨資產總計	8,398,1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621,137
非控制性權益	1,777,058
	8,398,195
為收購所支付的款項	3,654,931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39)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583,192

非控制性權益根據其應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確定。

2 編製基準(續)

(b) 於2011年收購山西平魯新都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為了擴展本公司的煤炭資源，2011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平朔煤業」)與兩位獨立自然人簽訂了股權收購協議，以合計人民幣332,293,000元的價款收購了其擁有的山西平魯新都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新都煤業」)100%的股權。

新都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的經營活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新都煤業仍處於建設期。

收購對價：	人民幣千元
為收購所支付的款項	309,986
尚未支付的款項	22,307
收購對價合計	332,293
減：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	(332,2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b) 於2011年收購山西平魯新都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續)

於收購日2011年1月20日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511
存貨	9,350
礦業權	85,613
土地使用權	7,819
可辨認淨資產總計	332,2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2,293
非控制性權益	—
	332,293
為收購所支付的款項	309,986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09,986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本期虧損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0,3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c) 於2011年失去對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的控制權

2011年8月以前，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華晉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焦煤」)各持股50%。

本公司於2011年8月與山西焦煤簽訂了一項分立協議(「華晉分立」)，據此，成立一家新公司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公司(「中煤華晉」)，之後華晉公司將其部分資產與負債按2011年8月31日之賬面價值轉讓予中煤華晉。分立後本公司及山西焦煤仍分別持有華晉公司和中煤華晉各50%的股權。但是，本公司失去了對華晉公司的控制權，並保持了對中煤華晉的控制權。

自分立日2011年8月31日起，華晉公司不再作為子公司被納入合併範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公司按照權益法核算。

由於本公司和山西焦煤對兩家公司的權益未發生改變，於分立日華晉公司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符，且本次分立對價為零，本次交易未產生處置損益。

於分立日和資產負債表日華晉公司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其經營狀況如下：

	於2011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的貨幣資金	97,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535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2,485,163
存貨	164,111
長期應收款	1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8,754
探礦權	934,153
土地使用權	148,261
無形資產	5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070
長期借款	(2,739,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6,495)
短期借款	(200,00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441,00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604,629)
應交稅費	(103,444)
淨資產	1,968,2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c) 於2011年失去對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的控制權(續)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17,726
經營利潤	408,822
淨利潤	177,612
為分立支付／取得的款項	—
非合併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535
分立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576,535

(d) 於2010年收購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

為了擴展本公司的煤炭資源，2010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平朔煤業」)與山西東輝煤焦化集團公司(「東輝集團」)以及一位獨立自然人簽訂了股權收購協議，以合計人民幣1,160,302,000元收購了其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小回溝煤業」) 55%的股權。小回溝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支付對價小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的部分作為負商譽，於2010年度計入其他收益科目。

合併成本及負商譽確認情況如下：

合併成本：	人民幣千元
為收購所支付的款項	580,151
尚未支付的款項	580,151
合併成本合計	1,160,302
減：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	(1,438,121)
負商譽	(277,8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d) 於2010年收購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續)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571
礦業權	3,585,3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9,571)
遞延稅項負債	(870,588)
可辨認淨資產總計	2,614,7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38,121
非控制性權益	1,176,644
	2,614,765
為收購所支付的款項	580,151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580,151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本年利潤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現金流量淨額	70,764

非控制性權益根據其應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確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小回溝煤業仍處於基建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並已就以下會計政策所載按公允值計價的若干投資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需要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3.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i) 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和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示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版)「關聯方披露」，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此修改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提供了一項豁免。原先的披露被如下披露要求所取代：
 - 政府名稱及與他們關係的性質；及
 - 任何單個重大交易的性質和數額；及
 - 整體而言任何在性質上或數額上屬重大的交易。

同時，此修訂亦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版)後，向本集團最終母公司中煤集團之聯營公司銷售貨品，被認為是與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交易詳情的進一步數據載於附註42。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ii) 下列是已公布且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集團已於2010年度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澄清了實體可以就認定成本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前和採用後第一個會計期間內得到豁免。此修改適用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且容許提早採納。此項修改採用時應追溯至最早的可比期間。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1日採納調整後的準則。

(iii) 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修訂和對現有準則的解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對首次採用者有某些豁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採納年度的會計政策改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配股的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9號(修訂版)「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以下為已公布但於**2011年1月1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

本集團及公司對此等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的影響的評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版)「披露—金融資產轉讓」，此修改引入有關轉讓金融資產的新披露規定。主體必須按金融資產的性質類別披露，並披露賬面值和已轉讓至另一方但仍保留在主體的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資產的風險和回報的描述。主體亦必須提供已轉讓金融資產的利得或虧損以及此等資產的任何保留權益。此外，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任何相關負債的數額，以及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間關係，也必須披露。披露必須以持續參與的類別呈報。例如，所保留的風險可按金融工具類別(例如擔保、認沽或認購期權)，或按轉讓類別(例如應收款項的保理安排、證券化或證券借貸的函素)予以呈報。此項修訂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2009年11月**和**2010年10月**發布。此準則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初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利潤表中確認。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其生效日期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前適用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以下為已公布但於2011年1月1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評估難以評估時控制權的釐定。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不遲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更改了定義以減低合營安排的類別至兩大類—即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權益」中有關共同控制資產的分類，已合併至共同經營，這是因為此兩類安排一般會導致相同的會計結果。

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令安排的參與方有權獲得資產的直接權利和負債的直接責任。共同經營者將根據其對共同經營的參與，確認其權益(即根據其直接權利和責任)，而非根據其在合營安排下的參與權益而定。

相反地，一項合營企業讓參與方取得安排下淨資產或結果的權利。合營者不享有合營企業個別資產的權利或個別負債的責任。相反，合營者分享淨資產，並分享合營企業執行活動的結果(利潤或虧損)作為回報。合營企業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報告主體不應再採用比例合併的方式確認對合營企業的權益。此項修訂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並進行追溯。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全面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包含在其他主體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目的工具主體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不遲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以下為已公布但於**2011年1月1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價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並不延伸至公允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並有意不遲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財務報告的呈報」，於**2011年6月**發布。此修改變更了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披露。此修改要求主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在損益中循環，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循環的項目須與或會在未來循環的項目分開呈報。選擇呈報除稅前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主體，必須分開呈報與兩個組別有關的稅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收益表所使用的標題，已變更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仍容許主體使用其他標題。此項修訂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並進行追溯。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的全面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此修改引入了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主體必須計量與資產／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視乎主體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該資產／負債的賬面值。此項修改引入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性房地產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此項修訂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並進行追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以下為已公布但於2011年1月1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職工福利」，此修改刪除了區間法和按淨注資基礎計算財務成本。此項修訂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並進行追溯。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改)「獨立財務報表」的控制權條文已包括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改)只加載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改)「聯營和合營」發布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年修訂)包括有關將合營和聯營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確定了對開採階段剝離成本的計量。該準則要求如下：若剝採活動的資產不能歸屬於已識別礦體的組成部分，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採礦企業應沖銷剝採活動的資產並相應調整期初未分配利潤。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0號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起生效。本集團將不會晚於生效年度開始執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0號。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之解釋公告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子公司

3.2.1 合併

子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通常體現為對該實體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那些目前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影響。如本集團不持有超過50%投票權，但有能力基於實質控制權而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也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例如增加少數股東權益的數目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子公司(續)

3.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一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虧盈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子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子公司(續)

3.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3 聯營公司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享有聯營利潤／(虧損)份額」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投資中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呈報採用的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方式一致。總裁辦公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配置資源。

3.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即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如以公允值計價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利潤表內的「財務收入與財務費用」中列報。所有其它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其它收益－淨額」中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內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內的所有實體(該等公司概無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下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上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b) 各利潤表中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單獨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共同控制主體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主體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也包括取得礦業權所產生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項目的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和礦業權的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在項目達到確實可行階段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利潤表中列作費用。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井巷構築物、廠房、機器及設備、鐵路及汽車、裝置及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成現行工作狀況及位置作擬訂用途的直接成本。

僅當該項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續支出可列入該資產賬面價值或在適當情況下單獨列示為一項資產。同時將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價值減計扣除。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計入發生時財務期間的利潤表。

除井巷構築物外，各項資產的折舊均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10—50年
廠房、機械及設備	8—18年
鐵路	25—30年
汽車、裝置及其他	5—1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井巷構築物(包括主要及配套立井及地下通道)根據可回收煤炭儲量按產量法計提折舊。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定期衡量，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價值(附註3.14)，則資產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時所收到款項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利潤表。

3.8 遞延剝離支出

露天煤礦的剝採比為到達煤層所需清除的剝離層或者廢棄物的數量與對應煤炭開採量的比率。露天煤礦的當期剝離成本基於礦區長期剝採比計算確認。當期實際剝採比與長期剝採比存在差異時，將差異部分對應的當期實際剝離支出予以遞延計入固定資產，或將前期已經遞延計入固定資產的剝離支出予以轉回並確認為當期剝離成本。長期剝採比為管理層基於礦區以往期間的實際剝採比和未來可以合理預計期間的計劃剝採比等數據對礦區整體剝採比的估計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管理層根據當期更新的信息對長期剝採比進行重新評估和適當的調整。長期剝採比估計變更的影響於變更之日予以確認。

3.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建造期間項目應佔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完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為長期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和房屋及其權屬。

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作為初始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2(e))的要求採用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使用期限從30年至48年不等。

投資性房地產定期修整或改良。重大修整或改良成本須資本化，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減計計入利潤表。維護、修理及小型改良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利潤表。

3.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成本指為了取得廠房及建築物所佔土地的使用權而支付的代價，使用期限從20年至50年不等。土地使用權按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3.12 礦業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並根據可回收煤炭儲量按產量儲量法攤銷。

探礦權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從獲取政府批准的採礦執照和煤礦投產日起，探礦權成本轉為採礦權。

3.13 無形資產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預計可使用年限5年攤銷。開發或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的相關成本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列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3.15 金融資產

3.15.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價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金融資產的分類按取得資產時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不能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通常計入流動資產，除非到期日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目中。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指在本類別中指定或未計入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金融資產(續)

3.15.2 確認和計量

日常購入及出售的投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價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為初始投資成本。按公允值計價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初始投資成本，交易成本計入利潤表。當收取投資的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基本上轉移與所有權有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與按公允值計價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示，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照成本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示。

「按公允值計價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內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發生時計入利潤表。按公允價值計價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取得收款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項計入利潤表。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列入權益的累積公允值調整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取得收款的權利時計入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金融資產(續)

3.15.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金融資產(續)

3.15.3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a)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單獨的合併利潤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產成品和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發生的成本和銷售費用及稅金計算。

3.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

3.19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20 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1 借款與應付債券

借款與應付債券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潤表。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的還款期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計入流動負債。

3.22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外，所得稅費用均計入利潤表，否則也計入權益科目。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相關政府部門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的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同時，經政府批准，本集團向員工發放補充養老保險金，並由符合國家規定的法人受托機構受托管理。

此等計劃在實際發生時計入費用。

(b) 內退員工福利

內退員工福利於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提前退休條款的協議期間或個別員工獲知特定條款後的期間確認。各提前退休員工的特別條款各異，視乎有關員工的級別，服務期限及所在區域而定。內退員工福利倘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到期未付，則折現至現值。

(c)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均參與政府資助的各項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在每個期間繳納供款。

3.25 撥備

撥備在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的義務，而履行該義務有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如有多個類似義務，而履行義務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義務的種類整體而考慮。即使在同一類義務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有關資源出現流出情況的可能性較低，亦須確認有關撥備。

撥備乃按反映目前市場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以預期履行該義務所需的開支的現值計算。因時間價值而增加的撥備計入利息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6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的土地塌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塌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和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義務產生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義務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的金額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的增加計入借款費用。

如預計拆除和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的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計入利潤表。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預計的相關成本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衡量和修正，以反映情況的變化。

3.27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取得或應取得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銷售退回、折扣和折讓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

當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未來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集團，而且本集團在如下活動中滿足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才確認收入。當所有與收入有關的或有事項都已得到解決時，收入的金額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按照歷史經驗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和交易的實際情況來進行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7 收入確認(續)

(a) 產品銷售收入

煤炭、焦炭、煤礦機械裝備和輔助材料及其他商品的銷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權已轉移給客戶，且沒有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b) 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運輸服務根據市場價格的合同提供，而合同年期一般少於一年。

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3.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金額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3.29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獲得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3.30 租賃

凡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作為經營性租賃。根據經營性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3.3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計量。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均予遞延，在其擬補償的相關費用發生的期間內計入利潤表。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納入非流動負債中，並以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2 股息分派

股息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獲股東大會批准當期的財務報表中。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息率風險和現金流利息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有為套期保值而使用衍生工具的固定政策。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金融工具都用於交易以外的用途。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和焦炭的生產及銷售。煤炭和焦炭市場受全球性以及區域性的供求情況所影響。煤炭或焦炭價格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煤炭或焦炭的潛在價格波動進行套期保值，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存在進行套期保值的固定政策。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例如出口銷售、進口機器設備、外匯存款(附註21(c))、以外幣計價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19(c))和借款(附註24(f))導致其面臨不同貨幣(以美元及日元為主)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並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或規例的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美元和日元的匯率進行套期保值，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存在進行套期保值的固定政策。若日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本集團2011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9,623,000元(2010年：人民幣93,199,000元)。若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本集團2011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7,986,000元(2010年：人民幣33,174,000元)。

(iii) 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風險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和借款，其利率受國家和銀行利率調整的影響。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的潛在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和運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假若人民幣貸款利率升高／降低0.5%，而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則2011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41,695,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32,887,000元)，主要因為浮動匯率貸款更高／更低的利息開支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沒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及對外提供的銀行擔保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69% (2010年：72%)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其餘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境內外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其他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這些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較高並且以上銀行存款沒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只向具有恰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大多為信譽良好的大型企業。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沒有超出已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額，並且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計提足夠的壞賬準備。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足的信貸額度獲得資金(附註24(h))。由於公司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不但維持合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而且通過保持可使用的信貸額度作為資金的補充。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償還有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銀行借款以及首次上市發行的募集資金所產生的資金來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在預計現金流量的基礎上監控集團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該儲備包括未提取信貸額度(附註24(h))、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內，與本集團和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的未折現現金流出情況按到期日歸類分析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485,822	1,635,484	6,178,570	7,179,732
應付債券	892,500	892,500	17,632,500	—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20,003,255	—	—	—
長期應付款	—	201,326	1,636	14,184
20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053,982	2,509,060	4,289,467	7,015,26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16,251,098	—	—	—
長期應付款	—	1,090	1,636	14,729
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555,830	382,885	2,734,165	3,345,840
應付債券	892,500	892,500	17,632,500	—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19,498,306	—	—	—
20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06,275	301,890	1,462,783	3,839,767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13,396,317	—	—	—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信息參見附註39(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情況。此比率按照借款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流動和非流動借款。總資本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權益」與借款總額的合計。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與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債券總額	29,034,158	12,138,101
權益總額	96,070,786	86,338,545
資本總額	125,104,944	98,476,646
資本負債率	23.21%	12.33%

2011年度資本負債率變動主要因為本集團2011年度發行長期債券(附註25)而引起，同時，管理層認為此資本負債率在合理的範圍內。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並無具體計劃為改變資本負債率而採取任何特殊的措施。

4.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資產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性證券	14,463	16,083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予以衡量，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該等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通常不會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礦業權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按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費用後的金額或其持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核銷及核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

(c) 對煤炭儲量的估計

煤炭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的從本集團的礦區開採的煤炭數量。於計算煤炭儲量時，需要使用關於一定範圍內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估計和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的數量和等級的估計，需要取得礦區的形狀、體積及深度的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的，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在不同的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的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的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由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 按工作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的計入損益的折舊和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現實義務的預計時間和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的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變化；
- 由於對可能轉回的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使遞延稅項的賬面價值產生變化。

(d)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目前的市場情況確定。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重新衡量壞賬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稅務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之前已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金額。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轉回取決於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彌補之前的所得稅虧損。若未來的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變動，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f)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現有有關中國的法規後，根據以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確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對未來數年給土地及環境造成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g) 收購中公允價值的確定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定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被投資方的公允價值。該決定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在決策時考慮煤礦的可開採儲量、歷史業績及未來前景、未來經營計劃、現金流量的整體變化、以及預計的稅前折現率等因素。被投資方公允價值(如礦業權、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增加，將增加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的攤銷和折舊費用以及收購所致商譽的估計。管理層遵循各項會計政策確保被合併方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是公允的。

(h)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影響平均剝採比的因素包括露天礦作業中的整體地質條件、未來的採礦活動、以及在可預見未來的整體經營計劃等，解釋這些數據需要複雜困難的地質判斷和計算。平均剝採比的變動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如物業、廠房和設備)和經營成果(如銷售成本)產生影響，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平均剝採比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6 分部信息

6.1 基本信息

(a) 管理層確定報告分部時考慮的因素

總裁辦公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配置資源。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是提供各種產品和服務的企業或企業組。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所作內部彙報的方式列示了以下報告分部。本集團根據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以及經營環境對該等分部進行管理。除了少數從事多種經營的實體外，大多數企業都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企業的財務信息已經分解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b) 報告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焦化分部以及煤礦裝備分部：

- 煤炭—煤炭的生產和銷售；
- 煤焦化—焦炭以及煤炭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煤礦裝備—煤礦機械裝備的生產和銷售。

6.2 報告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信息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稅前利潤評價分部經營業績。本集團按照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或轉移價格，即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分部間銷售和轉移商品之價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幣計量，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報告幣種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6 分部信息(續)

6.2 報告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信息(續)

(b) 報告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煤焦化	煤礦裝備	其他	非經營分部	分部間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分部業績							
營業收入	72,035,049	5,273,586	8,128,517	4,399,523	—	(2,063,621)	87,773,054
其中：分部間交易收入	(293,550)	—	(1,055,130)	(714,941)	—	2,063,621	—
對外交易收入	71,741,499	5,273,586	7,073,387	3,684,582	—	—	87,773,054
經營利潤/(損失)	13,713,749	(74,634)	584,964	6,944	(194,847)	(112,415)	13,923,761
稅前利潤/(損失)	13,607,183	(79,096)	533,401	(80,602)	173,389	(112,415)	14,041,860
利息收入	86,074	65,651	8,961	4,873	886,631	(430,148)	622,042
利息支出	(266,911)	(122,949)	(69,615)	(54,410)	(662,275)	430,148	(746,012)
折舊和攤銷費用	(4,058,713)	(188,876)	(141,578)	(341,843)	(8,716)	—	(4,739,726)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95,268	40,389	12,046	—	147,052	—	294,755
所得稅費用	(3,280,757)	7,681	(87,711)	(21,293)	(742)	—	(3,382,822)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37,343)	(972)	—	—	—	—	(38,31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2,446)	(43)	(1,452)	(18,112)	(14,924)	—	(46,977)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7,717,355	11,340,490	11,284,526	6,235,177	56,856,157	(3,500,461)	159,933,244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543,204	599,299	63,954	—	6,430,210	—	7,636,667
資本性支出	29,611,625	3,826,741	1,685,949	908,312	84,186	—	36,116,813
分部負債	16,221,615	1,023,838	4,646,256	4,397,768	40,933,133	(3,254,155)	63,968,4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6 分部信息(續)

6.2 報告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信息(續)

(b) 報告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信息(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煤炭	煤焦化	煤礦裝備	其他 (附註(a))	非經營分部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營業收入	56,265,697	4,888,100	7,071,131	4,169,628	—	(2,091,919)	70,302,637	
其中：分部間交易收入	(427,005)	—	(975,672)	(689,242)	—	2,091,919	—	
對外交易收入	55,838,692	4,888,100	6,095,459	3,480,386	—	—	70,302,637	
經營利潤/(損失)	11,443,202	(568,436)	497,473	72,154	(279,912)	(102,898)	11,061,583	
稅前利潤/(損失)	11,134,575	(602,371)	450,633	835	118,121	(102,898)	10,998,895	
利息收入	73,823	58,700	4,589	2,363	675,919	(331,307)	484,087	
利息支出	(302,746)	(104,469)	(57,499)	(48,983)	(279,283)	331,307	(461,673)	
折舊和攤銷費用	(2,956,567)	(162,385)	(126,582)	(354,484)	(8,127)	—	(3,608,145)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29,158	8,417	9,908	—	(1,193)	—	46,290	
所得稅費用	(2,732,805)	(19,066)	(75,897)	(20,108)	—	—	(2,847,876)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137,351)	—	(25,602)	—	—	(162,95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234)	(22,215)	(30,087)	—	(17,158)	—	(75,694)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5,722,967	6,467,012	9,215,319	5,042,808	39,050,835	(2,562,752)	122,936,189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351,919	551,642	77,431	—	3,440,401	—	4,421,393	
資本性支出	10,845,221	825,279	558,849	183,058	120,375	—	12,532,782	
分部負債	16,470,858	486,421	4,055,761	3,132,233	14,793,023	(2,340,652)	36,597,644	

附註：

- (a)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由本集團四個收入低於規定條件的經營分部組成，包括兩座鋁廠、三座電廠、一家設備採購代理公司及一家招標服務公司，該等分部均未滿足單獨作為可報告分部的規定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6 分部信息(續)

6.3 地區信息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國內市場	86,766,592	69,037,360
亞太市場	1,000,903	1,212,102
其他海外市場	5,559	53,175
	87,773,054	70,302,637

附註:

(a) 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分析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國內市場	102,355,891	72,788,440
亞太市場	4,964	6,312
其他海外市場	38,056	39,965
	102,398,911	72,834,717

6.4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前五名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全部銷售收入的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汽車、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9,459,137	8,213,052	22,834,317	744,652	1,047,012	9,796,940	52,095,110
累計折舊	(1,837,633)	(2,213,289)	(9,198,966)	(275,116)	(449,269)	—	(13,974,273)
淨值	7,621,504	5,999,763	13,635,351	469,536	597,743	9,796,940	38,120,83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數	7,621,504	5,999,763	13,635,351	469,536	597,743	9,796,940	38,120,837
對一家子公司取得控制(附註2(d))	—	—	—	—	—	89,571	89,571
增加	76,971	342,489	1,621,933	2,700	348,777	9,904,400	12,297,270
於完工時轉撥	1,326,130	412,554	2,426,512	—	61,505	(4,226,701)	—
處置	(21,210)	(651,072)	(107,457)	(15)	(26,500)	(90)	(806,344)
折舊(附註30)	(415,875)	(648,992)	(1,832,785)	(19,658)	(203,446)	—	(3,120,756)
減值	(11,018)	—	(151,004)	—	(659)	—	(162,681)
年末數	8,576,502	5,454,742	15,592,550	452,563	777,420	15,564,120	46,417,897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0,841,028	8,317,023	26,775,305	747,337	1,430,794	15,564,120	63,675,607
累計折舊	(2,253,508)	(2,862,281)	(11,031,751)	(294,774)	(652,715)	—	(17,095,029)
減值	(11,018)	—	(151,004)	—	(659)	—	(162,681)
淨值	8,576,502	5,454,742	15,592,550	452,563	777,420	15,564,120	46,417,89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數	8,576,502	5,454,742	15,592,550	452,563	777,420	15,564,120	46,417,897
對子公司取得控制(附註2(a)、2(b))	59,060	76,784	92,321	—	3,071	68,016	299,252
一家子公司變為聯營公司(附註2(c))	(765,462)	(600,564)	(481,410)	—	(75,978)	(595,340)	(2,518,754)
增加	54,941	798,195	1,326,138	6,154	342,450	17,781,441	20,309,319
於完工時轉撥	1,649,042	203,032	2,224,137	2,951	72,428	(4,151,590)	—
處置	(5,439)	—	(14,402)	—	(18,696)	—	(38,537)
折舊(附註30)	(427,536)	(1,487,638)	(2,152,317)	(20,666)	(118,684)	—	(4,206,841)
減值	(26,644)	—	(11,671)	—	—	—	(38,315)
年末數	9,114,464	4,444,551	16,575,346	441,002	982,011	28,666,647	60,224,021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1,386,692	7,487,980	28,585,721	756,442	1,572,364	28,666,647	78,455,846
累計折舊	(2,265,360)	(3,043,429)	(11,888,401)	(315,440)	(590,072)	—	(18,102,702)
減值	(6,868)	—	(121,974)	—	(281)	—	(129,123)
淨值	9,114,464	4,444,551	16,575,346	441,002	982,011	28,666,647	60,224,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廠房、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2,024	29,942	—	31,966
累計折舊	(979)	(7,196)	—	(8,175)
淨值	1,045	22,746	—	23,79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數	1,045	22,746	—	23,791
增加	—	15,558	104,671	120,229
折舊	(325)	(5,835)	—	(6,160)
年末數	720	32,469	104,671	137,860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024	45,500	104,671	152,195
累計折舊	(1,304)	(13,031)	—	(14,335)
淨值	720	32,469	104,671	137,86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數	720	32,469	104,671	137,860
增加	174	25,393	2,521	28,088
轉至一家子公司	—	(3,747)	(101,887)	(105,634)
折舊	(417)	(6,360)	—	(6,777)
年末數	477	47,755	5,305	53,537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198	67,146	5,305	74,649
累計折舊	(1,721)	(19,391)	—	(21,112)
淨值	477	47,755	5,305	53,53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的折舊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3,919,805,000元(2010年：人民幣2,874,898,000元)，計入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15,941,000元(2010年：人民幣163,822,000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71,095,000元(2010年：人民幣79,76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8 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2,815,759
累計攤銷	(230,917)
淨值	2,584,84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數	2,584,842
增加	45,922
攤銷	(63,163)
減值	(272)
處置	(3,547)
年末數	2,563,782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858,134
累計攤銷	(294,080)
減值	(272)
淨值	2,563,7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數	2,563,782
收購子公司(附註2(b))	7,819
一家子公司變為聯營公司(附註2(c))	(148,261)
增加	457,004
攤銷	(65,074)
年末數	2,815,27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3,174,696
累計攤銷	(359,154)
減值	(272)
淨值	2,815,270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為預付的在中國境內的期限為20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的經營性租賃租金。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39,435,000元(2010年：人民幣39,490,000元)，計入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5,639,000元(2010年：人民幣23,67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9 礦業權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16,379,085
累計攤銷	(1,119,951)

淨值	15,259,134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數	15,259,134
收購子公司(附註2(d))	3,585,353
增加	177,437
攤銷	(410,754)

年末數	18,611,170
-----	------------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0,141,875
累計攤銷	(1,530,705)

淨值	18,611,170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數	18,611,170
收購子公司(附註2(a)&(b))	11,091,779
一家子公司變為聯營公司(附註2(c))	(934,153)
增加	105,786
攤銷	(455,011)

年末數	28,419,57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30,405,287
累計攤銷	(1,985,716)

淨值	28,419,571
----	------------

截至2011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 對子公司的投資

	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價：		
境內上市股份	2,197,058	2,197,058
非上市股份	49,934,827	36,908,372
	52,131,885	39,105,430
上市股份市值	6,854,455	10,353,045

於2011年12月31日重要子公司詳細信息在附註43(a)中披露。

11 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3,994,877	2,029,934	3,464,886	1,446,110
增加	1,943,965	2,020,376	1,890,555	2,018,776
對聯營公司投資轉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000)	—	—
一家子公司轉為聯營公司(附註2(c))	1,003,888	—	220,818	—
對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準備	—	(617)	—	—
應佔利潤	175,229	52,712	—	—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4,040)	—	—
應佔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份額	(4,935)	—	—	—
股利	(54,372)	(47,488)	—	—
年末數	7,058,652	3,994,877	5,576,259	3,464,8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1 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在主要聯營公司(全部為非上市公司)所佔權益匯總如下：

	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12,572,456	6,781,419
負債總計	(5,513,804)	(2,786,542)
	7,058,652	3,994,877
收入	3,819,896	1,087,824
淨利潤	175,229	52,712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細信息在附註43(c)中披露。

12 合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426,516	411,666	8,433	8,433
增加	50,499	25,000	25,000	—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轉至對子公司的投資	(25,000)	—	—	—
應佔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份額	8,415	—	—	—
應佔利潤/(虧損)	119,526	(6,422)	—	—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1,941)	(1,721)	—	—
股利	—	(2,007)	—	—
年末數	578,015	426,516	33,433	8,4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2 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在主要合營公司(全部為非上市公司)所佔權益匯總如下：

	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60,583	647,205
非流動資產	1,018,883	918,631
	2,079,466	1,565,836
流動負債	(1,149,869)	(577,409)
非流動負債	(351,582)	(561,911)
	(1,501,451)	(1,139,320)
淨資產	578,015	426,516
收入	3,676,235	2,583,237
費用	(3,556,709)	(2,589,659)
淨利潤/(虧損)	119,526	(6,422)

在合營企業中沒有任何與本集團所持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細信息在附註43(b)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按類別

集團 - 2011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1,220,791	1,220,791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1,342,420	—	11,342,420
長期應收款	114,713	—	114,713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4,468,293	—	14,468,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8,522	—	20,878,522
合計	46,803,948	1,220,791	48,024,739

	其它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14,079,158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19,995,818
其他長期負債	214,739
長期債券	14,955,000
應付員工福利撥備	158,768
合計	49,403,4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公司－2011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1,345,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88,888
定期存款	10,870,045
對子公司的貸款	11,661,094
合計	49,465,042
其它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5,926,000
長期債券	14,955,000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19,498,306
合計	40,379,3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集團 - 2010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1,220,765	1,220,765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8,312,567	—	8,312,567
長期應收款	684,894	—	684,894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7,118,342	—	7,118,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2,396	—	22,922,396
合計	39,038,199	1,220,765	40,258,964

	其它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12,138,101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13,689,326
長期應付款	15,807
應付職工薪酬	265,726
合計	26,108,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3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公司 – 2010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8,659,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22,529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3,784,620
對子公司的貸款	5,110,320
合計	36,477,397
其它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4,106,000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負債	12,939,828
合計	17,045,8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3 金融工具(續)

(b) 貸款和應收款的信貸質量

集團 - 2010年12月31日

	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沒有外部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方		
第1組別	384,466	295,131
第2組別	2,969,688	2,273,140
第3組別	—	7,530
沒有減值的應收賬款總計	3,354,154	2,575,801
其他應收款		
沒有外部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方		
第1組別	200,716	89,788
第2組別	2,819,833	1,398,386
沒有減值的其他應收款總計	3,020,549	1,488,174
關聯方貸款		
第2組別	114,713	524,894
沒有減值的關聯方貸款總計	114,713	524,894

- 第1組別—新客戶／關聯方(少於6個月)。
- 第2組別—現有客戶／關聯方(超過6個月)，過去沒有拖欠還款記錄。
- 第3組別—現有客戶／關聯方(超過6個月)，過去有若干拖欠還款記錄，但所有款項已全數收回。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均沒有逾期或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1,220,765	936,787	785,000	545,000
增加	345,000	276,996	345,000	275,000
對聯營公司投資轉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000	—	—
減值準備	(2,383)	—	—	—
處置	(2,901)	(37,660)	—	(35,000)
一家子公司變為聯營公司(附註2(c))	(338,070)	—	—	—
公允價值減少計入權益	(1,620)	(11,358)	—	—
年末數	1,220,791	1,220,765	1,130,000	785,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以公允價值計價				
— 境內發行的權益性證券	14,463	16,083	—	—
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以成本計價	1,206,328	1,204,682	1,130,000	785,000
	1,220,791	1,220,765	1,130,000	785,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權益性證券，除非預期可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變現，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2011年度從可供出售的投資取得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4,940,000元(2010年：人民幣15,118,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5 對子公司的貸款

本公司從中國的銀行取得借款並轉貸給下屬子公司，貸款的年利率在5.53%到7.22%之間，貸款期限為3年至6年。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均未發生逾期或減值。貸款餘額和相應的利息收入以及利息支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合併利潤表中已抵銷。

16 長期應收款

本集團的長期應收款主要包括一筆通過交通銀行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114,713,000元的委托貸款(2010年：人民幣684,894,000元)。

該等應收款項本年年利率為7.47%，將於3年內還清。

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預付投資款2,020,817,000元和預付礦權款969,541,000元。

為響應山西省政府整合地方小煤礦的政策以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煤炭資源，本集團簽訂了若干收購或重組改建地方小煤礦的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上述協議而預付的投資款項為2,020,817,000元。由於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續仍在辦理之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記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8 存貨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煤炭	1,256,477	1,348,515	167,584	392,355
焦炭	173,505	92,050	—	—
待售機械裝備	2,538,144	1,804,850	—	—
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工具	3,350,589	2,969,659	—	—
	7,318,715	6,215,074	167,584	392,355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存貨減值準備的金額為人民幣14,432,563元(2010年：人民幣6,606,341元)。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5,379,452	4,574,155	1,789,267	1,409,051
應收票據(附註(b))	2,423,313	2,431,434	230,060	278,669
	7,802,765	7,005,589	2,019,327	1,687,7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子公司	—	—	79,105	183,450
— 聯營公司	34,071	42,837	22,405	31,062
— 母公司之子公司	207,560	187,127	—	—
— 第三方	5,137,821	4,344,191	1,687,757	1,194,539
應收賬款淨額	5,379,452	4,574,155	1,789,267	1,409,051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4,502,666	3,646,348	1,787,962	1,407,746
6個月至1年	525,072	603,957	—	1,305
1至2年	271,322	334,310	1,305	—
2至3年	158,306	70,174	—	—
超過3年	196,211	222,617	—	—
應收賬款總額	5,653,577	4,877,406	1,789,267	1,409,051
減：壞賬準備	(274,125)	(303,251)	—	—
應收賬款淨額	5,379,452	4,574,155	1,789,267	1,409,051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303,251	299,633	—	—
本年計提	26,977	39,431	—	—
本年轉回	(31,246)	(11,286)	—	—
本年核銷	(22,265)	(15,557)	—	—
出售子公司	—	(8,970)	—	—
一家子公司轉為聯營公司(附註2(c))	(2,592)	—	—	—
年末數	274,125	303,25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續)

本集團關於煤炭、焦煤及其他產品銷售的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6個月左右，而煤機銷售的應收賬款信貸期較長。對逾期180天以上的應收賬款，考慮計提壞賬準備。本集團不存在大額的並未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以個別認定法計提的壞賬準備一般是對處於不可預料的經濟困境中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龐大而且遍及國內外，因而並無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資產抵押。

與關聯方的應收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b) 應收票據主要為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銀行承兌票據。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732,478	6,662,749	2,019,327	1,687,720
美元	70,287	342,840	—	—
	7,802,765	7,005,589	2,019,327	1,687,720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附註(a))	2,123,938	2,115,323	669,575	235,375
委托貸款(附註(b))	2,024,894	114,713	—	—
應收利息(附註(c))	316,371	46,596	829,351	448,043
應收股利	28,611	32,904	7,489,199	5,838,351
投資保證金	—	360,000	—	—
預付投資款	—	1,393,474	—	—
預付礦業權款	—	340,520	—	—
應收關聯方·原值(附註(d))	57,856	94,515	816,588	622,092
應收第三方·原值(附註(e))	1,365,826	1,324,101	252,642	110,890
	5,917,496	5,822,146	10,057,355	7,254,751
減：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附註(f))	(274,295)	(383,577)	(62,092)	(47,16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附註(g))	5,643,201	5,438,569	9,995,263	7,207,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預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 子公司	—	—	125,167	122,656
— 聯營公司	732	1,498	—	—
— 母公司之子公司	208,779	140,751	—	—
— 第三方	1,914,427	1,973,074	544,408	112,719
	2,123,938	2,115,323	669,575	235,375

(b) 委托貸款的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委托貸款				
— 合營公司(附註(i))	524,892	114,713	—	—
— 第三方(附註(ii))	1,500,000	—	—	—
	2,024,892	114,713	—	—

附註：

(i) 該餘額列示為通過交通銀行為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此筆貸款無抵押，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後的12個月內償還；其年利率8.18%。

(ii) 該餘額列示為通過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此筆貸款無抵押，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後的12個月內償還；其年利率分別為6.10%和6.71%。

以上委託貸款均未過期或計提減值。

c.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若干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2.25%至3.50%。

d.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原值				
— 子公司	—	—	815,953	621,707
— 聯營公司	17,315	24,435	383	222
— 母公司之子公司	40,541	70,080	252	163
	57,856	94,515	816,588	622,092

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e)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29,829	821,468	181,454	36,517
1-2年	62,983	79,490	9,000	82
2-3年	10,659	78,906	—	12,199
3年以上	262,355	344,237	62,188	62,092
應收第三方，原值	1,365,826	1,324,101	252,642	110,890
減：壞賬準備	(266,468)	(381,686)	(62,092)	(47,168)
應收第三方，淨值	1,099,358	942,415	190,550	63,722

(f) 壞賬準備為對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計提。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383,577	343,400	47,168	30,010
本年計提	41,466	53,730	14,924	17,158
本年轉回	(2,756)	(10,674)	—	—
本年核銷	(16,670)	(2,879)	—	—
一家子公司轉為聯營公司(附註2(c))	(131,322)	—	—	—
年末數	274,295	383,577	62,092	47,168

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餘額中無重大逾期但未計提壞賬的款項。

(g)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餘額中無重大逾期但未計提壞賬的款項。

(h) 其他應收款項無附帶抵押物。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附註(a))	3,173,248	2,494,816	—	—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1,295,045	4,623,526	10,870,045	3,784,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	1,398	1,054	18	1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877,124	22,921,342	15,588,870	18,922,511
	35,346,815	30,040,738	26,458,933	22,707,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附註：

- (a)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用作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撥備的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附註23(d))以及用作應付票據保證金的銀行存款。
-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介於0.5%至3.5%之間(2010年：0.36%至2.5%)。
- (c) 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812,783	29,487,358	26,455,132	22,705,960
美元	515,864	533,126	3,801	1,189
日元	511	1,831	—	—
其他幣種	17,657	18,423	—	—
	35,346,815	30,040,738	26,458,933	22,707,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存款。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若干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所限。匯率也由中國政府制定。

- (d) 銀行存款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22 股本

	2011		2010	
	股份總數 (單位：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總數 (單位：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並實收股本：				
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 由中煤集團持有的部分	7,505,225	7,505,225	7,481,644	7,481,644
— 由其他A股股東持有的部分	1,646,775	1,646,775	1,670,356	1,670,356
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				
— 由中煤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的部分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由其他H股股東持有的部分	3,986,663	3,986,663	3,986,663	3,986,663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2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中煤集團 持有的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其他A股股東 持有的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由中煤集團的 一家全資子公司 持有的H股 人民幣千元	其他H股股東 持有的H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	7,481,644	1,670,356	120,000	3,986,663	13,258,663
股票交易(附註(b))	23,581	(23,581)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7,505,225	1,646,775	120,000	3,986,663	13,258,663

附註：

- (a) 內資股(A股)在所有重要方面與H股處於同等地位。自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日起，中煤集團承諾了其持有的7,626,667,000股A股股票36個月的限售期。自2011年2月1日起，中煤集團所持有的股票已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
- (b) 2011年度，中煤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買入方式增持A股股份共23,581,580股，增持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至56.61%。
- (c) 於2011年12月31日，中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H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3 儲備

集團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來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煤礦轉產 發展資金和 礦山環境恢		外幣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	復治理保證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餘額	30,520,372	1,268,347	124,583	1,532,320	1,448,570	(24,891)	7,324,125	13,143,303	55,336,729
本年利潤	—	—	—	—	—	—	—	7,466,357	7,466,35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2,558)	—	(12,558)
累計折算調整	—	—	—	—	—	(3,816)	—	—	(3,816)
撥備	—	585,010	(2,788)	(159,340)	215,486	—	—	(638,368)	—
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權	—	—	—	—	—	—	(50,123)	—	(50,123)
資本注入	53,440	—	—	—	—	—	—	—	53,440
股利分配(附註35)	—	—	—	—	—	—	—	(1,986,651)	(1,986,651)
其他	—	—	—	(2,076)	—	1,020	—	(12,419)	(13,475)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30,573,812	1,853,357	121,795	1,370,904	1,664,056	(27,687)	7,261,444	17,972,222	60,789,903
本年利潤	—	—	—	—	—	—	—	9,801,542	9,801,54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647)	(1,215)	—	(7,862)
撥備	—	751,974	60,388	(368,881)	666,062	—	—	(1,109,543)	—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份額	—	—	—	—	—	—	(3,271)	—	(3,271)
股利分配(附註35)	—	—	—	—	—	—	—	(2,072,693)	(2,072,693)
一家子公司轉為聯營公司(附註2(c))	—	49,564	(10,182)	(100,039)	(48,609)	—	158,830	(49,564)	—
其他	—	—	—	—	—	—	(21,240)	—	(21,240)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30,573,812	2,654,895	172,001	901,984	2,281,509	(34,334)	7,394,548	24,541,964	68,486,3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3 儲備(續)

公司

	資本公積	法定		留存收益	合計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餘額	38,593,600	1,268,347	4,129	6,338,504	46,204,580
本年利潤	—	—	—	5,862,246	5,862,246
撥備	—	585,010	—	(585,010)	—
資金注入	53,440	—	—	—	53,440
股利分配(附註35)	—	—	—	(1,986,651)	(1,986,651)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38,647,040	1,853,357	4,129	9,629,089	50,133,615
本年利潤	—	—	—	7,390,540	7,390,540
撥備	—	751,974	—	(751,974)	—
股利分配(附註35)	—	—	—	(2,072,693)	(2,072,693)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38,647,040	2,605,331	4,129	14,194,962	55,451,462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中國公司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下(「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必須在對本公司股東進行分配之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者轉增股本，轉增後的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下2011年度的淨利潤的10%計提了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751,974,000元(2010年：人民幣585,010,000元)。

(b) 未來發展基金

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本公司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8元的未來發展基金。該等基金用於未來的煤炭開採運營，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在符合條件的開發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未來發展基金轉至留存收益。

(c) 安全基金

遵照國家安全監督生產總局相關規定的要求，本集團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60元的安全基金，該基金用作改善安全條件，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安全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安全基金轉至留存收益。

(d) 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

據山西省政府2007年11月15日頒布的兩項規定，自2007年10月1日開始本集團在山西省境內的煤礦開採企業須按照原煤開採量每噸人民幣5元和10元分別提取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根據規定，該兩項基金將專門用於煤礦轉產、土地恢復和環保方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煤礦轉產支出和環境治理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轉至留存收益。

(e) 可持續發展基金

據江蘇省徐州市政府2010年10月20日頒布的新規定，本公司位於徐州的子公司需要按原煤產量提取每噸10元的可持續發展基金。該項基金將用於煤礦轉產、土地復墾和環保方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可持續發展準備金轉至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4 借款及銀行信貸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附註(g))	—	772,755	—	—
— 無抵押	12,238,462	10,953,150	4,826,000	4,106,000
	12,238,462	11,725,905	4,826,000	4,106,000
其他無抵押借款				
— 若干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6,000	16,000	—	—
	12,254,462	11,741,905	4,826,000	4,106,000
減：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798,449)	(1,025,989)	(80,000)	(80,000)
	11,456,013	10,715,916	4,746,000	4,026,000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附註(g))	4,000	—	—	—
— 無抵押	1,820,096	395,596	1,100,000	—
	1,824,096	395,596	1,100,000	—
其他無抵押借款				
— 若干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600	600	—	—
	1,824,696	396,196	1,10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4 借款及銀行信貸(續)

附註：

(a) 長期借款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額償還				
—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312,775	3,972,728	800,000	—
— 若干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借款	16,000	16,000	—	—
	2,328,775	3,988,728	800,000	—
無須5年內全額償還				
—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9,925,687	7,753,177	4,026,000	4,106,000
	12,254,462	11,741,905	4,826,000	4,106,000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1年以內	798,449	1,025,989	80,000	80,000
— 第2年內	908,949	1,940,356	80,000	80,000
— 第3至第5年內	4,490,843	2,906,950	1,966,000	840,000
— 第5年後	6,040,221	5,852,610	2,700,000	3,106,000
	12,238,462	11,725,905	4,826,000	4,106,000
若干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借款				
— 第2年內	16,000	—	—	—
— 第3至第5年內	—	16,000	—	—
	12,254,462	11,741,905	4,826,000	4,106,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4 借款及銀行信貸(續)

附註:(續)

(c)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長期借款可能面對的利率變動及合同再定息日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12,943,233	9,166,173	5,926,000	4,106,000
— 第1至第5年內	944,825	2,276,828	—	—
— 第5年後	191,100	695,100	—	—
	14,079,158	12,138,101	5,926,000	4,106,000

(d) 長期借款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集團				公司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1,456,013	10,715,916	11,385,538	10,607,004	4,746,000	4,026,000	4,746,000	4,026,000

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折現後現金流計算得出的。所使用的折現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取得的類似借款的市場利率確定，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折現率介於6.65%至7.05%之間(2010年：5.85%至6.4%)。

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流動部分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e)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人民幣借款	5.23% – 7.05%	4.50% – 11.40%	6.06% – 6.65%	5.35% – 5.53%
— 日元借款	2.28%	2.28%	—	—
從若干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借款				
— 人民幣借款	5.60%	5.6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4 借款及銀行信貸(續)

附註:(續)

(f)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按下列貨幣計價：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人民幣	11,325,637	10,501,077	4,826,000	4,106,000
日元	928,825	1,240,828	—	—
	12,254,462	11,741,905	4,826,000	4,106,000
短期借款：				
人民幣	1,824,696	396,196	1,100,000	—
	14,079,158	12,138,101	5,926,000	4,106,000

(g) 本集團的擔保借款如下：

	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抵押：		
— 於一家子公司/合營公司的權益	—	772,755
— 應收票據	4,000	—
	4,000	772,755

本公司的所有借款均為無抵押借款。

(h)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的信貸額度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5,000,000	24,153,330	5,000,000	24,153,330
— 一年以上到期	209,992,000	190,592,030	219,424,000	190,592,030
	214,992,000	214,745,360	224,424,000	214,745,3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5 長期債券

	集團		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14,820,000	—	14,820,000	—
應付債券承銷費—非流動部分	135,000	—	135,000	—
	14,955,000	—	14,955,000	—

- (a) 於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00元總額15,000,000千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15,000,000千元。此債券將於2016年8月17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5.65%，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8月17日支付。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225,000千元，分5年支付，每年應支付45,000千元。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8日支付首筆承銷費45,000千元，其餘部分應於以後每年8月18日年支付。

債券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發行債券金額減去支付的佣金之後的淨額。本年度計提的利息及應付承銷費用一年內到期的部分計入了應付利息科目。

	集團		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利息	286,188	—	286,188	—
應付債券承銷費—流動部分	45,000	—	45,000	—
	331,188	—	331,18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6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可於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29,071	120,433	17,362	4,289
可於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2,975	60,304	—	770
	202,046	180,737	17,362	5,059
遞延稅項負債：				
須於12個月後支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6,949,497)	(4,948,464)	—	—
須於12個月內支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19,560)	(142,805)	—	—
	(6,969,057)	(5,091,269)	—	—
遞延稅(負債)／資產，淨額	(6,767,011)	(4,910,532)	17,362	5,0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的變動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910,532)	(4,088,836)	5,059	—
收購子公司(附註2(a)、2(d))	(2,751,542)	(870,588)	—	—
子公司變為聯營公司(附註2(c))	366,495	—	—	—
計入利潤表(附註33)	520,382	46,052	12,303	5,05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05	2,840	—	—
直接計入權益	7,781	—	—	—
年末餘額	(6,767,011)	(4,910,532)	17,362	5,059

如果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實現相關稅務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對可抵扣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355,128,000元(2010年：人民幣292,015,000元)，累積稅務虧損人民幣1,420,511,000元(2010年：人民幣1,168,060,000元)該等可抵扣虧損可抵銷未來的應納稅收入並將於2012年至2016年間到期。由於管理層相信該部分虧損很可能無法在到期之前轉回，本集團未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	90,037
2012	114,794	114,794
2013	158,509	158,509
2014	207,286	207,286
2015	597,434	597,434
2016	342,488	—
	1,420,511	1,168,0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6 遞延稅項(續)

未把在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之餘額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公允 價值調整	試運行 收入	可抵 重估盈餘	可抵 扣虧損	開辦費	員工 福利撥備	資產減值	預提及 暫估成本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73	48,552	47,924	27,695	1,199	63,836	60,594	17,606	217,218	485,197
計入利潤表	(573)	4,793	(4,175)	(18,726)	(1,199)	(3,143)	12,502	(4,385)	62,381	47,475
於2010年12月31日	—	53,345	43,749	8,969	—	60,693	73,096	13,221	279,599	532,672
計入利潤表	—	54,988	(5,566)	12,791	—	(2,465)	2,665	12,945	109,485	184,843
於2011年12月31日	—	108,333	38,183	21,760	—	58,228	75,761	26,166	389,084	717,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礦業基金		公允 價值調整	遞延		其他	合計
	折舊	(附註(a))		重估盈餘	剝離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13,757)	(1,214,618)	(2,983,837)	(5,962)	(255,616)	(243)	(4,574,033)
計入利潤表	10,480	(198,409)	23,704	—	162,763	39	(1,423)
收購子公司(附註2(d))	—	—	(870,588)	—	—	—	(870,58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2,840	—	—	2,840
於2010年12月31日	(103,277)	(1,413,027)	(3,830,721)	(3,122)	(92,853)	(204)	(5,443,204)
計入利潤表(附註2(a))	—	—	(2,751,542)	—	—	—	(2,751,542)
子公司變為聯營公司(附註2(c))	—	78,534	287,961	—	—	—	366,495
計入利潤表	22,016	198,858	21,739	—	92,853	73	335,53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405	—	—	405
直接計入權益	—	—	7,781	—	—	—	7,781
於2011年12月31日	(81,261)	(1,135,635)	(6,264,782)	(2,717)	—	(131)	(7,484,526)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提取未來發展基金(附註23(b))、安全基金(附註23(c))、煤礦轉產發展資金、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附註23(d))和可持續發展基金(附註23(e))，統稱礦業基金。在2011年4月30日前，若有關金額於撥備後可在稅前抵扣，但在會計上僅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稅法允許抵扣的額外礦業基金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需確認相應的遞延稅負債。

根據自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稅法的規定，礦業基金在提取時不再能夠抵扣稅款，而是在發生時才可以稅前抵扣，因此，自2011年5月1日起不再產生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

	資產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計入利潤表	4,289	770	5,059
於2010年12月31日	4,289	770	5,059
計入利潤表	11,233	1,070	12,303
於2011年12月31日	15,522	1,840	17,362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0,156,292	8,526,123	1,428,884	1,626,974
應付票據	760,718	727,860	—	139,995
	10,917,010	9,253,983	1,428,884	1,766,9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附註：

(a)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子公司	—	—	1,009,530	1,237,417
— 母公司之子公司	1,708,943	1,221,174	22,627	—
— 合營企業	3,497	—	—	—
— 聯營企業	9,649	8,760	—	—
— 第三方	8,434,203	7,296,189	396,727	389,557
	10,156,292	8,526,123	1,428,884	1,626,974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218,220	7,471,070	1,428,884	1,626,877
1至2年	665,405	805,979	—	29
2至3年	150,938	120,096	—	—
3年以上	121,729	128,978	—	68
	10,156,292	8,526,123	1,428,884	1,626,974

(b)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837,338	9,235,455	1,349,212	1,757,829
美元	79,672	18,528	79,672	9,140
	10,917,010	9,253,983	1,428,884	1,766,969

(c)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附註(a))	2,491,315	2,488,729	487,852	456,486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4,405,988	1,319,965	3,803,531	739,814
應付地方煤礦補償款	759,915	—	—	—
應付股利	8,794	25,732	96	96
應付場地復原支出	165,751	131,109	—	—
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	106,387	73,043	—	—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737,046	585,545	13,612	6,052
應付利息	337,225	116,964	331,188	—
應付採礦權款	597,459	583,586	—	—
其他應付關聯方(附註(b))	661,289	82,663	13,770,406	10,338,008
其他應付第三方	1,405,319	1,589,780	150,589	88,892
	11,676,488	6,997,116	18,557,274	11,629,348

附註：

(a)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				
— 子公司	—	—	—	1,925
— 母公司之子公司	136,028	134,042	222	—
— 合營公司	2,532	—	—	—
— 聯營公司	25	1,104	—	—
— 第三方	2,352,730	2,353,583	487,630	454,561
	2,491,315	2,488,729	487,852	456,486

客戶押金及預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子公司	—	—	13,768,684	10,336,483
— 母公司	6,845	4,128	1,238	1,041
— 母公司之子公司	96,697	75,934	484	484
— 聯營企業	532,107	262	—	—
— 合營企業	25,640	2,339	—	—
	661,289	82,663	13,770,406	10,338,008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餘額為因華晉分立事項產生的中煤華晉應付華晉公司款項(附註2(c))。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並且見票即付。

(c)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值。

2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888,318	1,187,957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附註31)	39,099	36,482
撥備	268,156	39,778
支付	(80,926)	(375,899)
年末餘額	1,114,647	888,318
減：流動部分	(28,263)	(66,169)
	1,086,384	822,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續)

採礦活動可能導致地面塌陷，從而給礦區居民造成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引起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有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在不同地區對環境造成破壞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iii)其他修復措施的變動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的改變；及(v)確定新修復的地區。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其以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確定，並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然而，由於目前的採礦活動在未來期間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才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日後可能須修訂有關成本的估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的金額至少每年根據當時可知的事實及情況復核一次，並相應更新撥備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及費用

銷售成本，以及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內的成本及費用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a))	4,135,746	3,038,720
攤銷(附註(b))	532,885	486,145
已售存貨成本	39,985,287	31,189,858
運輸費用	9,693,832	8,478,956
銷售税金及附加	1,363,979	1,174,810
核數師酬金	12,000	1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的利得	(3,955)	(13,518)
維修及保養	1,182,320	763,451
經營租賃租金	151,887	146,061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4,443	71,201
存貨減值準備	10,151	4,094
聯營企業減值準備	—	6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3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38,315	162,9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c)，附註32)	5,690,064	4,947,622
礦產資源補償費(附註(d))	582,311	487,779
可持續發展基金(附註(e))	1,914,317	1,481,380
其他費用	8,714,258	7,140,766
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	74,040,223	59,573,695

附註：

(a) 計入利潤表的折舊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本年折舊(附註7)	4,206,841	3,120,756
減：年末仍未售出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71,095)	(79,766)
計入利潤表的金額	4,135,746	3,040,9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及費用(續)

附註:(續)

(a) 計入利潤表的折舊分析如下:(續)

計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銷售成本	3,919,805	2,874,898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15,941	163,822
其他收益，淨額	—	2,270
	4,135,746	3,040,990

(b) 計入利潤表的攤銷費用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8)	65,074	63,163
礦業權(附註9)	455,011	410,754
無形資產	12,800	12,228
	532,885	486,145

(c) 計入利潤表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銷售成本	4,080,139	3,767,958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609,925	1,179,664
	5,690,064	4,947,622

(d) 資源補償費指向中國政府就已開採的礦產資源所需支付的補償費用。

(e) 自2007年3月起，山西省政府要求山西省煤礦開採企業按原煤開採量向地方政府繳納可持續發展基金。本公司下屬的位於山西省境內的採礦企業適用的費率為13元/噸至20元/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1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723,038	670,756
— 長期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331,188	—
—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	50,969	64,315
銀行手續費	7,118	4,348
匯兌損失淨額	45,568	127,044
財務費用	1,157,881	866,463
減：於合資格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	(359,183)	(273,398)
財務費用總計	798,698	593,065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571,402	432,768
— 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50,640	51,319
財務收入總計	622,042	484,087
財務費用，淨額	176,656	108,978

附註：

(a) 於合資格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有關的融資成本，該等借款的資本化率如下：

	2011	2010
用於計算合乎資本化條件融資成本的資本化率	4.16% – 6.98%	4.04% – 6.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2 員工成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735,213	3,406,505
住房補貼(附註(a))	355,521	280,621
養老金供款(附註(b))	713,695	534,983
內退員工福利(附註(c))	68,162	49,946
福利及其他開支	817,473	675,567
	5,690,064	4,947,622

附註：

- (a) 主要包括本集團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2%至15%向政府設立的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
- (b) 本集團參予有關各市和省政府籌辦的各種養老金計劃，據此，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基本工資的5%至20%向該等計劃每月定額供款。同時，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還為合資格的員工向一補充養老計劃每月支付供款。
-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員工須提前退休。提前退休福利於本集團訂立指定提前退休條款的協議的期間，或在通知個別員工特定條款後的期間計入利潤表。各提前退休員工的特定條款各異，根據有關員工的職位、工作年限及所在區域而定。

除上述已披露的退休金及其他員工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額外退休福利責任。

33 所得稅費用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3,903,204	2,893,928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520,382)	(46,052)
	3,382,822	2,847,876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本集團2011年及2010年適用所得稅率為按照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收入的25%計算，惟若干子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規享受12.5%至24%的稅收優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的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稅款並不相同，差額列示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4,041,860	10,998,89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510,465	2,749,724
若干子公司的稅收優惠	(69,352)	(102,312)
毋須納稅的收入	(80,046)	(32,297)
不可扣稅的支出	34,589	129,575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374)	(3,62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85,622	149,359
可抵稅的額外支出	(98,082)	(42,545)
所得稅費用	3,382,822	2,847,876

(c) 與其它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銷)/貸記如下：

	2011			2010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支銷)/貸記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支銷)/貸記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利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0	(405)	1,215	(11,358)	2,840	(8,518)
外幣折算差額	6,647	—	6,647	(3,816)	—	(3,816)
其它綜合收益	8,267	(405)	7,862	(15,174)	2,840	(12,334)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405)			2,840	
		(405)			2,840	

直接計入權益的所得稅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405)	2,8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在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13,258,663,000股計算得出。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801,542	7,466,357
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單位：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0.74	0.56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攤薄工具，所以攤薄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35 股利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股利：		
— 2009年年終股利，已支付(附註(a))	—	1,986,651
— 2010年年終股利，已支付(附註(b))	2,072,693	—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派發的股利：		
— 2010年年終股利分派(附註(b))	—	2,072,693
— 2011年年終股利分派(附註(c))	2,851,145	—

附註：

- (a) 於2010年4月22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派2009年年終股利人民幣1,986,651千元(每股人民幣0.1498元)，每股股利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仍在發行中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該等年終股利分配於2010年6月25日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已於2010年7月全額支付予股東。
- (b) 於2011年3月22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派2010年年終股利人民幣2,072,693千元(每股人民幣0.1563元)，每股股利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仍在發行中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該等年終股利分配於2011年5月27日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已於2011年6月全額支付予股東。
- (c) 於2012年3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派2011年年終股利人民幣2,851,145千元(每股人民幣0.2150元)，每股股利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仍在發行中的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該等年終股利分配尚待股東大會的批准，並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6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11			2010		
	薪金、 佣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佣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安	—	—	—	—	—	—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彭毅 ¹	—	—	—	265	—	265
執行董事：						
楊列克	611	30	641	1,102	28	1,130
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 ²	24	—	24	—	—	—
	635	30	665	1,367	28	1,3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300	—	300	300	—	300
烏榮康	300	—	300	300	—	300
張家仁 ³	300	—	300	13	—	13
趙沛 ³	300	—	300	13	—	13
魏偉峰 ³	300	—	300	13	—	13
高尚全 ⁴	—	—	—	300	—	300
彭如川 ⁴	—	—	—	300	—	300
李彥夢 ²	—	—	—	300	—	300
	1,500	—	1,500	1,539	—	1,539
監事：						
王晞 ⁵	—	—	—	—	—	—
周立濤	—	—	—	—	—	—
張少平 ⁵	548	30	578	12	2	14
都基安 ⁶	—	—	—	—	—	—
陳相山 ⁶	—	—	—	419	28	447
	548	30	578	431	30	461
	2,683	60	2,743	3,337	58	3,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6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續)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續)

1. 彭毅先生於2010年12月23日被委任為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毅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上述酬金為其前任職務酬金的延期兌現部分。
2. 李彥夢先生於2010年12月23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張家仁先生、趙沛先生和魏偉峰先生於2010年12月23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高尚全先生和彭如川先生於2010年12月23日因任職時間結束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王晞先生和張少平先生於2010年12月23日被委任為監事。
6. 都基安先生和陳相山先生於2010年12月23日因任職時間結束離任本公司監事。

王安先生和彭毅先生自中煤集團取得酬金。該等董事的部分酬金應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由於董事認為將其服務在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分攤並不可行，因此該等董事的酬金並未予以分攤。

本年度支付予其他各位董事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元港幣(相等於人民幣810,700元)。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1	2010
董事	—	1
非董事	5	4
	5	5

支付予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69	888
養老金計劃供款	312	113
酌情發放的獎金	3,062	2,806
	4,343	3,80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均為1,000,000元港幣(相當於人民幣810,700元)至1,500,000元港幣(相當於人民幣1,216,050元)之間。

(c)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的調節表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4,041,860	10,998,89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折舊費用	4,135,746	3,040,990
— 出售收益淨額	(3,955)	(13,518)
土地使用權、礦業權及無形資產		
— 攤銷費用	532,885	486,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38,315	162,681
土地使用權減值準備	—	272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4,443	71,201
存貨減值準備	10,151	4,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383	—
對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準備	—	61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294,755)	(46,290)
匯兌損失淨額	45,568	127,044
期貨收益	—	(5,542)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損失	(4,050)	158,281
利息收入	(622,042)	(484,087)
利息費用	746,012	461,673
股利收入	(4,940)	(15,119)
債務重組利得	—	450
負商譽	—	(277,819)
剝離支出	—	568,57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97,458)	(1,254,221)
應收賬款	(1,741,993)	(2,123,4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60,470)	(554,840)
應付帳款	1,547,783	879,922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42,093	1,352,1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775,650)	(650,718)
員工福利撥備的減少	(106,958)	(10,264)
關閉、複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的增加/(減少)	187,230	(253,6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8,252,198	12,623,5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390,540千元(2010年：人民幣5,862,246千元)。

39 或有負債

(a) 銀行擔保和其他擔保

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就下列各方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未來潛在支出未折現金額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370,066	550,000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訴訟事項。

4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7,613	5,800,014
其他	253,350	242,864
	11,050,963	6,042,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0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諾：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物業：		
－於1年內	76,727	82,467
－於1年至5年內	199,683	113,998
－於5年後	87,032	142,659
	363,442	339,124

41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a) 增持子公司權益

於2010年9月30日之前，本集團持有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朔中能源」) 51%的股份。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以購買價人民幣73,500,000元增持朔中能源49%的權益，至此，朔中能源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購買日非控制性權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3,377,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23,377,000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50,123,000元。

朔中能源、朔州格瑞特和九鑫焦化所有者權益變動對本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影響總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金額	23,377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合併成本	(73,500)
支付對價超過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計入撥備	(50,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母公司中煤集團產生了大量交易。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而言，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制定有助識別其客戶及供貨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的程序，以確定有關客戶及供貨商是否為關聯方。管理層相信其知悉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均已作出充分披露。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均按國家規定的價格或也可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進行。本集團認為此等銷售屬日常業務活動。

下文載有於2011年度和2010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之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煤炭的出口及銷售(i)		
為出口煤炭而支付的代理費	4,792	7,612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ii)		
為生產材料和輔助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2,315,543	1,654,666
為社會和支持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62,930	59,802
提供生產材料和輔助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894,180	448,382
提供煤炭出口相關的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50,795	44,818
煤礦建設和設計(iii)		
為煤礦建設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3,711,733	2,442,095
物業租賃(iv)		
支付的租賃費用	70,677	67,858
土地使用權(v)		
支付的租賃費用	22,089	22,089
煤礦設計(vi)		
為煤礦設計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44,193	258,260
煤炭供應(vii)		
為煤炭供應而支付的費用	1,224,345	278,305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 (i) 根據中國的法規，煤炭出口必須通過包括中煤集團在內的四家經授權企業進行。本公司通過2008年12月31日簽訂的《煤炭出口外銷委托代理框架協議》指定中煤集團為其煤炭產品的出口銷售代理。根據此協議，出口煤炭到除中國台灣市場之外的國家和地區的代理費用是每噸出口煤離岸價的0.7%，出口到中國台灣地區的代理費用是每噸出口煤離岸價的0.7%外加0.5美元／噸。該協議自2008年12月31日起生效，代理費每月支付。
- (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和中煤集團之間相互提供材料和勞務。同時，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出口相關服務。
- (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簽訂了一項《煤礦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煤礦設計服務，同時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
- (iv)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本公司從中煤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和房產以備正常的經營和輔助之用。
- (v)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本公司從中煤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以備正常的經營和輔助之用。
- (v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9年12月4日簽訂了一項《煤礦設計和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及其子公司和單位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單位提供煤礦設計和總承包服務。
- (v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簽訂了一項《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將把所有從保留的煤礦中生產的煤炭產品專門提供給本公司，並承諾不出售任何這類煤產品給任何第三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與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		
<i>銷售及提供的服務</i>		
利息收入	50,640	51,319
銷售煤炭	3,990	27,472
<i>採購貨物及服務</i>		
採購材料及零部件	30,237	—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i>銷售及提供的服務</i>		
銷售機器及設備	22,741	44,24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128,283	147,663
<i>採購貨物及服務：</i>		
採購材料及零部件	36,968	23,064
運輸服務(viii)	413,709	397,525

(viii)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與朔州市平朔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平朔路達」，一家聯營公司)簽訂《鐵路線租賃及代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平朔路達向本公司租賃鐵路，亦向本公司提供鐵路代管服務。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關鍵的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的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監事和其他關鍵的管理人員。以下是已支付和 未支付的管理人員報酬：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 董事和監事	2,683	3,337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3,511	5,635
退休金供款		
— 董事和監事	60	58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178	194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除了與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交易，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間也存在廣泛的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交易主要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間進行：

- 銷售煤炭；
- 銷售機器及設備；
- 採購煤炭；
- 採購材料及零備件；
- 運輸服務；以及
- 存款與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間存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租賃資產；
- 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交易通常情況下按照本集團依據市場價格簽訂的合同執行。

43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而董事認為該等權益對本年度的業績而言屬重大者，或於資產負債表日構成本集團的主要部分：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經營所在國家/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企業類型
		實收資本	本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	
上市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999年12月29日	人民幣722,718,000元	62.43%	62.43%	原煤開採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						
中煤平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朔州 2008年8月25日	人民幣17,145,737,000元	100%	100%	煤炭開採、生產 和洗煤及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88年4月26日	人民幣4,563,998,900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煤炭業機械及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3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資料(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所在國家/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實收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03年8月15日	人民幣928,814,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焦炭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太原 2011年9月8日	人民幣1,623,290,000元	50%	50% (附註(a)& 附註2(c))	煤礦開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81年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開採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招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01年12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招標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工業秦皇島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秦皇島 1999年5月1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煤炭及 其他相關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興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烏蘭浩特 2011年8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煤焦化	有限責任公司		
秦皇島中煤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秦皇島 1989年11月14日	人民幣40,903,000元	78.43%	78.43%	煤炭倉儲及貨運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11年4月27日	人民幣1,380,670,000元	100%	100%	煤焦化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中煤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1999年4月30日	人民幣16,500,000元	100%	100%	銷售煤炭及 其他相關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3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資料(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所在國家/地區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企業類型
	及註冊成立日期	實收資本	本公司	本集團		
中煤能源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日照 1999年5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機器、礦物及化學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華光資源有限公司	澳洲悉尼 1997年6月18日	500,000澳元	100%	100%	投資管理，煤炭、焦炭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中煤華東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5年5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機器、礦物及化學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朔州市格瑞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市 2004年8月20日	人民幣425,409,000元	100%	100%	煤矸石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2004年2月17日	人民幣232,190,000元	100%	100%	製造煤炭及洗煤	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南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府谷 1999年2月5日	人民幣245,930,000元	23%	55%	製造煤炭及洗煤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大同 2000年8月8日	人民幣125,000,000元	19%	60%	製造煤炭及洗煤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依蘭 2007年6月22日	人民幣2,027,133,535元	100%	100%	煤焦化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煤東坡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2002年11月1日	人民幣1,111,489,000元	100%	100%	煤炭開採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冀州銀海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冀州 2008年9月28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60%	60%	項目投資服務及化學產品的生產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3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資料(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所在國家/地區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企業類型
	及註冊成立日期	實收資本	本公司	本集團		
中煤能源新疆煤電化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09年4月9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60%	60%	煤焦化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哈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哈密 2009年7月13日	人民幣215,770,000元	100%	100%	煤炭開採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伊犁煤電化有限公司	中國伊寧 2009年7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煤焦化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5年11月9日	人民幣1,231,000,000元	65%	65%	甲醇生產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7年4月27日	人民幣854,000,000元	51%	51%	煤炭開採、化工 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7年1月16日	人民幣1,013,000,000元	51%	51%	煤炭開採、化工 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中煤華南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2009年1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煤炭進出口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榆林 2010年4月21日	人民幣2,7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煤炭及洗煤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6年5月10日	人民幣117,221,100元	78.84%	78.84%	煤炭開採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a) 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這些公司的戰略、經營、投資及財務活動，因此將其視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除華光資源有限公司使用6月30日為其會計年度，其餘子公司均使用12月31日為其會計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3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資料(續)

(b) 主要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經營所在國家/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大同 2001年8月27日	人民幣161,000,000元	5%	42% (附註(b))	製造煤炭及洗煤	中外合資有限 責任公司
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	中國邢台 2003年1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5% (附註(b))	製造及銷售煤炭及 其他相關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慶陽 2011年10月14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50% (附註(b))	50% (附註(b))	煤炭及煤焦化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華寧焦煤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鄉寧 2009年11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附註(b))	煤礦開採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b) 由於沒有任何股東可以單獨對該公司實施控制，涉及到該公司戰略、財務及經營的決策需要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將其視為合營企業。

(c) 主要聯營企業

公司名稱	經營所在國家/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7年9月14日	人民幣1,125,000,000元	24.5%	24.5%	港口物流	有限責任公司
國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5年6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21%	21%	煤炭碼頭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
太原煤氣化龍泉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2006年9月8日	人民幣900,000,000元	40%	40%	製造和銷售焦炭、 煤炭及其他 相關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舟山 2007年6月5日	人民幣900,000,000元	27%	27%	煤炭進出口及 相關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7年10月24日	人民幣3,678,400,000元	38.75%	38.75%	煤炭化學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榆林 2008年5月21日	人民幣7,000,000,000元	30%	30%	煤焦化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平朔煤矸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朔州 2002年12月10日	人民幣129,250,000元	—	33%	發電及相關	有限責任公司
朔州平朔路達鐵路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2004年5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37.5%	鐵路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3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資料(續)

(c) 主要聯營企業(續)

公司名稱	經營所在國家/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朔州市平魯區平安化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朔州 1996年7月31日	人民幣134,640,000元	—	29.71%	化肥及其他化工品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國潤(張家口)工業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張家口 2004年11月18日	美元3,530,000元	—	40%	製造採礦車輛 並提供技術服務	中外合資有限 責任公司
北京天華中瑞機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04年9月16日	人民幣4,641,000元	—	49%	製造汽車零部件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水長固液分離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1年9月20日	人民幣7,250,000元	—	25.86%	製造及銷售 環保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天隆煤機維修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8年7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20%	機械設備維修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博源聯合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4年7月12日	人民幣650,000,000元	—	20%	甲醇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中外合資有限 責任公司
內蒙古蘇裡格天然氣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9年6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	20%	甲醇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炭金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1年8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40%	洗煤及其他 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資建設公司	中國朔州 2010年7月20日	人民幣153,000元	—	51% (附註(c))	供水	有限責任公司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柳林 2001年2月23日	人民幣859,870,000元	50%	50% (附註(c))	煤炭開採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c) 由於涉及到兩家公司戰略、財務及經營的決策由其他股東控制，因此本集團將視為聯營企業。部分子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沒有註冊英文名稱，管理層已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成英語。

4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煤集團，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以下財務數據摘要取自本公司2011年度及以前年度年報)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7 年報	2008 年報	2009 年報	2010 年報	2011 年報
收入和利潤					
收入	36,428,184	50,992,807	53,187,027	70,302,637	87,773,054
稅前利潤	8,355,384	10,511,824	10,315,570	10,998,895	14,041,860
所得稅費用	(1,949,153)	(2,491,651)	(2,395,399)	(2,847,876)	(3,382,822)
本年利潤	6,406,231	8,020,173	7,920,171	8,151,019	10,659,03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019,805	7,140,836	7,409,336	7,466,357	9,801,542
非控制性權益	386,426	879,337	510,835	684,662	857,496
股利	1,048,959	825,484	2,043,559	1,986,651	2,072,69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每股基本盈利(元/股)	0.51	0.54	0.56	0.56	0.74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29,561,019	37,132,046	60,226,564	74,236,219	103,821,748
流動資產	23,238,388	51,052,121	50,873,086	48,699,970	56,111,496
流動負債	10,635,003	12,744,105	15,519,185	19,390,780	28,779,185
淨流動資產/(負債)	12,603,385	38,308,016	35,353,901	29,309,190	27,332,3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164,404	75,440,062	95,580,465	103,545,409	131,154,059
非流動負債	11,878,434	12,669,773	17,384,763	17,206,859	35,189,270
淨資產	30,285,970	62,770,289	78,195,702	86,338,550	95,964,78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27,331,595	58,541,594	68,595,392	74,048,571	81,745,042
非控制性權益	2,954,375	4,228,695	9,600,310	12,289,979	14,219,747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縮寫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縮寫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安

公司董事會秘書情況

董事會秘書姓名	周東洲
董事會秘書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電話	(8610)-82236028
董事會秘書傳真	(8610)-82256479
董事會秘書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基本資料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公司資料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公司授權代表	楊列克、周東洲
公司秘書	周東洲

其它有關資料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6年8月22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公司變更註冊日期	2010年6月28日
公司變更註冊地點	未發生變更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40475
稅務登記號碼	京稅證字110105710934289
組織機構代碼	71093428-9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 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法律顧問名稱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407室
公司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名稱	歐華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層

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繫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報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集團、本公司、 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內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 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平朔礦區	指	位於山西省的煤礦區，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礦及井工礦、安家嶺露 天礦及井工礦、井東礦組成
大屯礦區	指	位於江蘇省的煤礦區，由姚橋、孔莊、徐莊和龍東煤礦組成，由 上海能源公司經營
離柳礦區	指	位於山西省的煤礦，包括沙曲井工礦，由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
東坡煤礦	指	位於山西省的煤礦，由山西中煤東坡煤業有限公司經營
南梁煤礦	指	位於陝西省的煤礦，由陝西南梁礦業有限公司經營
裝備公司	指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朔中公司	指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
大中公司	指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有限公司
平朔煤業公司	指	中煤平朔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公司

華晉公司	指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華晉公司	指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進出口公司	指	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
中煤金海洋公司	指	中煤集團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晉煤集團	指	山西省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太原煤氣化集團	指	太原煤炭氣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龍化公司	指	中煤黑龍江煤炭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天合創公司	指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於2006年8月18日創立大會通過的、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併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義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蒙大礦業公司	指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小回溝煤業	指	山西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
西安設計公司	指	中煤西安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元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010) 82236028

傳真：(010) 82256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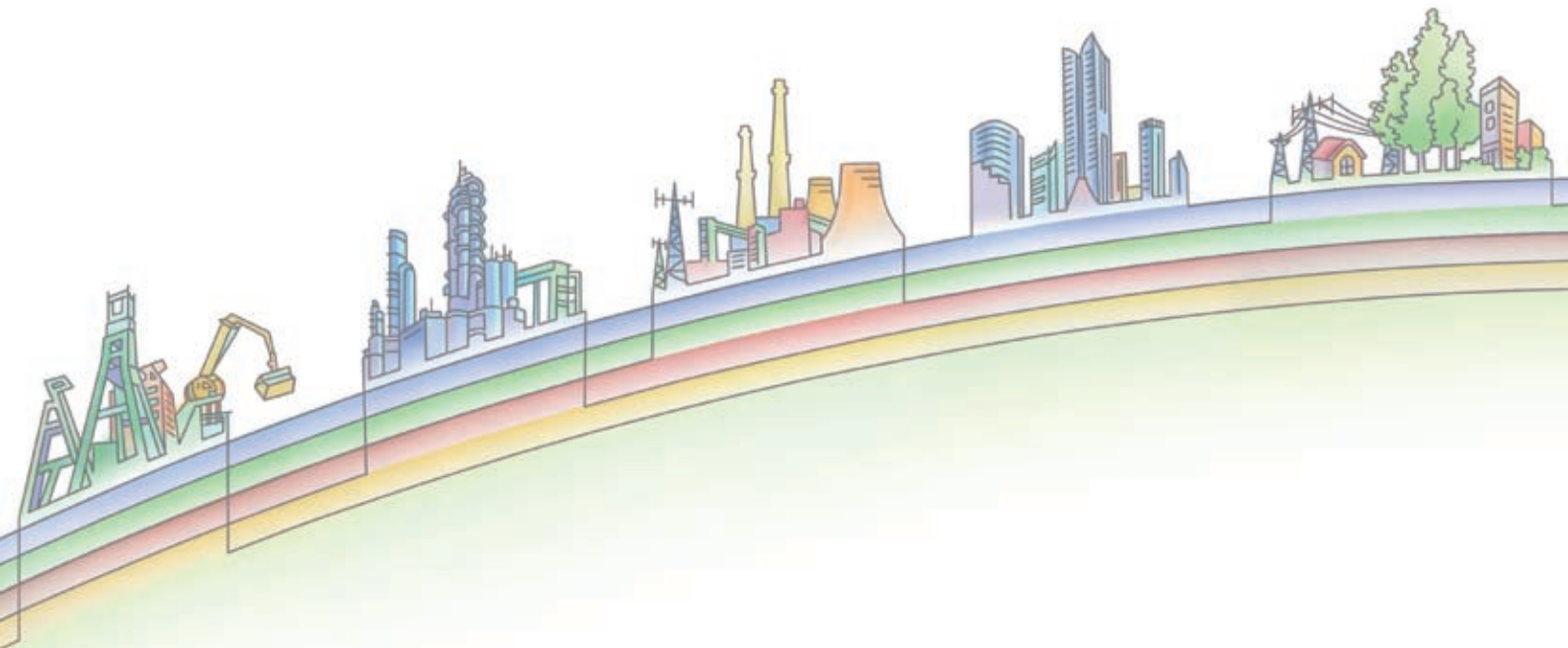


附件

中煤能源2011年社会责任报告

CHINA COAL ENERGY CSR Report

201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编制说明

报告简介

本报告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三份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回顾了公司2011年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披露了公司履行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理念、实践和绩效。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工作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2006版)。

时间范围

报告中的2011年指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部分表述及数据适当追溯以前年份。

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每年随年报发布。

报告范围

报告覆盖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内容主要涉及经济、安全、创新、环境和社会五个方面。

数据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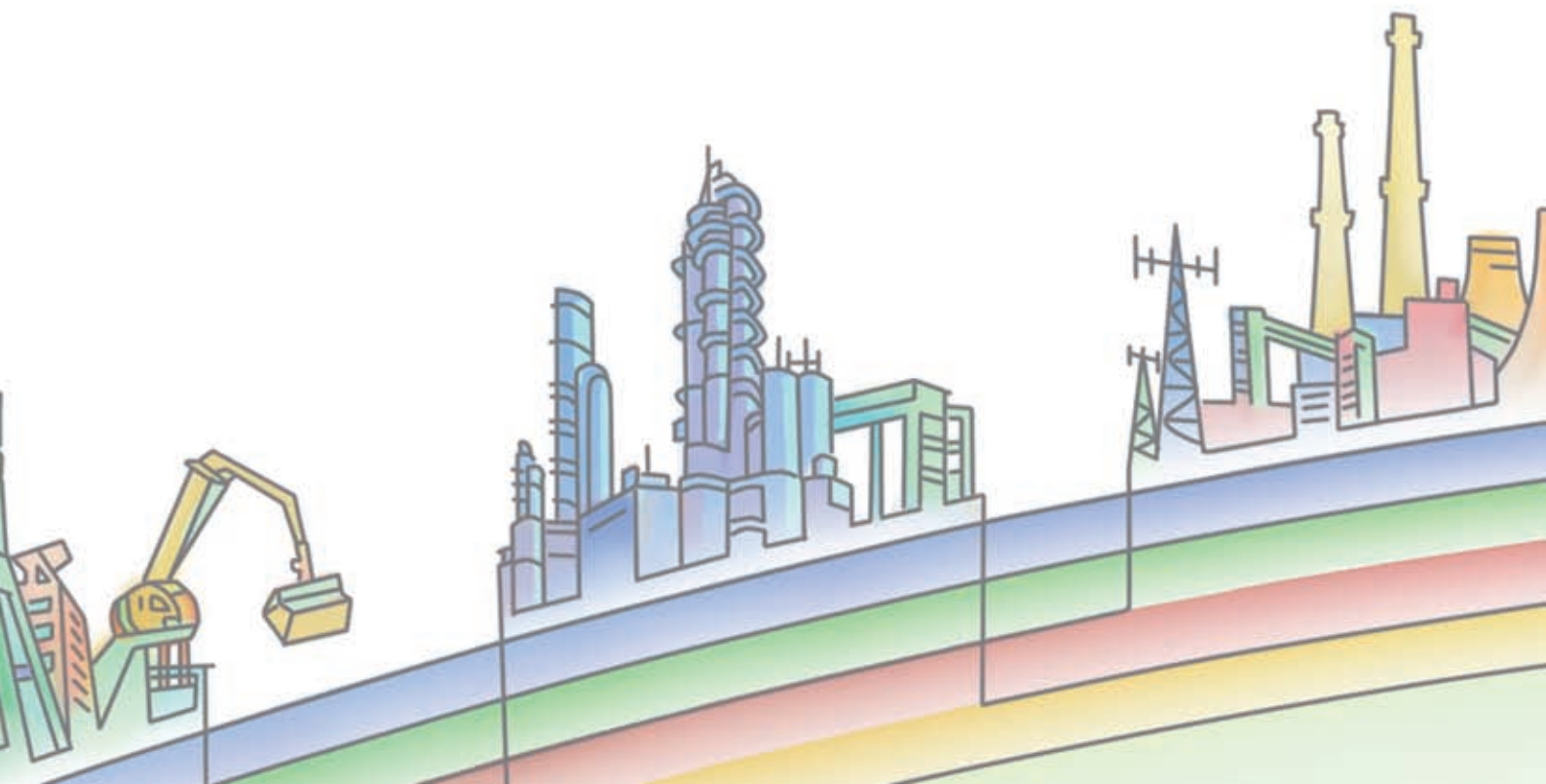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源于经过审计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中国会计准则)，其他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及相关统计数据。

指代说明

为便于表述，在报告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也以“中煤能源”、“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公司”、“我们”表示。

报告获取

本报告为中文版，您可以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本报告的电子文档，网址为：www.chinacoalenergy.com



目录

董事长致辞

公司概况

公司战略

公司治理

社会责任管理

核心指标

利益相关方



经济责任：坚持科学发展， 创造经济价值，保障能源供应。

- 23 高效生产，协调运输，保障能源供应。
- 19 服务客户，扩大市场，提升销售业绩。
- 20 战略引领，立体部署，落实规划蓝图。
- 20 互惠合作，开拓资源，增强发展后劲。
- 21 **典型案例：**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秦皇岛公司



安全责任：坚持安全发展， 夯实安全基础，保障安全生产。

- 23 提升技术标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 23 夯实安全基础，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23 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安全责任落实。
- 24 营造安全氛围，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 25 **典型案例：**安全文化的典范——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2



创新责任：坚持创新发展， 加强科技攻关，引领行业进步。

4

- 27 制定科技发展战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 27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 28 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大力推进技术攻关。
- 28 整合内外科技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 29 **典型案例：**高新技术企业的代表——北煤机公司

6

10

14

15

16



环境责任：坚持绿色发展， 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矿山。

- 31 初步构建“绿色中煤”战略体系。
- 31 持续加强节能环保能力建设。
- 31 积极开展节能环保科技创新。
- 32 大力实施节能环保重点项目。
- 33 **典型案例：**坚持绿色开采，保护生态环境——平朔矿区



社会责任：坚持和谐发展， 促进员工成长，支持地方经济。

20

20

21

- 35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35 建立多元职业体系，提供员工发展平台。
- 35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大力加强员工培训。
- 35 改革分配福利制度，提高员工幸福指数。
- 36 塑造先进企业文化，服务社区构建和谐。
- 36 坚持企地合作共赢，惠泽地方经济民生。
- 37 **典型案例：**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上海能源公司

未来展望

38



董事长致辞



董事长 王安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煤能源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管理质量，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安全发展，打造绿色企业，主要经营指标再创最好水平。在实现自身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了中央企业的表率作用。

科学运营，保障有力，生产经营再创佳绩。2011年，我们克服了煤矿地质条件复杂，铁路运力紧张及港口极端天气频繁

等不利因素，科学合理组织生产，全年原煤产量1.29亿吨，同比增长5.4%。我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优化产品、市场结构，完善销售和物流网络，强化产运销衔接，积极协调铁路运力和港口中转，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交货品质，为确保深圳大运会期间的电煤供应和支持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做出了积极贡献。

规划引领，加快布局，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资源和项目储备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我们积极落实“十二五”规划目标，以



五大基地建设为重点，加大协调力度，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大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并购重组。公司取得沙拉吉达井田控股权，新增优质资源16.6亿吨，强化了公司作为呼吉尔特矿区开发主体的地位。上海能源公司达成收购阳泉地方煤矿企业的合作协议；龙化公司落实依兰第三煤矿深部资源，焦化公司重组控股晋昶、禹硕煤矿，资源保障能力增强。小回沟煤矿通过国家核准，禾草沟煤矿、图克大化肥等项目加快建设，东露天煤矿实现单体带负荷试运转，一批资源的落实和项目的建设提升了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夯实基础，加强监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我们以“零死亡”为目标追求，抓基层、抓基础、抓基本功，强化环境、素质、责任三项建设，启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创建安保型企业”三年行动，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为企业安全发展夯实了基础。我们不断强化安全监管，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建设，加快建立紧急避险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2011年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0.008，保持世界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绿色发展，节能减排成效显著。我们确立了绿色发展的理念方针和战略地位，大力推进“绿色中煤”建设，以先进技术的应用为支撑，狠抓节能减排，推进清洁生产，注重生态治理，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主要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煤矿资源回收率达到国家标准以上，原煤基本实现全部入洗，改进洗选工艺，有效降低污染物外排，减少环境污染。公司继续大力发展矿区沉陷区复垦工作，创新作业方式，因地制宜，不断完善矿区生态建设，矿区土地复垦率达到50%以上，排土场植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同时着力发展生态农业建设，打造循环经济绿色矿区。

合作共赢，构建和谐，社会贡献不断提高。我们致力于构建和谐和谐的劳工关系，用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加强劳动保护，提高员工福利，解决员工困难，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一贯坚持地企合作共赢的理念，加大投资力度，加快五大基地建设，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带动就业，全年完成投资314.82亿元，缴纳税费135.92亿元。

积极投身地方公益事业，帮扶贫困地区，关心低收入群体，2011年公益性捐赠1202.13万元。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理性思索，长远规划，实现企业价值社会化，为维护地方社会稳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过去的一年，中煤能源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依靠各个合作伙伴和各级政府机构的大力支持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回顾过去我们为创造的成就感到骄傲，放眼未来我们又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2012年的国际国内形势更趋严峻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材料及管理成本却日益攀升，在双重压力的影响下，煤炭行业整体呈现下行趋势，煤炭企业经营压力加大，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时我们也看到，国家持续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宏观环境总体向好，能源刚性需求仍保持增长趋势。我们将抓住机遇，坚定信心，抓好“十二五”规划的落实，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坚持诚信经营，保障能源供应，加强安全生产，推动科技创新，建设绿色中煤，履行社会责任，肩负央企担当，努力为国家经济建设、地方经济繁荣、股东投资回报、客户事业发展、员工幸福生活做出更大贡献。

中国·北京
2012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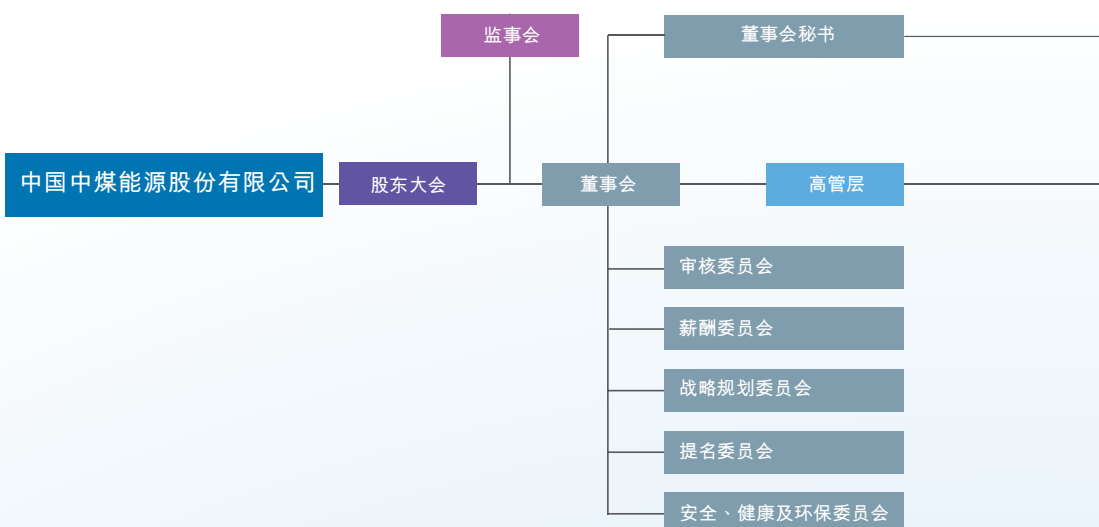
公司概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于2006年8月22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2006年12月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2008年2月发行A股。公司总部设于中国北京。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发电、煤矿装备制造四大主业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煤炭储量居全球煤炭上市公司第五位和中国第二位。2011年公司煤炭产量1.29亿吨，是中国第二大煤炭企业、中国最大的煤矿机械制造企业，具备“三机一架”（即采煤机、刮板输送机、掘进机和液压支架）采、掘综合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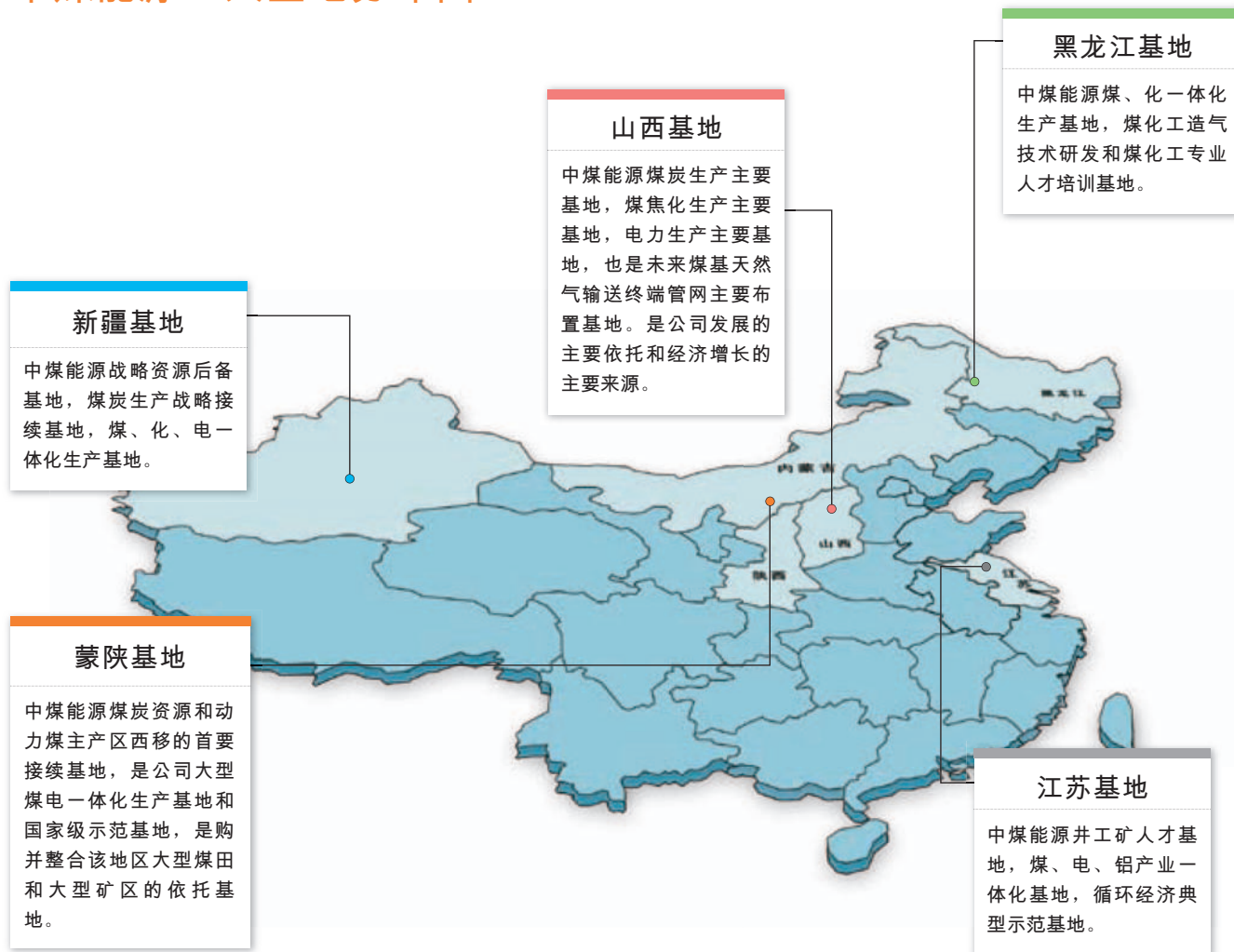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强大的资源优势、完整的业务结构、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实力雄厚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驰名的信誉品牌。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中煤能源五大基地分布图



“十二五”期间，中煤能源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生产规模化、技术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手段信息化的发展方向，树立高起点、高目标、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的工作标准，优先发展煤炭核心主业，大力发展煤化工、电力战略延伸产业，优化发展煤矿装备产业。加快建设中煤山西、蒙陕、江苏、黑龙江、新疆五大煤炭生产及转化基地，形成以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四大产业为支柱的产业格局和五大煤炭生产及转化基地为依托的区域布局。着力凸显平朔循环经济示范区和蒙陕亿吨级特大型煤炭基地，凸显煤炭核心产业和煤化工、电力延

伸产业，凸显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发展模式。到“十二五”末，主要产品产量、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力争实现经济总量再翻番的目标。

公司“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公司“十二五”规划为统领，坚持“四化”方向和“五高”原则，坚持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大力实施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人才强企、安全发展四大战略，遵循效益优先、精干高效、以我为主、主客观结合四项原则，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十二五”的发展目标是：规划期内，公司原煤产量达到2亿吨以上，形成以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四大产业为支柱的产业格局，以山西、蒙陕、江苏、新疆、黑龙江五大基地为依托的区域布局。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投入比达到2.5%；安全基础更加稳固，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降至0.01以下；节能减排实现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十一五”期末降低13.4%；职工收入合理较快增长，职工生活持续改善，幸福感不断提高。

“十二五”时期，公司将大力实施“四大战略”：

转型升级战略。推进矿区布局由平朔一枝独秀向平朔、蒙陕两大引擎互补、五大基地并举的格局转变，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依靠科技进步、管理创新和劳动者素质提高转变增长方式。推进产业升级，坚持“四化”方向和“五高”原则，改造传统产业、向产业链的高端发展；延伸产业链，向煤化工、电力、建材等相关产业发展。推进管理升级，从粗放经营向精细管理升级，从传统管理模式向集约化、信息化升级。

科技创新战略。坚持以集成创新为主要模式的领先型科技创新战略，不断解决支撑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成为行业技术创新的领头羊。着力突破一批革命性技术，打造尖端产品和知名品牌，抢占可持续发展的制高点，每两年争取1—2项国家级、5—8项行业级科技进步奖。着力加强技术研发，加大科技投入，汇聚高端研发人才，形成梯次研发平台。

人才强企战略。坚持战略导向，建立具有公司特色、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选用、评价、激励的新机制，营造鼓励人才干事创业的环境。统筹规划、完善体系，开发建设经营者、专业管理者、专业技术人才、技术工人四支一流人才队伍。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充分利用人才市场尽可能地聚集各类人才。

安全发展战略。坚定“零死亡”的目标意志，创新安全生产理念，构建安全发展的文化体系。建设安保型企业，加大安全投入，集成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项目建设标准，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安全基础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创新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构建安全生产的制度体系。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作业环境，以软硬件的良性互动，实现安全生产的长治久安。

公司愿景

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大型能源企业

在经营规模、创新能力、品牌信誉、企业文化、节能环保等方面进入世界先进能源企业前列。





公司使命

美好生活动力源

履行央企使命，服务经济发展，奉献优质能源，创造美好生活。

核心理念

讲诚信 谋效益 重人本 求和谐

讲诚信

以至诚守信面向市场、面对合作伙伴和广大用户，守法经营，依靠优质产品、优质服务、诚实待人、诚信做事，树公司诚信形象，创企业诚信品牌。

谋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国家、社会、企业及员工积累和创造财富，用全体员工优异的工作业绩，创造企业卓越发展的辉煌成就。

重人本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以人为本，把维护员工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放在首位。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为员工成才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充分依靠员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求和谐

和谐是时代发展的主题，公司坚持“安全环保、全面和谐”的发展信条，讲求矿区开发生产与周边环境、企业与市场、企业内部各种关系的和谐，创物质文件、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为人、自然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贡献力量。

企业精神

爱国 敬业 求实 奉献

爱国

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坚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维护能源安全，致力于产业报国，忠诚于祖国。

敬业

以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企业为己任，励精图治，自强不息，开拓进取，忠于职守，勇于负责，尽职尽责，勤奋工作，把企业的发展作为追求和奋斗的目标。

求实

发扬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一切从实际出发，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在企业发展的进程中，始终坚持尊重科学、遵循规律、探索创新、崇尚实干、讲求实效，踏踏实实做事，老老实实做人，工作讲责任、讲效率、讲质量，作风讲深入、讲落实。

奉献

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一心一意谋发展，像煤一样燃烧自己、奉献社会、造福人类。艰苦奋斗，任劳任怨，甘于奉献，为企业的发展不惜牺牲个人利益，在企业的发展中体现个人的价值。



公司治理

规范运作

2011年是中煤能源上市的第六年。中煤能源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外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决策和管理机制，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2010年末，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共选举产生9名董事，其中新任独立董事3名，续任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仍占多数。第二届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审计、人事薪酬、提名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全体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除战略规划委员会外，其他4个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核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层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要核心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工作程序和运作规则。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审计制度》等制度，在此基础上2011年新制定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控制体系，提高了管控能力。

2011年，针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情况，为切实增强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全面了解，充分发挥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夯实董事会规范运作基础，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重点通过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和培训，加深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理解和认识；定期安排专题汇报、向独立董事报送公司信息、经营管理简报等，确保全体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情况；为规范董事会议案管理工作，起草了《董事会议案管理暂行办法》，健全董事会决议反馈机制，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董事会决议执行力度。



股东周年大会

内部管控

2011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全面梳理制度和流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已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和管控架构，明确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均保证相互牵制不兼容原则和适度授权原则，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有效制衡，确保内部控制机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使重大风险得到合理的控制。

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以重要的业务环节、重要的流程和重要的风险控制点为测评重点，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18个方面出发，结合行业最佳实践，通过问卷调查、访谈、抽样测试等多种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测评，公司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采取有效措施，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业绩考核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制度，改进考核工作手段，强化业绩结果导向。公司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年度考核工作实

施方案，开发专业考核系统实施考核评价工作，保证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对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公司强调将考核结果有效运用到管理过程中去，不仅要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将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干部选拔任用及员工的年终奖励等内容严格与考核结果进行挂钩，更注重认真分析考核结果，提出考核结果应用建议，以此为公司今后的管理工作提供直接有效的参考意见，将考核结果与管理监督进行有机结合，对各级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交流、培训，以使人得其位，位得其人。

预防腐败

公司围绕落实“十二五”发展规划，着力规范从业用权行为，加强效能监察和专项监督检查，把反腐倡廉建设融入经营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相结合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强化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促进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的执行。围绕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专项检查、“五项制度”执行情况综合检查工作，开展了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按照分级负责、归口把关、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重点检查了专项治理工作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专项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强化了企业的执行力和各级领导人员的执行意识，促进了企业规范管理，有序运行。



业绩考核



成立检察联络室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1年，中煤能源以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认同为宗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拓宽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完善投资者交流平台，夯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年共计开展各类投资者会谈431场1975人次。其中：业绩发布及路演会谈62场612人次；组织2批46人次投资者分赴山西煤炭生产基地、北京煤机公司调研；参加24家国内外券商举办的投资论坛，会谈55场620人次；日常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314场697人次。在坚持开展境外业绩路演活动的基础上，公司首次组织开展境内业绩路演，获得A股投资者的一致好评。2011年，通过开展与境内外投资者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中煤能源向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展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有效增进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推动了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价值的统一，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011年，中煤能源受到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公司成功入选2011年度“普氏全球能源企业250强”、“英国《金融时报》全球上市企业500强”和《证券时报》主办的2010年度“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荣获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华顿经济研究院颁发的“第十届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奖”；荣获大公报(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紫荆奖组委会颁发的“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企业”奖；荣获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发的“2011年度最佳企业管治披露大奖”之“2011年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最佳进步奖”；入选“央视财经50指数”并荣获“十佳社会责任奖”；2010年度报告获得国际组织ARC年报封面设计金奖以及年报全文编制铜奖，社会责任报告荣获润灵环球责任评级A等评级。上述奖项的获得充分反映了公司近年来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管理层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不懈努力。基于对中煤能源发展潜力的充分认同，2011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多次增持中煤能源A股股票，全年累计增持23,581,580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56.61%。



业绩发布会



2011年中煤能源所获奖项一览

序号	评奖机构	获奖名称
1	普氏全球能源企业250强	在全球整体表现名列第97位，在亚洲整体表现名列第24位；在亚洲区域的煤炭及消耗性燃油行业类别中名列第3位，在全球煤炭及消耗性燃油行业类别中名列第3位
2	英国《金融时报》	2011年全球500强上市企业名单第452位
3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1年度最佳企业管治披露大奖”之2011年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最佳进步奖
4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华顿经济研究院	第十届上市公司百强企业奖第28位 王安董事长荣获“中国十大功勋企业家勋章” 杨列克总裁荣获“中国十大企业领袖奖” 周东洲董事会秘书荣获“中国最佳董秘奖” 囊括了组委会颁发的全部四项奖项。
5	《财富》	2011年中国企业500强第45位
6	《证券时报》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
7	央视财经50指数	十佳社会责任奖
8	荣获大公报(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紫荆奖组委会	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企业
9	国际组织ARC	2010年年度报告获得国际组织ARC年报封面设计金奖以及年报全文编制铜奖，社会责任报告荣获润灵环球责任评级A等评级。

中煤 社会责任管理

公司制订了《中煤能源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社会责任工作的目标、思路、措施，建立了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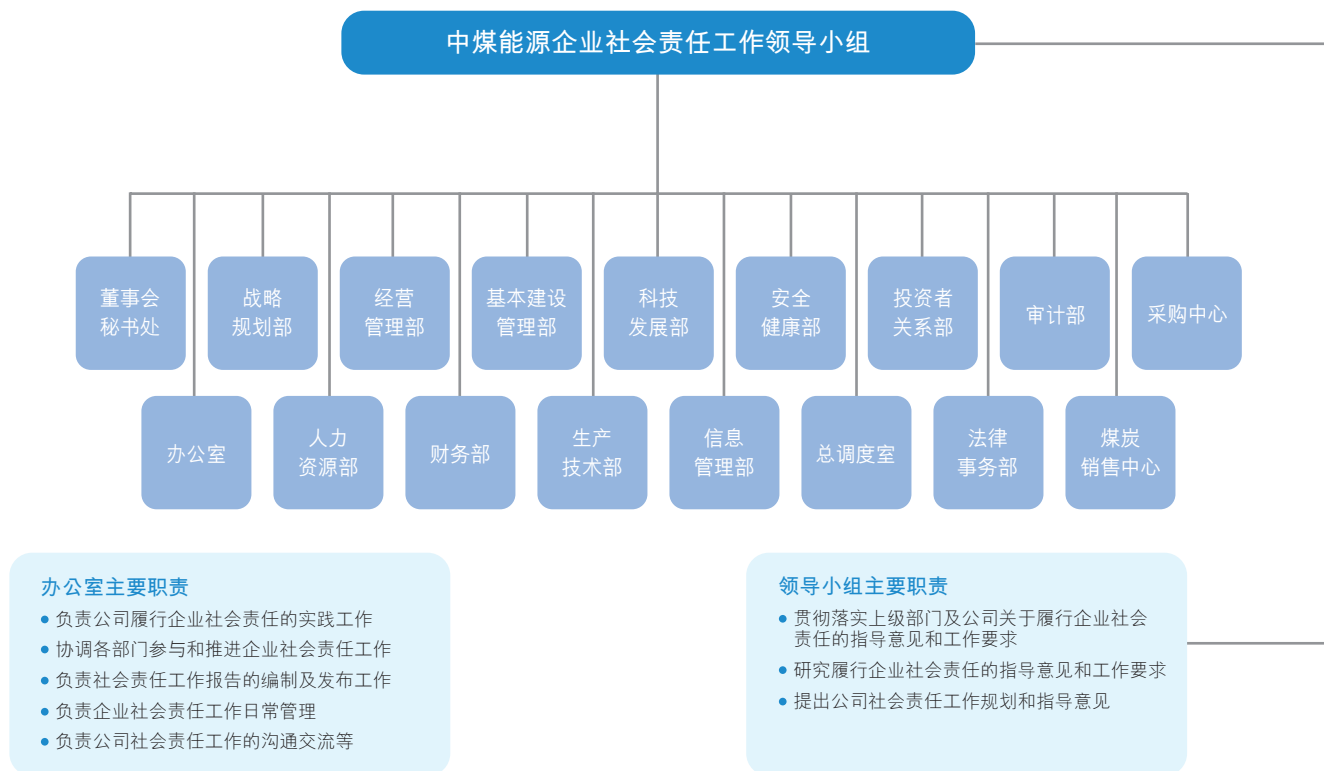
社会责任总体要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将社会责任工作融入企业各项工作中，成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表率，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的表率，努力成为国家经济的栋梁和全社会企业的榜样。

社会责任基本原则：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相结合，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深化企业改革，优化布局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企业实际相适应，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切实取得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效。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与创建和谐企业相统一，把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助职工解决实际问

题放在重要位置，营造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实现企业与职工、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社会责任管理机构：中煤能源建立了社会责任工作机构，成立了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王安董事长任组长，杨列克总裁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社会责任工作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负责社会责任的具体工作。各二级企业同时建立相应工作机构。

积极宣传推广ISO26000标准。ISO26000将企业社会责任(CSR)推广到任何组织形式的社会责任(SR)，并在全球范围内统一了社会责任的定义，明确了社会责任的原则，确定了践行社会责任的核心主题，描述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将社会责任融入组织战略和日常活动的方法。2011年公司召开社会责任工作会议，就ISO26000标准进行宣讲，研究了推广应用的具体问题，旨在把握国际社会责任管理的最新趋势，提高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水平。





中煤 核心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11	2010	2009
经济绩效	营业收入(亿元)	▲	888.72	712.68	537.30
	利润总额(亿元)	▲	135.62	102.22	9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	95.04	69.09	66.22
	总资产(亿元)	▲	1585.23	1208.15	109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0.52	0.50
	原煤产量(万吨)	▲	12916	12253	10080
	商品煤销量(万吨)	▲	13470	11727	9725
	焦炭产量(万吨)	■	206	206	214
	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	81.49	71.65	58.30
安全生产	安全投入(亿元)	■	22.80	22.80	11.30
	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	▼	0.008	0.041	0.009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人次)	▲	10898	10775	13554
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资金投入(亿元)	▲	19.20	15.20	12.50
	专利授权数(项)	▲	168	106	86
	获得行业以上科技进步奖(项)	■	19	19	10
环境保护	节能减排资金投入(亿元)	▼	10.20	12.70	14.60
	矿井水利用率(%)	▲	79.70	78.70	76.3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可比价, tce/万元)	▲	0.404	0.329	0.494
	煤矸石利用率(%)	▲	97.10	95.10	95.90
社会贡献	每股社会贡献值(元/股)	▲	2.43	1.95	1.58
	捐赠额(万元)	▼	1202	1651	684
	员工数量(人)	▼	54948	56013	55614



利益相关方

政府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日常工作会议、
信息报送、专题会议、
政策建议

实质性议题
税收、就业、
贡献社会发展

回应
守法经营、
依法纳税、
促进经济发展

投资者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报告与通报、
日常接待、
路演与反向路演

实质性议题
经营状况、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
资本持久增值

回应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投资者权益维护、
资本增值

客户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服务热线、
售后服务、
座谈、
定期走访

实质性议题
服务质量、
商业道德、
经营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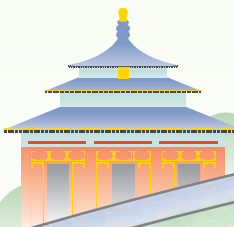
回应
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供应商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公开招标程序、
工作会议

实质性议题
商业道德、公平合作

回应
公平采购、依法履行合
同、制定
《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合格供应商名录》
《重点供应商名录》





同行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合作、专题研讨

实质性议题
行业标准、公平竞争、
促进行业整体发展

回应
开展合作、
分享经验、
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员工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职代会、满意度调查、
座谈会、来信来访、
网络学院

实质性议题
基本权益、职业健康、
薪酬福利、工作环境、
职业发展

回应
员工培训、
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
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提供长远的职业发展机会

媒体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披露信息

实质性议题
发布报告、披露信息、
多渠道传播

回应
定期披露社会责任信息、
公众关心的重大事件

金融机构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专题会议、信息报送、
按时还本付息

实质性议题
经营状况、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
信贷业务往来

回应
按时还本付息

社会和公众

沟通参与方式与渠道
公益活动、保护环境

实质性议题
慈善捐助、
志愿者服务、
社区发展

回应
赈灾救危、
扶贫济困、
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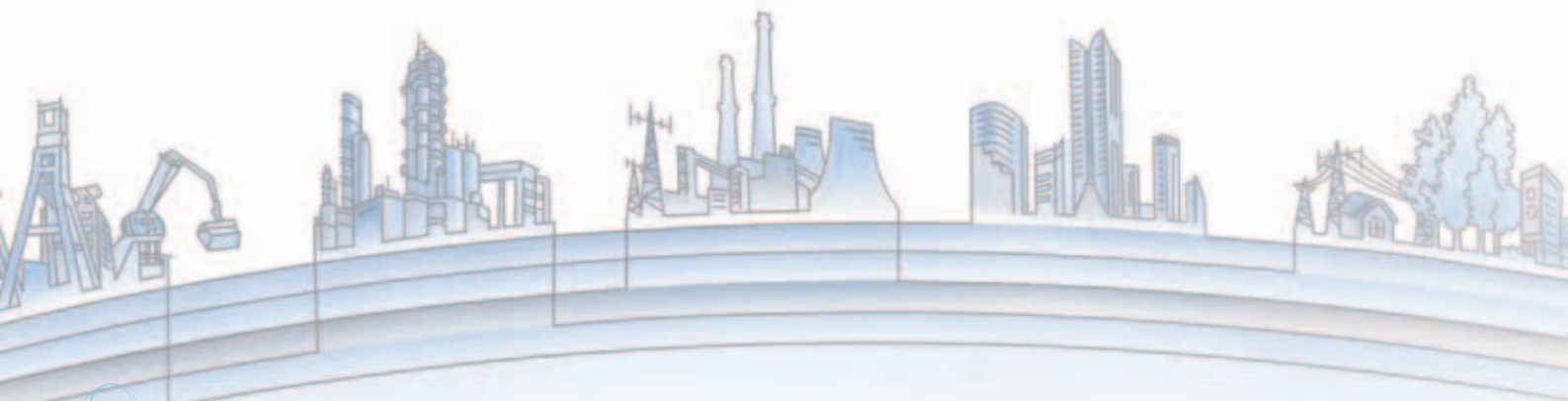


经济责任

坚持科学发展，创造经济价值，
保障能源供应。



- 高效生产，协调运输，保障能源供应。
- 服务客户，扩大市场，提升销售业绩。
- 战略引领，立体部署，落实规划蓝图。
- 互惠合作，开拓资源，增强发展后劲。
- 典型案例：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秦皇岛公司





中煤能源作为一家大型煤炭央企，除了为股东谋得更大的经济利益，还肩负著国家能源保障的重要责任。2011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煤炭物流网络和客户网络建设，在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努力保证重点客户需求，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高效生产，协调运输，保障能源供应。

公司以“现有生产矿井稳产、新矿井投产增产和资源整合矿井建设尽快释放产能”为原则，深入组织开展生产技术攻关活动，研究解决制约生产技术的瓶颈，不断加强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矿井产量、效率、单产单进等技术指标进一步提升。主要经营指标超额完成计划，全年生产原煤1.29亿吨，销售收入888.72亿元，利润总额135.6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平朔煤业公司井工矿平均工效保持世界先进，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8023万吨，同比增长581万吨。上海能源公司精心组织生产，保持了千万吨水平。



> 平朔煤业公司露天矿生产



> 平朔煤业公司井工矿生产

公司积极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克服生产任务重、运输出现大幅波动及港口极端天气频繁等情况，协调铁路运力和港口中转，保证了运输接卸的顺畅。6至8月份期间，公司每月增加20万吨高热值、低硫分优质动力煤供应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深圳大运会期间的电煤供应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积极支持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工作，承担了2011年第一批国家煤炭应急储备120万吨，目前应急储备实物库存初步建立(秦皇岛港50万吨，舟山港60万吨，广州港10万吨)，各承储点日常周转正常。中煤龙化化工公司作为哈尔滨市天然气的补充气源和哈尔滨周边县市的主要气源，积极组织煤制天然气生产，有效缓解了哈尔滨天然气供应不足。



> 公司承担国家煤炭应急储备

服务客户，扩大市场，提升销售业绩。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强化销售、物流两个网络建设，推进产品、市场结构优化，发挥协同销售优势，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年煤炭销售量13470万吨，同比增长14.9%。加强产运销衔接，通过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及时沟通和共同努力，使平朔煤亏吨率持续下降，优质煤比率不断提高，创造了经济效益。努力增加外购和进口煤量，既解决平朔配煤问题，实施“产品再造”，提高产品质量，又提前占领未来市场空间。全年实现煤炭外购外销3087万吨，同比增加693万吨，增长28.95%。在巩固海上传统进口销售的同时，积极开辟陆路口岸进口俄罗斯煤通道，全年进口煤炭500万吨，其中陆路口岸进口俄罗斯煤炭4.2万吨。公司结合矿区生产实际和市场需求，增加低热值煤、块煤、水煤浆用煤等新品种，开拓化工、建材、冶金、造纸、陶瓷等非电力煤用户，非电力行业销售比例提升至

30.26%，同比提高4.5个百分点。秦皇岛公司环渤海三港联动业务布局初步形成，2011年开通了“报关即时通”业务，提高了通关效率，全年煤炭贸易执行量接近1亿吨。

装备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完成煤机制造35.9万吨，同比增长18.9%；工业总产值81.5亿元，同比增长13.8%，成为唯一进入全国机械百强的煤机企业。



> 进口俄罗斯煤炭通过满洲里口岸

战略引领，立体部署，落实规划蓝图。

今年年初公司启动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成立了规划编制工作组和专家顾问团，历经3个月编制完成，并于3月21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规划编制立足于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贯彻落实了公司提出的“22255”的发展目标和“1458”的工作思路，有效支撑了主要经济指标翻一番、再造一个新中煤的宏伟蓝图，使之成为指导各项工作的纲领。公司所属企业也编制完成了“十二五”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节能环保、信息化“十二五”子规划均已相继出台，从各个维度支持公司整体战略。为保证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公司就“十二五”规划目标与国家及五大基地所在地方各级政府进行对接，母杜柴登、纳林河二号井等一批特大型煤矿、煤化工和电力项目均已列入国家和地方“十二五”规划并开始开展前期工作。2011年公司基本建设、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购置投资314.82亿元，完成情况为历年最好水平。蒙陕基地一批煤矿、煤化工项目全面开工，世界级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快速推进。



> 榆林甲醇深加工项目开工

互惠合作，开拓资源，增强发展后劲。

本着资源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在内蒙古、山西等地探索与地方政府和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五大基地各个公司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项目建设，以务实的作风、诚挚的合作赢得了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成为山西地方煤矿整合的主体，成为呼吉尔特矿区开发的主体，小回沟煤矿通过国家核准，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一批煤矿项目通过省级审批或备案。焦化公司并购山西晋昶、禹硕煤矿。公司与大唐集团合作建设平朔煤矸石电厂项目，参股中电国际神头发电项目，上海能源与山西阳泉盂县整合地方煤矿签订协议。通过并购重组、合作建设等方式，公司控制的煤炭资源取得了持续增长。



> 公司参股中电国际神头发电项目



典型案例

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秦皇岛公司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中煤秦皇岛公司)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1983年成立以来,经过近30年的发展,依托平朔矿区、大秦铁路和秦皇岛港“两点一线”的区位优势,煤炭贸易量由成立之初的429万吨发展到目前连续四年突破5000万吨,2011年再创新高,达到9803万吨,向亿吨级煤炭贸易企业阔步迈进。

2011年,中煤秦皇岛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优化产品、市场两种结构,加强产运销协调,构建大销售格局,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服务,被河北省政府评为“外贸出口优秀企业”。

建设环渤海核心煤炭物流中心。面对煤炭贸易量的跨越式增长,公司按照“稳定秦皇岛、扩大京唐港、开发曹妃甸”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三港联动优势,建设环渤海核心煤炭物流中心。秦皇岛港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以快进快出、规模运作为主,煤炭贸易量稳中有升;京唐港实施配煤、筛分,内外贸煤炭业务实现大幅增量,一举突破千万吨大关;曹妃甸港以自营业务为重点,积极推动有计划分流控制,业务开展正蓄势待发;锦州港外购资源市场开发顺利破冰,业务已向东北诸港延伸。“三港联动,多港助力”模式的形成,为中煤秦皇岛公司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奠定了基础。



> 秦皇岛公司港口作业

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大批量采购低硫煤进行配煤装船,实施“产品再造”,改善了交货品质,尽最大可能满足用户需求。加强煤炭进出港质量控制,做好质量检测,确保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全年总体进港合格率88.33%。平朔煤港口装船合格率比进车合格率高11.5%,超过年度5%的考核指标。自有资源和外购资源进出港差异分别为4kcal/kg和1kcal/kg,各煤种差异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降低。2011年开通了“报关即时通”业务,大大缩短了报关、结关时间,提高了通关效率。



> 秦皇岛公司三港联动



> 秦皇岛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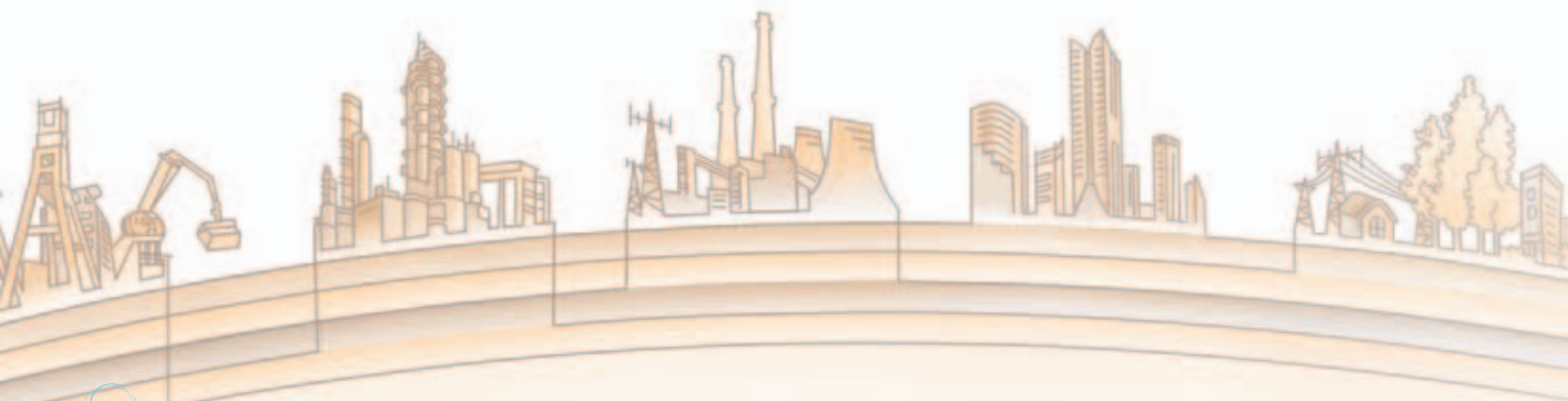


安全责任

坚持安全发展，夯实安全基础，
保障安全生产。



- 提升技术标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 夯实安全基础，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安全责任落实。
- 营造安全氛围，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 典型案例：安全文化的典范——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环境、素质、责任”三项建设，深入开展创建安保型企业三年行动和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升级活动，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0.008，继续保持世界先进水平。

提升技术标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立足于引领行业安全技术发展方向，颁布实施高于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安全高效现代化矿井技术标准》，按照技术先进、本质安全、管理规范、节能环保和效益突出的原则，设定矿井建设的标准化模式，实现生产集中化、系统简单化、装备自动化和管理智能化，从源头上增强矿井的安全保障水平。目前公司已确定新建、技改、在建和生产的四座矿井作为该标准的试点，力争建成行业示范矿井，实现标准升级和推广应用。编制完成我国首部《煤矿冻结法开凿立井工程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有力促进了我国煤矿立井施工技术发展和质量提升。公司集成最新、最优、最先进的技术标准和管理模式，从系统上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保证项目的安全运行和高效生产。

夯实安全基础，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全面启动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创建安保型企业”三年行动，各企业对三年行动进行了全面安排，制定了活动方案，完善了实施细则，全面开展了自查对标工作。公司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了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发布了煤机装备制造、煤炭洗选、发电、煤炭销售标准化标准，开展岗位、专业、企业三达标升级竞赛，4家公司达到特级标准，7座煤矿获得“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称号。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加快淘汰、改造老旧设备、落后工艺，安全工作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年累计安全投入22.80亿元，完成安全改造工程495项，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加快紧急避险系统建设，基本完成了19个紧急避难硐室建设任务，形成了“平朔模式”和“大屯模式”安全避险系统，平朔煤业公司和上海能源公司分别承办了全国和江苏省煤矿安全避险系统现场推进会，为行业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 全国煤矿“六大系统”建设推进会

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安全责任落实。

公司与下属企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46家二、三级单位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修订了1114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了全员岗位责任制宣贯学习和对标自查活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体系基本形成。强化了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补充348名安全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监管力量。加大了激励约束力度，提高安全绩效工资在总收入中的比重，有力促进了安全责任落实。



> 王安董事长在上海能源检查安全

针对公司生产特点和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特别规定26条，在全公司强制执行，坚决消除重大隐患。公司开展了煤矿系统诊断优化工作，组织26名内外部专家利用60天时间对10处矿井进行了系统诊断，检查了采、掘、机、运、通、防治水、信息化、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查出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486条，提出系统优化和隐患整改建议490条，通过专家会诊方式，查找解决了一批长期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公司及各单位组织开展了1621次大型的安全督(检)查活动，突出春节、两会、建党90周

年、国庆节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督查，开展了防治水、“一通三防”、基建煤矿项目管理专项检查等。将三季度作为“隐患治理季”，把“重大隐患未消除不得生产”作为一条纪律来执行。活动期间共查出隐患和问题43329条，整改43096条，整改率99.5%，未能整改的均严格落实责任人、措施和时间。各企业围绕公司工作部署，成立安全检查组，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不间断地进行现场巡回检查。

6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张德江到平朔煤业公司视察工作，实地考察了平朔矿区，对中煤能源和平朔煤业公司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所做工作给予肯定。



> 张德江副总理在平朔煤业公司视察



> 杨列克总裁在陕西公司检查安全

营造安全氛围，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公司坚持“安全为天、生命至尊”、“零死亡”的安全理念，首次向社会发布了安全宣言，从上到下进行了安全宣誓，层层做出安全承诺。以“警示三月行”、“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等活动为平台，公司领导结合切身体会进行了18次安全宣讲。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了一系列全员参与的安全活动，形成了覆盖

面大、影响力强的安全生产宣传格局。近千名矿处级以上负责人在安全办公会上进行了安全反思，5万余名员工重温了公司《安全宣言》和安全承诺，以区队、班组为单位，开展了“讲关怀、讲责任、讲落实，算政治账、算经济账、算亲情账”活动。组织3.6万名一线员工参与了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公司获得全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知识竞赛”优胜单位和“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第二名。南梁煤矿创作的《平凡的2068》电视片荣获第二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作品大赛二等奖。

公司注重提高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组织千余名班组长聆听了白国周等全国10个煤矿班组的先进事迹报告，召开了公司班组建设经验交流会，出台了公司班组建设指导意见，努力把班组建设成为安全高效、凝聚人才、开拓创新、团结和谐的企业基层组织。公司着力推进应急体系建设，先后组织了液氨泄漏事故和矿井水害事故应急演练，所属企业针对水害、瓦斯、火灾、危化品等灾害特点，开展专项应急演练。通过强化宣传教育，全员安全意识普遍增强，三违行为明显减少。



> 安全签名活动



> 液氨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典型案例

安全文化的典范——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坚持“以安全塑文化、用文化保安全”的原则，突出“抓制度、强基础，抓整改、强责任，抓教育、强素质，抓创新、强管理”工作思路，目前已连续六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 安全演讲

“责”字当关众手撑开“保护伞”

公司形成了一整套科学的、完善的、系统的、便于操作的管理制度体系及“安全重担人人挑、人人身上有指标”的全员抓安全格局，强有力地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安全运行。公司每月一次“拉网式”安全检查，车辆、消防、安全保卫等关键环节的随机抽查，重大节日、假日的专项检查一次不落，有力地消除了安全隐患。

“活”字当头齐心高擎“安全盾”

明晰安全理念，不断明确和树立了“零死亡”、“零伤害”、“领导想安全、制度保安全、培训教安全、职工会安全、调度管安全、现场盯安全、装备促安全、花钱买安全”的安全管理理念。公司创新安全文化，公司积极推广“三园

> 南梁煤矿



> 员工列队入井

二本一核心”的“321”南梁文化模式，即家园、校园、事业园、以人为本、以管理为本，以安全生产为核心。公司积极开展“平安一季度”、“警示三月行”、“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活动”等安全活动，开展应急、逃生和救援演练，通过活动促进安全。

“实”字当先共谱南梁“和谐曲”

公司建立了三级培训中心，积极与澳大利亚蓝龙开展合作，“榆林市壁式采煤示范基地”、“西安科技大学教学基地”和“西北大学MBA实验基地”落户南梁公司，促进了南梁培训中心向全国一流的煤矿培训示范基地迈进。组织开展“争当优秀班组长、争当优秀班组、开展劳动竞赛”的“两争一赛”活动，严格执行定区域、定时间、定路线、定责任、定考核、定奖罚的“六定”工作法及发现—汇报—记录—整改—复查—反馈—回访的“七步”隐患闭环整改机制。

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获得“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全国煤炭行业一级安全高效矿井”、“依法生产先进煤矿”、“中煤集团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中煤进出口公司优秀生产企业”、“陕西省先进集体、绿色文明示范单位、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等上百项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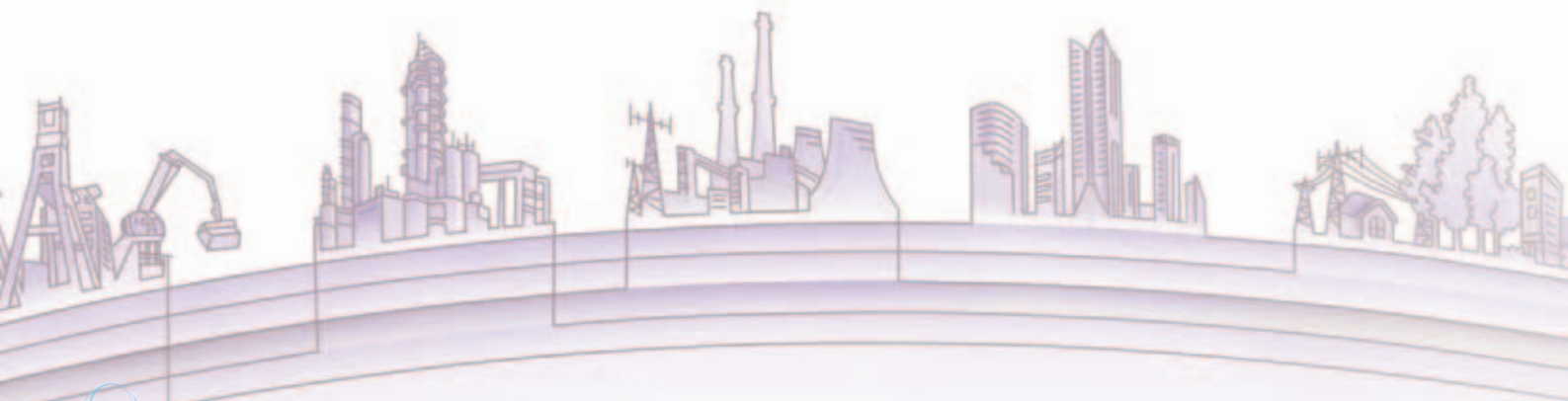


创新责任

坚持创新发展，加强科技攻关，
引领行业进步。



- 制定科技发展战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 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大力推进技术攻关。
- 整合内外科技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 典型案例：高新技术企业的代表——北煤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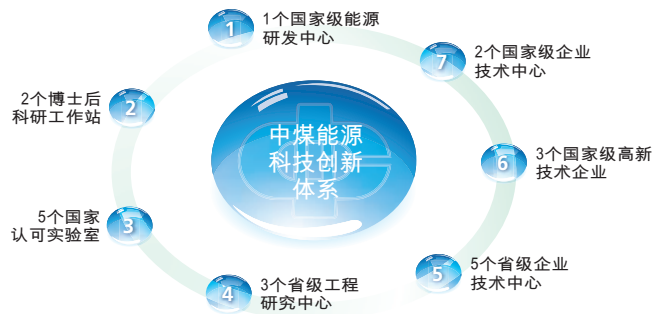
公司着力实施集成领先的科技创新战略，将国家能源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统筹技术创新，以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为重点，以创新体系建设为保障，以集成创新、协同创新为主要途径，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为支撑公司科学发展、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做出了新的贡献。

制定科技发展战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明确将科技创新战略作为“十二五”时期实施的核心战略之一，以科技创新战略统领科技发展。认真做好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超前总体谋划部署。坚持“聚合资源、开放集成、重点突破、引领转型”的方针，确定以集成创新为主要模式的领先型科技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公司“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明确“十二五”科技发展目标、路径和主要任务。围绕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降本增效、开拓市场和引领行业技术进步等关键环节，按照“创新储备一批、研究开发一批、应用推广一批”的原则，集中力量，加大投入，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努力占领煤炭工业技术发展制高点。加强煤炭生产、煤化工、发电、煤矿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强化研发体系建设，为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 科技创新与中煤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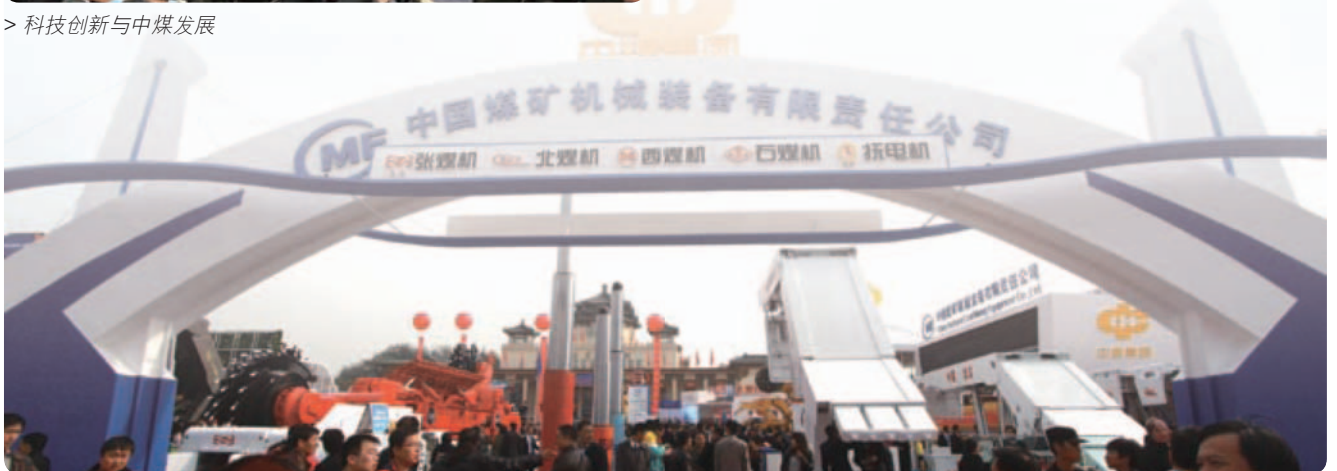


> 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示意图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从单项技术创新为主向成套技术体系化标准化集成创新转变，从根本上提升煤矿综合安全技术保障能力，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研究开发煤矿高精度勘探技术、安全高效开采技术、灾害防治技术、成套装备技术和自动化信息化技术。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开发突破，努力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引领者。煤矿采空区综合探测成套技术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公司井工煤矿安全高效生产提供了技术保障；研制的国内装机功率最大、系统集成最全、自动化程度最高的薄煤层滚筒采煤机无人自动化工作面成套设备在井下工业性试验中取得成功；研发制造行业装机功率最大的SGZ1400/3×1500型智能化超重型刮板输送机和技术水平领先的ZFY12000/28/60D大采高放顶煤液压支架，填补了国内空白；研制开发的90kw、250kw矿用防爆变频器获得国家安标中心颁发的安全标志证书。



> 公司研制的高端煤机装备参加展览会

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大力推进技术攻关

公司始终将国家发展与企业科技攻关紧密结合，在涉及保障国家煤炭能源安全供应的关键技术领域，发挥引领骨干作用，全面完成承担的国家重点科技项目计划年度科研任务。国家“863”计划项目课题“采煤机远程控制技术及监测系统”和“掘进机远程控制技术及监测系统”通过中期验收；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大采高综放工作面后部刮板输送机2×1000型刮板输送机成套设备”和“ZF15000/28/52型大采高放顶煤液压支架”通过项目验收。

中煤能源2011年承担的国家科技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进展
1	国家“863”计划	采煤机远程控制技术及监测系统	通过中期验收 进入工业性试验
2	国家“863”计划	掘进机远程控制技术及监测系统	通过中期验收 进入工业性试验
3	国家发改委创新能力建设	张家口煤机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通过项目验收
4	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	国家能源煤矿采掘机械装备研发中心建设	投入全面建设
5	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	大采高综放工作面后部刮板输送机2×1000型刮板输送机成套设备	通过项目验收
6	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	ZF15000/28/52型大采高放顶煤液压支架	通过项目验收
7	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	年产千万吨放顶煤工作面成套输送设备	完成研制任务

整合内外科技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统筹优化配置内外部科技创新资源，加快构建以自主研发力量为主体、以积极利用外部科技资源为重要支撑的“两翼齐飞”的技术研发平台。2011年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占据煤炭行业科技制高点的科技创新成果，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8项；首次获得国家专利奖1项；申请(受理)专利197件，获得授权专利168件；累计有效专利达到469件，同比快速增长55.8%。

公司整合内部科技资源和重大研发活动，成立技术研究总院和煤化工研究院，直接承担公司层面的重大关键技术开发，进行前瞻性共性技术研究，提供重大建设项目技术支持，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更高层次的技术支撑。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建立了紧密型科技创新战略联盟，依托蒙陕矿区亿吨

级现代化能源基地，针对基地建设生产开展重大技术攻关、新技术集成应用和工程示范，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体制约束，共同占领行业科技发展制高点，对于支撑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推动我国煤炭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与中煤科工成立科技创新战略联盟



典型案例

高新技术企业的代表——北京煤机公司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高新技术企业集群中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煤机装备制造企业。

北京煤机公司致力于打造具有国家实力、代表国家高度的煤机装备“国家队”，竭尽全力为中国乃至世界煤炭开采提供优秀的产品和服务。

北京煤机公司具备装备千万吨工作面的研发能力，是国内最大的拥有“核心拳头产品、核心独有技术、核心竞争能力”的国际化煤机制造企业，5米一次采全高支架获得国家质量金奖，这是煤机行业迄今为止唯一荣获的国家最高质量金奖。

北京煤机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能源采掘设备研发(实验)中心”的建设单位之一；近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7项；近百项产品技术获国家专利，“双伸缩立柱全能升柱系统及矿用液压支架”发明专利荣获“第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CMBJ品牌被评为“北京市著名商标”。

北京煤机公司研制的4.2米两柱放顶煤支架、“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重点项目”同煤5.2米大采高放顶煤液压支架、宁夏宝丰极薄煤层大倾角刨煤机电液控制液压支架、薄煤层全自动化无人工作面液压支架、异形巷道端头与超前支架



> 北京煤机公司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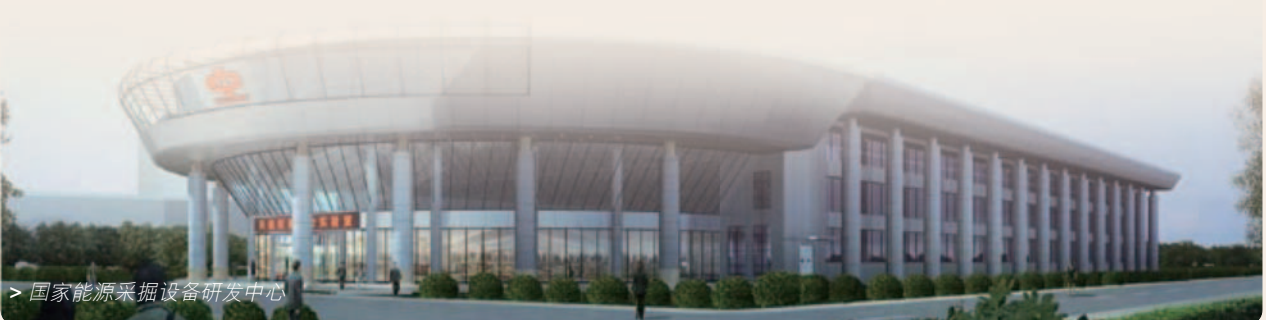
等一系列产品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煤机领域多项空白。

北京煤机公司运用国际先进的PRO-E、ANSYS、Adams、Easy5、Xflow、PLM和ERP系统。自主研发了600升以上大流量控制阀和全自动化电液控制系统，研发了900兆帕、1000兆帕级高强钢板混合气体保护药芯焊丝焊接工艺，在国际焊接领域占有领先地位。

北京煤机公司以国内第一的自主创新产品，攀登行业巅峰，以敢为人先的勇气，成为液压支架的领导者，追求“国内第一、世界先进”的国家高度，向世界展示煤机装备的“中国实力”、“中国制造”的央企品牌，为实现中国煤机装备整体品质升级换代做出更大的贡献！



> 大采高支架



> 国家能源采掘设备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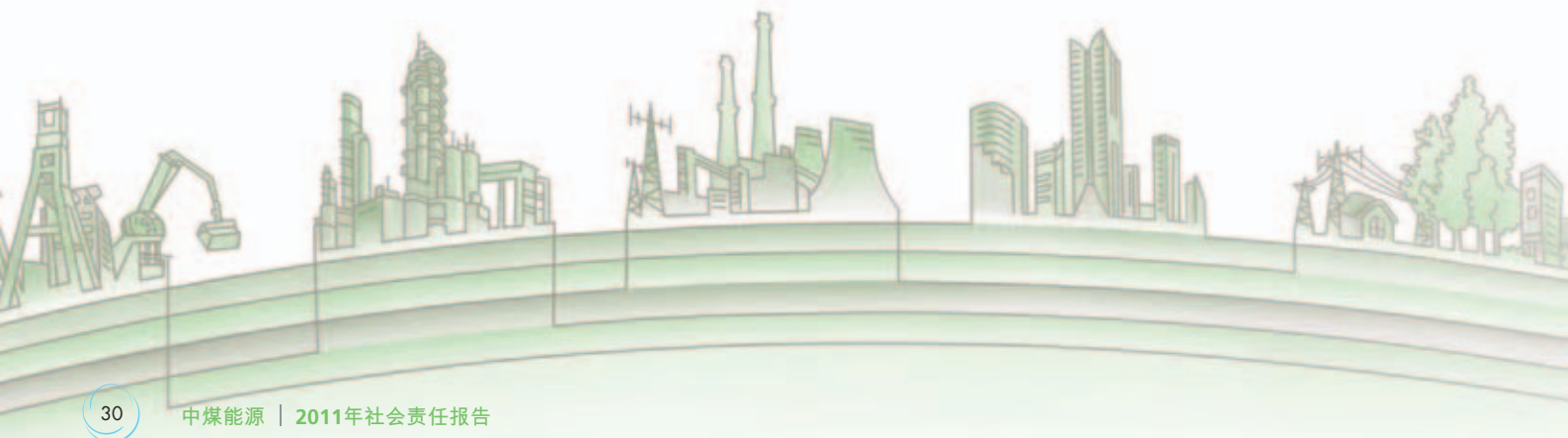


环境责任

坚持绿色发展，发展循环经济，
建设生态矿山。



- 初步构建“绿色中煤”战略体系。
- 持续加强节能环保能力建设。
- 积极开展节能环保科技创新。
- 大力实施节能环保重点项目。
- 典型案例：坚持绿色开采，保护生态环境——平朔矿区





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切实履行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责任。2011年公司站在“十二五”发展的新起点，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公司绿色发展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针，确立了绿色发展在公司总体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大力推进“绿色中煤”建设各项工作，创造绿色的产值，不要污染的效益，节能环保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初步构建“绿色中煤”战略管控体系

为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的方针政策，全面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启动了《建设“绿色中煤”战略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形成绿色发展纲要、“十二五”节能环保规划、年度“绿色中煤”建设方案，从中长期战略、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三个层面对节能环保、“绿色中煤”建设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特别是绿色发展纲要，站在公司科学发展的高度，系统地提出绿色发展的理念、战略、原则、目标和任务，绿色发展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得以确立，受到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的高度评价，以“纲要”的形式明确中长期战略，被誉为中央企业节能环保管理工作的重要创新。多数所属企业按照公司统一部署，编制了本企业“十二五”节能环保规划。



> 节能环保规划专家论证会

持续加强节能环保能力建设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环保工作要求，公司不断加强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奖惩业务管控。初步形成公司总部、二级企业、矿(厂)、区队(车间)四级组织管理网络，设立或指定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初步建立节能环保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监测数据实现二级企业、公司和国资委的层

层上报、及时对接。建立节能环保责任制、节能环保工作者考核暂行办法等一套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责任，规范考核。各二级企业将节能环保目标层层分解，在管理方式、业绩考核等方面积累了成功经验。

积极开展节能环保科技创新

遵循“主客观最佳结合”的工程哲学理念，公司加大节能环保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浅埋深硬顶板硬煤层综采放顶煤开采、煤矿湖下开采等一批国内外领先核心技术的突破，使采区回采率大幅提高，原煤生产单耗明显降低。矿井开采力求系统简化，减少岩巷布置，有效减少矸石外排量，减轻了对地面生态环境的破坏。在所属工矿企业推广变频调速软启动等先进节能技术，大大降低了电耗。平朔煤业公司成功开发排土场生态治理复垦技术，土地复垦率达到50%以上，植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生态环境较开发前显著改善。上海能源公司开发的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水排放。装备公司成功研发矿用低压隔爆变频器、节能型刨煤机、超高效防爆永磁电机等一批节能机电产品，在煤炭行业积极推广。龙化公司含酚废水处理技术居国内领先地位。



> 安全高效生产



> 安家岭选煤厂

大力实施节能环保重点项目

淘汰落后产能。焦化公司淘汰落后产能，关停龙泉公司，划转牡丹江公司，共淘汰焦炭生产能力80万吨/年。目前正在启动中煤九鑫公司周边村民的搬迁工作，力争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焦化公司高度重视焦炉煤气的利用，减少排放，加快焦炉煤气制尿素项目建设，建成后年利用焦炉气达3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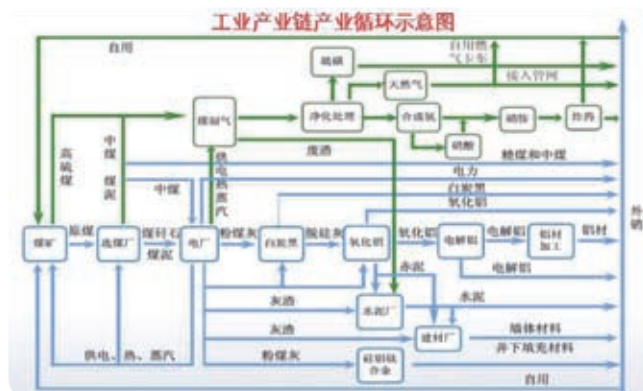


> 焦炉煤气制尿素项目

发展循环经济。公司按照“清洁高效、循环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与区域经济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平朔煤业公司形成了以煤为基础的煤—电—铝—建材工业产业链和以土地复垦为主线的农—林—牧—药—生态旅游生态产业链。在煤炭开采技术、高效清洁生产、废水废气治理、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就，成为我国目前资源回收率最高的煤炭企业。上海能源公司以煤电铝运产业链为核心，形成了“一纵五横”循环经济框架。一纵，即以煤为主带动电、铝、运产业链综合经营的主干线。五横，即在煤电铝运产业链中，拓展“煤矸石、煤泥—发电”、“矸石—充填复垦”、“粉煤灰—防火材料”、“粉煤灰、灰渣—建材”、“矿井水和生活污水—中水回用”。通过五条横向耦合共生链条，对煤泥、煤矸石、粉煤灰、炉渣、余热、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等进行综合治理、再生利用，不仅减少了废弃物流失与环境污染，改善了矿区生态环境，而且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建设生态矿区。平朔煤业公司综合开发利用矿区复垦土地，发展现代生态农业，使平朔矿区成为“以工哺农”、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典范。上海能源公司在采煤塌陷区用煤矸石进

行土地回填，还首创了用微山湖湖泥覆盖地表的复垦方式，不仅使煤矸石得以利用，肥沃的湖泥还十分适于农作物的生长。配合地方政府新农村建设，积极做好压煤村庄搬迁工作，正在搬迁村庄4个，投入搬迁费用18313万元，启动搬迁村庄11个，节约土地442亩。



> 平朔煤业公司工业产业链产业循环示意图

2011年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404吨标准煤/万元，二氧化硫排放量12397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079吨，全面超额完成国资委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任务。矿井水利用率79.7%，煤矸石综合利用率97.1%，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平朔煤业公司成功入围第七届中华宝钢环境奖，该公司的发展循环经济案例被评为2011年中央企业优秀社会责任实践。公司被评为2011年节能中国十大贡献单位和“十一五”中央企业节能减排优秀企业。



> 中央企业优秀社会责任实践



> 公司荣获“第二届节能中国十大贡献单位”奖



典型案例

坚持绿色开采，保护生态环境——平朔矿区

平朔煤业公司将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恢复治理等融为一体，自建矿以来，将土地复垦资金纳入生产成本，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开创了我国矿山土地复垦的先河。截止到2011年底，矿区土地复垦率达到50%以上，排土场植被覆盖率达到90%以上，远远高于原始植被覆盖10%的水平。原本荒芜的矿区在开发之后，土壤肥力、水土保持、植被品种较开发前均有所提高，被中国煤炭、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列为示范工程。

平朔煤业公司设计编制了《平朔矿区生态再造暨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平朔矿区中药材发展规划》，对矿区各个排土场、生活区小区功能拓展进行划分定位，将平朔矿区发展循环经济的举措落到实处，为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创造了有利条件。通过集生物腐植酸复垦矿区土地技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蔬菜全程无公害生产技术为一体的产、学、研、用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基地3项技术的集成创新与优化，形成了以种养一体化技术为核心的适宜于矿区土地可持续治理和复垦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使平朔矿区成为实现绿色循环农业和黑色煤业并行的煤炭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典范。

平朔煤业公司投资6700万元，对平朔生活区公共绿地、主干道路景观和楼前楼后布局缺陷实施了全面改造；投资近8000万元，完成了4500亩井工矿塌陷治理，尤其是井工三矿塌陷治理工程获得了国土部门的高度赞誉；投资



> 平朔矿区土地复垦图片

3000万元，对平朔矿区周边荒地进行了绿化；投资4213万元，完成了安太堡矿南排、西排公园、生态大道、内排公园、生态大门及周边区域的绿化和景观改造工程，种植各类苗木198万株；投资3284万元，就安太堡内排区域建设7.8万平方米的水体景观，现已投入运行；投资约800万元，完成了东露天办公区部分绿化景观工程。平朔煤业公司未来将继续强化社会责任体系建设，更好地实现“奉献国家、惠泽社会、幸福员工”的企业使命，并向国内领先和世界先进水平迈进。



> 平朔煤业公司发展生态农业



> 绿色平朔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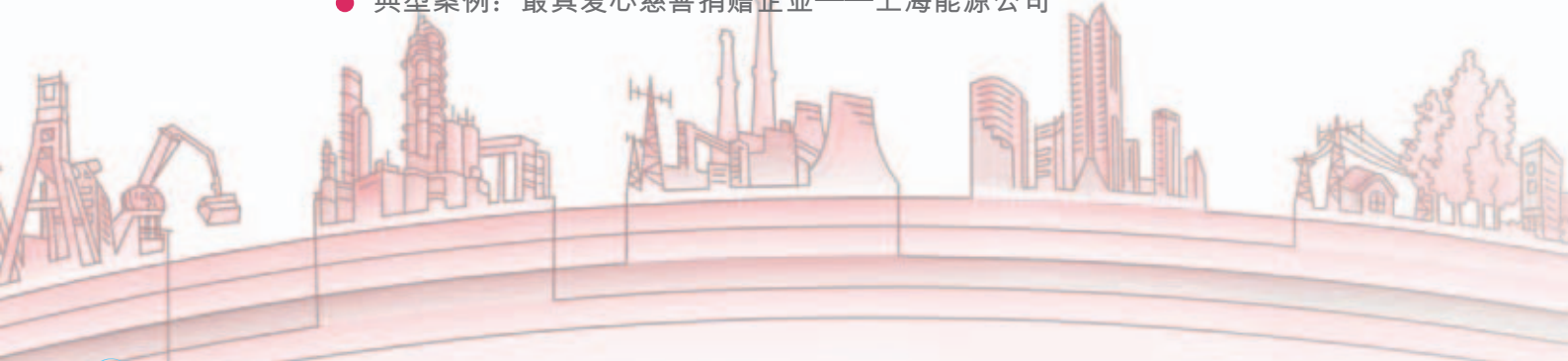


社会责任

坚持和谐发展，促进员工成长，
支持地方经济。



-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建立多元职业体系，提供员工发展平台。
-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大力加强员工培训。
- 改革分配福利制度，提高员工幸福指数。
- 塑造先进企业文化，服务社区构建和谐。
- 坚持企地合作共赢，惠泽地方经济民生。
- 典型案例：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上海能源公司





公司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把改善民生作为企业的重要职责和使命，尽力为员工成长搭建平台，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保持员工收入稳定、适度增长，使广大员工能够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不断提升员工生活质量，树立了中央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清理不规范用工，继续强化劳动合同管理，公司劳动合同签订率为100%。建立和完善休息、休假制度，保障员工正常的休息、休假权利。公司为所有员工按属地原则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五险一金”，并做到按时足额缴费。公司还为井下一线员工发放艰苦岗位津贴，2011年累计发放3.5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健康，所属企业全部建立了员工健康安全保障机制。公司定期为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积极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把劳保用品的采购、管理和使用关，及时足额发放劳保用品。

建立多元职业体系，提供员工发展平台。

开展员工职业发展工作，拓宽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系统化、长期性与动态性原则，积极实施员工职业发展工作，全面推进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逐步建立多元化职业发展通道体系，为公司员工搭建一个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施展才华的理想空间，帮助员工发现、发挥和发展自我价值，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将员工个人发展目标与公司发展目标有效结合，把企业的人力资源最大限度转化成人力资本，推动企业愿景的实现，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和谐发展。

公司2011年员工54948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1784人，中级职称的3328人，初级职称的4087人；共有各类技能人员38568人，其中具备高级工及以上7207人，中级工7951人，初级工8097人。

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大力加强员工培训。

为了适应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分别从经营管理人员、后备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新入职员工五个层面组织开展了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对标学习，组织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与GE、台塑等先进企业开展交流式学习，有力推动了管理水平提升。积极开拓优秀教育资源平台，加大自主办班力度，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科学设置培训课程，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作用，通过对各个岗位骨干力量培训，带动学员周围员工共同进步。邀请全国煤矿班组安全建设先进事迹报告团为所属企业基层管理者作班组建设事迹报告，营造了加强班组建设，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的氛围。加大对公司整体培训工作的管理力度，充分利用中煤网络学院平台，开展网络教育培训，通过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设置，有效解决了工学矛盾，提高了员工综合素质。全年累计完成培训20万余人次。



> 组织管理人员赴台塑学习交流

改革分配福利制度，提高员工幸福指数。

公司总部组织实施了新薪酬体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薪酬福利体系。在总部初步建立起了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合理适度拉开差距的分配方式，打破了以往论资排辈及大锅饭的分配制度。为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公司

除建立基本保险外，部分企业还自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年金计划，首批实施企业共14家，涉及员工47402人，资金量约2.5亿元。制定并组织实施总部员工弹性福利计划。在总部员工开展福利偏好调研基础上，设计了弹性福利的具体方案设计，并组织专家开发了弹性福利的网络管理平台，关注员工个性化需求，实施人性化管理，切实将对员工的关注落到实处。

塑造先进企业文化，服务社区构建和谐

公司把创先争优活动作为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在各级党组织中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创先争优活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开展文艺汇演、巡回演讲、书画、摄影展和文学作品征集等系列活动，营造了积极向上、团结鼓劲的良好氛围，增强广大党员干部“争、创、闯”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爱国、敬业、求实、奉献”的企业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 组织优秀党员赴延安学习

以引领思想、凝心聚力、营造氛围、促进发展为目标，广泛开展企业文化实践活动。上海能源公司姚桥矿开展“改正一个缺点、发扬一个优点、解决一个难点、突出一个重点、创造一个亮点”活动，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张煤机公司一加工车间倡导“一支军队、一所学校、一个家庭”文化理念，增强了员工的自豪感和归属感。通过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促进企业文化落地生根。



> 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坚持企地合作共赢，惠泽地方经济民生。

中煤能源有着热心公益事业、关注地方经济发展的传统，多年来坚持协助地方政府改善民生。2011年公司在山西、蒙陕、江苏、黑龙江、新疆等五大基地累计投资270亿元，为所在地区的就业和相关产业发展做出了贡献。驻晋企业积极响应山西省为全省低收入农户每户免费供应一吨取暖煤的“爱心煤”政策，无偿供应低收入家庭22.8万吨煤炭；对供应的煤炭进行严格的筛选、拣矸，保质保量送到农户家中，农户称赞中煤能源真正把好事办成了实事。平朔煤业公司秉持“奉献国家、惠泽社会、幸福员工”的企业发展使命，热心帮助地方弱势群体，2011年安置失地农民1652人。上海能源公司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有近500名团员青年加入中华造血干细胞资料库，4人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热心参与社会公益，被徐州市政府授予“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称号。作为大型能源企业，中煤能源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2011年，公司缴纳税费135.92亿元。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始终关注民生和社会进步，热心公益事业，通过扶持落后地区、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救灾济困等方式回报社会。公司2011年公益性捐赠1202万元。



> 开展募捐活动



> 无偿供应“爱心煤”



典型案例

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 上海能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在追求企业最佳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体现。上海能源公司在江苏徐州经营了多年，非常注重与当地政府的合作，植根当地，热心公益，树立了中央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上海能源公司多年来持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创造安康和谐社区。加快新城嘉苑员工住宅小区建设，先期40栋楼房主体工程顺利封顶，向员工出售现房和期房6700多套，启动了再建3000套保障房项目，缓解了公司员工住房难的问题。投入1617万元进行供暖管网、道路改造和居民楼面整修；投资1.7亿元的发电厂至新城嘉苑小区、行政研发中心供暖工程即将动工；对机关单身宿舍、食堂进行了改造；投入770万元实施了中心区美化、绿化工程，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解决了农村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问题；分批对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开办了老年大学，成立了“金手杖助老服务中心”，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特殊作用，全年共接待居民来访2333人次，走访668户次，调解纠纷234起，确保了社区的和谐稳定。积极开展社区便民服务，为社区470名有户口无工作或无经济来源的居民办理了医保卡，成立了社区志愿者服务队，各类志愿者组织21个，全年服务居民近万人次。公司颐园新村获得徐州市文明住宅小区、江苏省节水型小区、江苏省优秀物业住宅小区称号。

上海能源公司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春节对254户贫困、大病家庭发放救助款39.55万元；慰问住院员工363人，发放慰问金72600元；积极开展扶贫济困一日捐活



> 开展“爱心包裹”活动

动，员工参与率达90%以上，困难补助帮扶员工近2万人次，发放救助金337.8万元，救助大病员工75人45万元，金秋助学675人58.4万元。

上海能源公司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公司已有近500名团员青年加入中华造血干细胞资料库，4人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同时关爱弱势群体，向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捐赠10万元，向徐州市民政局捐款10万元，向江苏省丰县捐赠扶贫资金25万元，向沛县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100万元，被徐州市授予“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



> “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牌匾



> 职工踊跃捐款



未来展望

2012年是公司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综合考虑当前的国内外复杂形势，深刻分析公司面临的发展瓶颈，统筹处理好发展速度与质量的关系，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公司提出“稳中求进、蓄势待发”的总要求。“稳”，就是维护好企业的发展势头，防止经营上的大起大落。重点是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好转，确保生产经营稳健增长，确保企业环境稳定和谐。“蓄”，就是巩固好企业发展的基础，防止企业管理和人才队伍跟不上企业发展的要求。蓄基础管理之势，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提升管理水平；蓄队伍建设之势，解决人才不足和核心队伍建设滞后的瓶颈问题；蓄持续发展之势，解决项目融资问题，抓好在建项目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早日投产见效，为实现“十二五”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一是着力抓好产运销衔接，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加强对煤炭限价等政策的影响分析，健全产品优化决策支持系统，确保销售利润最大化。完善物流设施规划布局，为自有资源的快速释放准备通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调动区域公司积极性，扩大产品分销规模。充分发挥传统贸易型企业的优势，立足国内外两个市场，进一步拓宽外购资源渠道。提前谋划王家岭、禾草沟及蒙陕基地新增产能的铁路外运和市场对接，确保煤矿投产后的正常销售。继续深化与电力企业的合资合作，推进煤电联营，扩大产品销售。

二是着力抓好项目建设，推进规划目标落实。坚持规划引领，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完成项目核准、资源获取、探矿权和项目“路条”办理的工作目标。同时，继续抓好境外资源开发。坚持突出主业的原则，集中优质资源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着力抓好安全生产，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关爱职工，依靠职工，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维护职工最根本利益。推进安保型企业建设，持续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推进岗位、专业和企业三达标。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全面开展基建矿井系统安全评价，完善系统，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四是着力抓好科技创新，增强创新的驱动力。坚持集成领先的科技创新战略，增强引领行业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突破一批革命性技术，为企业发展提供核心动力。加强创新资源整合与产学研合作，确保完成国家科技支撑和863项目等重大科技任务；精心打造平朔高科技采矿、蒙陕煤电化两大亿吨级矿区重大科技示范工程；积极推进蒙陕基地煤化工排放CO₂驱油技术示范，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支撑和引领公司科学发展。努力实现安全高效现代化矿井技术标准升级和推广应用；加快梳理公司五大板块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中煤技术理论体系。

五是着力抓好节能减排，推进“绿色中煤”建设。编制公司煤矿、煤电、煤化工、煤机4个产业绿色标准和评价办法，推进“绿色中煤”建设。积极探索实施煤矿绿色开采和矿区生态恢复等一批节能环保引领工程项目。加强现有节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完成国资委下达的节能减排年度和任期考核目标。

六是着力抓好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一流人才队伍。畅通各类人才职业成长路径，针对岗位要求和人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使各管理阶梯人才队伍素质有明显提高。加快关键人才引进，强化人才自主培养，在3年内逐步完成煤炭核心队伍的组建，推进培育专业化队伍。加快推进上海能源、平朔煤业公司培训基地建设。在公司发展的契机下促进人才的发展，充分发挥人才价值，帮助员工实现职业理想，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七是着力抓好和谐环境创造，实现企地共赢。加强和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协调，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更加有效地承担起在执行国家宏观政策、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维护职工生命安全、保护自然环境、实施社会紧急救助等方面的责任，保障企业外部环境的和谐发展。热心公益事业，支持社区建设，增进社会和谐。完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自觉接受监督。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牢记责任、使命，认真落实科学发展，在加快推进企业发展的同时，将企业发展成果惠及职工，回报社会，实现利益相关方的共赢发展，为推动社会和谐进步做出应有贡献。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指标索引

1、披露充分 2、部分披露 3、未涉及 4、不适用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报告目录)	披露程度
1、战略及分析	1.1 机构最高决策者(如总裁、主席或相等的高位)就可持续发展与机构及其战略关系的声明	P2-3, P6-7	充分
	1.2 主要影响、风险及机遇的描述	P2-3	充分
2、机构简介	2.1 机构名称	封面	充分
	2.2 主要品牌、产品及(或)服务	P4	充分
	2.3 机构的营运架构, 包括主要部门、营运公司、附属及合营机构	P4-5	充分
	2.4 机构总部的地点	P4	充分
	2.5 机构在多少个国家营运, 在哪些国家有主要业务, 哪些国家与报告所述的可持续发展事宜特别相关	P5	充分
	2.6 所有权的性质及法律形式	P4-5	充分
	2.7 机构所供应的市场(包括地区细分、所供应的行业、客户受惠者的类型)	P6, P19-20	充分
	2.8 汇报机构的规模	P4	充分
	2.9 汇报期内机构规模、架构或所有权方面的重大改变	P4	充分
	2.10 汇报期内所获得的奖项	P12-13, P28	充分
3、报告规范	3.1 信息汇报期(如财政年度/西历年)	封二	充分
	3.2 上一份报告的日期(如果有的话)	封二	充分
	3.3 汇报周期(如每年、每两年一次)	封二, 封底	充分
	3.4 查询报告或报告内容的联络点	封二	充分
	3.5 界定报告内容的过程	封二	充分
	3.6 报告的界限(如国家、部门、附属机构、租用设施、合营机构、供应商)	封二	充分
	3.7 指出有关报告范围及界限的限制	封二	充分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报告目录)	披露程度
	3.8根据什么基础,汇报合营机构、附属机构、租用设施、国外采购业务及其它可能严重影响不同汇报期及(或)不同机构间可比性的实体	封二	充分
	3.9数据量度技巧及计算基准,包括用以编制指标及其它信息各种估计所依据的假设及技巧	封二	充分
	3.10解释重整旧报告所载信息的结果及原因(例如合并/收购、基准年份/年期有变、业务性质、计算方法)		不适用
	3.11报告的范围、界限及所有计算方法与以往报告的重大分别	封二	充分
	3.12表列各类标准披露在报告中的位置	P39-45	充分
	3.13在可持续发展报告附带的认证报告中列出机构为报告外寻求外部认证的政策及现行措施。如没有列出,请解释任何外部认证的范围及根据,并解释汇报机构与验证者之间的关系。		未涉及
4、管治、承诺及参与度	4.1机构的管治架构	P10-11	充分
	4.2指出最高管治机关的主席有否兼任其他行政职位	P10	充分
	4.3如机构属单一董事会架构,请指出最高管治机关中独立及(或)非执行成员的人数	P10	充分
	4.4股东及雇员最高管治机关提出建议或经营方向的机制	P10	充分
	4.5对最高管治机关成员、高层经理及行政人员的赔偿(包括离职安排),与机构绩效(包括社会及环境绩效)之间的关系	P10-11	充分
	4.6避免最高管治机关出现利益冲突的程序	P10-11	充分
	4.7如何决定最高管治机关成员应具备什么资格及经验,以领导机构的经济、环境及社会项目战略	P10-11	充分
	4.8机构内部订定的使命或价值观、行为守则及关乎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的原则,及其实施现况	P8-9	充分
	4.9最高管治机构对汇报机构如何确定和管理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包括相关的风险、机遇),以及对机构有否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道德守则及原则的监督程序	P11	充分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报告目录)	披露程度
	4. 10评估最高管治机关本身绩效的程序，特别是有关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	P11	充分
	4. 11解释机构是否及如何按谨慎方针或原则行事		未涉及
	4. 12机构对外界发起经济、环境及社会约章、原则或其他倡议的参与或支持	P16-17	充分
	4. 13机构加入的一些协会(如业界联合会)及(或)全国/国际倡议组织	P12-13	充分
	4. 14机构引入的利益相关方群体清单	P16-17	充分
	4. 15界定及挑选要引入的利益相关方的根据	P16-17	充分
	4. 16引入利益相关方的方针，包括按不同形式及组别引入利益相关方的频密程度	P16-17	充分
	4. 17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项目及关注点，以及机构如何回应，包括以报告的回应	P16-17	充分
经济	EC1创造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包括利润、运营成本、雇员薪酬、捐助和其它公共社区投资、留存受益、以及支付给政府和资本提供者的资金	P15	充分
	EC2机构因气候变化而采取行动给财务带来的影响及其它风险和机会	P19-20	充分
	EC3机构固定福利计划所覆盖的程度	P35-36	充分
	EC4从政府获得的重要财政资助		不适用
	EC5在重点运营地区，当地最低工资与标准的入职工资的比率变化范围		未涉及
	EC6在重点经营地区的经营政策、经营实践和用在当地供应商身上的开支比例	P36	充分
	EC7在重点运营地区雇用员工的程序和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	P35-36	部分披露
	EC8通过商业交易、实物提供或公益活动而开展的主要面向公众利益的基础设施投资与服务的发展与影响	P36	部分披露
	EC9理解并描述重要的间接经济影响，包括该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P36	部分披露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报告目录)	披露程度
环境	EN1按重量或体积细分的所用的材料	P31	部分披露
	EN2所用原料中可循环再生材料的百分比	P15, P32	部分披露
	EN3使用一次能源资源的直接能源消耗	P31	部分披露
	EN4使用一次资源的非直接能源消耗	P31	部分披露
	EN5通过采取节能措施和提高利用效率而节省的能源	P31-32	充分
	EN6为运用节能或可再生能源的产品和服务所进行的倡议活动，以及由于这些活动带来的能源需求减少量	P31-32	部分披露
	EN7减少间接能源耗用所进行的倡议活动，以及实现的减少目标	P31	部分披露
	EN8按源头划分的总耗水量		未涉及
	EN9因耗用水而严重影响到的水源	P31-32	部分披露
	EN10可循环再利用水所占的百分比和总量	P15	充分
	EN11在保护区内或保护区毗邻地区及保护区之外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拥有、租赁、管理的土地地理位置和面积		未涉及
	EN12描述机构活动、产品和服务对保护区内及保护区之外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未涉及
	EN13受保护或已恢复的栖息地		未涉及
	EN14管理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战略、当前采取的行动和未来的计划。		未涉及
	EN15处于受经营活动影响地区的、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同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IUCN Red List)和国家保护名录的物种数量。		未涉及
	EN16按重量计算的直接或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	P3, P31	部分披露
	EN17按重量计算的其它相关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P31	部分披露
	EN18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倡议活动，以及实现的减少目标	P32	部分披露
	EN19按重量计算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排放		未涉及
	EN20按照类型和重量计算氮化物、硫化物以及其它重要气体排放量	P32	部分披露
	EN21按质量和目的地统计的总排水量		未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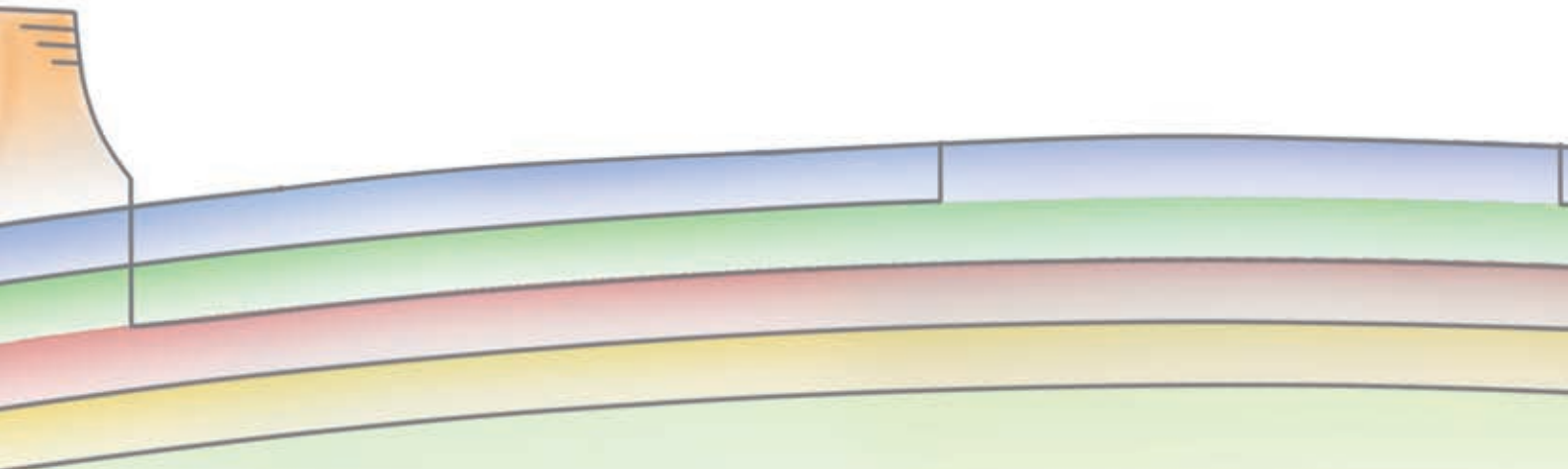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报告目录)	披露程度
环境	EN22按种类和处理方法统计的废物总量	P31-32	部分披露
	EN23重大溢漏的总次数及漏量		未涉及
	EN24按重量计的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附录I、II、III、VIII的条款被视为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进口、出口或处理数量，及国际范围内运输废弃物的百分比		未涉及
	EN25受报告机构排放水和径流严重影响的水体的特征、规模、受保护状态和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相关栖息地。		未涉及
	EN26减轻产品与服务对环境影响的措施及影响减轻的程度	P31-32	充分
	EN27可分类回收的售出产品及其包装材料		未涉及
	EN28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所受到重大经济罚款的数额和非经济制裁的数量		未涉及
	EN29产品和其它货品及用于单位经营活动的原材料运输和劳动力运输对环境造成的重要影响	P31-32	部分披露
	EN30按类型计算的环境保护的总开销和总投资	P15, P32	部分披露
	社会劳工措施 和合理工作	LA1按雇用类型、雇用合约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P35
LA2按年龄组别、性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总量和比例		P35	部分披露
LA3按主要业务划分，排除临时或兼职雇员，只提供给予全职雇员的福利		P35-36	充分
LA4受集体谈判协议保障的雇员比例		P35-36	充分
LA5有关各类作业改变的最短通知期，包括指出该通知期是否在集体协议中订明		P35-36	部分披露
LA6在协助监管和咨询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的正式的劳资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中，劳方代表的比例		P35-36	部分披露
LA7按照地区划分的工伤、职业病、损失工作日(请假的天数)、缺勤(旷工)的比例，以及与工作相关的事故死亡人数		P35-36	部分披露
LA8为协助雇员、雇员家属，或社区成员而推行，关于严重疾病的教育、培训、咨询辅导、预防和风险控制的项目		P35-36	部分披露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报告目录)	披露程度
	LA9与工会达成的正式协议中涉及的健康与安全议题	P23-24	部分披露
	LA10根据雇员类别划分, 每位雇员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时数	P35	部分披露
	LA11维持雇员持续受聘能力, 以及协助雇员转职的技能管理和终生学习计划。	P35	充分
	LA12接受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审查的雇员的比例	P35	充分
	LA13按照性别、年龄组别、少数族裔成员及其他多元化指标划分, 说明各管治机关的成员和各类雇员的组成细分	P35	部分披露
	LA14按雇员类别划分, 男性与女性雇员的基本工资比例	P35	充分
人权	HR1记载人权条款或已经通过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的总数及比例		未涉及
	HR2已通过人权审查的重要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比例, 及机构采取的行动		未涉及
	HR3雇员在工作所涉人权范围的相关政策及程序方面接受培训的总时间, 包括受培训的雇员比例	P35	充分
	HR4歧视个案的总数, 和机构采取的行动	P35	充分
	HR5已发现可能严重危害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作业(运营活动), 以及保障这些权利所采取的行动	P35-36	充分
	HR6已发现可能会发生严重危害童工的作业(运营活动), 以及有助于废除童工的措施	P35-36	充分
	HR7已发现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作业(运营活动), 以及有助于消除这类劳动的措施	P35-36	充分
	HR8保安雇员在作业所涉人权范围的相关政策及程序方面接受培训的比例		未涉及
	HR9涉及侵犯土著人包括本地员工权利的个案总数, 以及机构采取的措施		未涉及
社会	SO1评估管理机构经营对社区所造成影响(包括进、出社区及营运)的任何项目及行为的性质、范围及有效程度	P16-17	充分
	SO2已作腐败风险分析的经营单位的总数和比例		未涉及
	SO3已接受机构的反腐败政策及程序培训的员工比例		未涉及
	SO4回应腐败所采取的行动		未涉及
	SO5对公共政策的立场, 以及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及游说的情况	P16-17	部分披露
	SO6按国家划分, 对政党、政治家和相关组织做出财务及实物捐献的总值		不适用
	SO7涉及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措施的法律诉讼的总数及其结果		不适用
	SO8因违反法律及法规而被严重罚款的总额, 以及非罚款的制裁总数		未涉及



	GRI指标内容	在报告中的位置 (报告目录)	披露程度
产品责任	PR1为改良而评估产品及服务在其生命周期各阶段对安全和健康的影响，以及必须接受这种评估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类别的比例	P16-17	部分披露
	PR2按结果划分，在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中，在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违反法规和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	P16-17, P23-24	部分披露
	PR3按照程序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信息种类，以及属于此类信息规定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的比例	P15, P19-20	充分
	PR4按结果划分，违反产品及服务信息和标签的法规及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	P3, P23	充分
	PR5有关满足客户需求的措施，包括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结果	P19-20	充分
	PR6为符合与市场沟通(包括广告、推销和赞助)相关的法律、标准和自愿性守则而开展的措施	P10, P12	充分
	PR7按结果划分，违反与市场沟通(包括广告、推销及赞助)相关的法规和自愿守则的次数		未涉及
	PR8已被证实的关于侵犯客户隐私权及遗失客户资料的投诉总数		未涉及
	PR9违反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与使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所受到的重罚金额		未涉及





中煤能源欢迎您对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
请联系我们

公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82256468
传真电话：(010) 82236008
电子邮箱：bgs@chinacoal.com
公司网站：www.chinacoalenergy.com

本报告为再生纸印刷

China Coal Energy welcomes your suggestions and opinions on this report
Please contact us

Company's name: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Address of Head Office: No. 1 Huangsi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al Code: 100120
Department for contac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
Telephone number: (010) 82256468
Fax number: (010) 82236008
Email address: bgs@chinacoal.com
Company's website: www.chinacoalenergy.com

This report is printed with recycle paper.